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年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3号 (A/39/3)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年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3号 (A/39/3)



联 合 国

1985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 录

	页次
编辑说明.....	vi
前言.....	vii
章次	
一、要求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二、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的一般性讨论.....	8
三、未经提交会期委员会而审议的问题.....	20
第一部分. 1984年第一届常会进行的审议	
A.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20
B.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1
C.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2
D. 人口问题.....	22
E. 非政府组织.....	24
F. 制图学.....	25
G. 税务方面的国际合作.....	25
第二部分. 1984年第二届常会进行的审议	
A. 非洲的危急经济情况.....	26
B.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27
C. 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 包括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问题.....	28
D.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9
E.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境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	30
F. 贸易和发展.....	30
G. 联合国大学.....	31
四、第一(经济)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32
A. 区域合作.....	32
B. 跨国公司.....	42
C. 粮食问题.....	44
D. 审查和分析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问题.....	45

章次	页次
E. 工业发展合作	46
F.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47
G. 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	51
H.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53
I.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54
五、第二(社会)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55
A. 人权问题	55
B. 社会发展	65
C. 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 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	69
D. 麻醉药品	73
六、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75
A.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75
B.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77
C. 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78
D. 对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拟议的修正	81
E. 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81
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审议的问题	85
八、选举和任命理事会附属机构及有关机构的成员, 认可职司委员会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代表成员和提名	87
九、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90

第一部分. 1984 年组织会议和1984年第一届常会的审议情况

A. 理事会主席团	90
B. 工作方案和议程	90
C. 审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的职能问题	92
D. 1984 年国际人口会议筹备委员会	93
E. 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第七次专家会议	93
F. 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的会议周期	93
G. 第三届联合国美洲区域制图会议	93
H. 选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候选人委员会成员	93
I.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全体委员会的特别会议	93
J. 斯威士兰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93
K. 因马达加斯加遭受旋风和水灾而采取的措施	94

章次	页次
L. 紧急援助埃塞俄比亚境内旱灾灾民	94
M. 紧急援助吉布提境内旱灾灾民	95
N. 紧急援助索马里境内旱灾灾民	95
O.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改期	95
P. 非政府组织关于听询的申请	95
Q. 重新召开的跨国公司委员会特别会议和专家顾问参加重新召开的特别会议的问题	95

第二部分. 1984年第二届常会的审议情况

A. 理事会主席团	96
B. 工作方案和议程	96
C. 非政府组织要求听询的申请书	97
D. 政府间信息科学局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97
E. 1985年联合国四十周年	97
F.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方案工作人员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的情况	97
G.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一和第二届常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摘要	97

附 件

一、1984年组织会议、1984年第一和第二届常会议程	101
二、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的成员	102
三、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理事会主席在1984年7月26日第49次会议上的讲话	116
四、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79条指定的各政府间组织参加理事会审议各该组织业务范围内的问题	117

编辑说明

这是理事会 1984 年组织会议及 1984 年第一和第二届常会的工作报告。

本报告总括地摘述各项程序步骤和表决记录，以及理事会在每个议程项目下采取的行动；遇有某一项目曾经发交一个会期委员会讨论时，转录该委员会的报告。第二章内还载有有关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的一般性讨论的摘要。

简要记录和正式记录

理事会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都编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4 年，全体会议》内印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简要记录载于 E/1984/WG.1/SR.1-24 号文件。理事会根据 1982 年 2 月 4 日第 1982/105 号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决定试行两年不再编制各会期委员会的简要记录。

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以及所属各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的报告系作为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印发。1984 年正式记录补编一览表如下：

补编号数	文件编号
1. 1984 年组织会议及 1984 年第一届常会的决议和决定	E/1984/84
1A. 1984 年第二届常会的决议和决定	E/1984/84/Add.1

补编号数	文件编号
2. 人口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E/1984/12
3.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八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E/1984/13
4.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E/1984/14 和 Corr.1
5.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	E/1984/15
6.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E/1984/16 和 Add.1
7.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	E/1984/17
8.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E/1984/18
9.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报告	E/1984/19
1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	E/1984/20
11. 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报告	E/1984/21, Corr.1
1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报告	E/1984/22
13. 欧洲经济委员会的报告	E/1984/23
14.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报告	E/1984/24
15. 西亚经济委员会的报告	E/1984/25 和 Corr.1

前 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第二届常会讨论了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的发展问题，强调会员国有必要采取一致行动，处理世界目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难以摆脱的危急局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还认为，在一个稳定的、互相信任的国际环境中维护世界和平与实现裁军，对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是很重要的。

非洲的发展中国家的严重局势和暗淡前景是理事会关切的首要问题。

还需要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需要。

理事会强调，国际贸易对世界经济的发展十分重要，有必要改善并加强国际贸易制度。理事会还要求采取能促进国家集团内部和它们之间的贸易扩大和多样化并能使发展中国家实现工业化的政策。理事会还要求实施赞成抵制或阻遏保护主义的许多有关宣言，继续努力实现贸易自由化。理事会强调，有必要尽快实施商品共同基金，有效地执行商品综合方案。

理事会认为，应从国际贸易、资金流动和发展这些互相联系的问题方面着手解决紧迫的债务问题及其不良后果。利率水平持续很高，甚至可能进一步上涨，将会使负债国的问题更形恶化。这有力地说明，需要采取有利于降低利率的措施。一些政府和政府集团最近就债务问题发表了一些看法。人们认为这些看法为就外债问题达成一项国际谅解提供了一个机会。

理事会强调有必要加强国际货币制度及其运转，并注意到各种国际会场都在审议改革的提议，以准备在 1985 年对它们加以审议。

理事会要求继续加强努力，以充足的规模和充分的条件给发展中国家的长期发展需要提供财政资源。应当加强努力，增加官方发展援助的流量。大家特别

注意到，有必要尽早完成筹措额外的 30 亿美元的工作，以补充国际发展协会的资金，并大量及时地补充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理事会强调，加速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对于世界经济的持续增长是很重要的。理事会注意到了一些发达国家中出现的经济复苏，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保证使目前的复苏扩大及发展中国家。为此目的，国际上应支持各国的努力，扩大贸易，增加流向发展中国家的公共和商业财政资源的流量。

理事会深信，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潜力仍未得到充分发挥。为了有效地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理事会呼吁增加国际金融机构的资源，并要求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采取适当的内政、财政、货币、金融和投资政策。

理事会认识到，有必要保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有一个较高的、稳定的增长率，以便满足世界上不断增长的需要，并使经济上互相依存对大家更为有益和公平。还需要进行额外的努力，以便提高生产率，改善技术水平，逐步调整生产结构，提高发达国家经济和发展中国家经济的互为补助作用和互相依存。在制订国家和国际经济政策时，应当更多地强调开发人力资源和创造就业。这种政策还应当考虑到发展的社会方面问题。

理事会强调考虑到世界经济变得日益互相依存，需要进一步进行密切的国际合作，以便成功地应付我们时代的经济、社会和技术方面的挑战。理事会认识到了多边合作的重要性，要求更有效地利用联合国系统的各类机构。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提供一个有用的基础，可以在这个基础上全面讨论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协调联合国系统的活动，并为促进和加强国际上在发展方面的合作提供一个必要的推动力。

尽管做出了极大的努力，并在很大程度上达成了一致意见，但理事会在结束审议其优先项目时并未能就非洲的危急经济情况通过一个宣言。然而，大家希望，理事会举行的高层次讨论以及它就非洲的危机的各方面进行的全面协商将有助于大会的讨论，并将促成商定有效的措施，以便减轻受到影响的非洲各国人民和国家的困境。

本届会议期间，在继续进行努力恢复理事会的活力方面取得了进步。

根据大会的请求，理事会商定了一系列关于拟订第二委员会两年期工作方案的建议。我深信这一工作方案将能使第二委员会更有效地处理其工作，并帮助理事会更好地组织其工作。

为了进一步执行理事会第 1982/50 号决议，理事会成员认识到，要真正恢复理事会的活力，首先和首

要的问题是在议程的实质性问题取得进展。是否能取得进展主要取决于成员国的政治意愿以及它们是否愿意把联合国作为国际合作的工具。我认为，即将来临的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将提供一个大家盼望已久的机会，以便会员国重新致力于实现这个世界组织的基本目标和目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



卡尔·菲舍尔(签名)

1984 年 7 月于日内瓦

第一章

要求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
包括区域或部门发展的一般性讨论

要求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理事会第 1984/64 号决议)

提请大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1984/83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建立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互信问题的报告
(理事会第1984/186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对国际经济及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的一般性讨论方面所审议的报告
(理事会第1984/187号决定)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
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提请大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理事会第1984/43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报告(理事会第1984/151号决定)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的执行情况

提请大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理事会第1984/9号决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
期工作组 1985 年临时议程(理事会第1984/121号
决定)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
期工作组1985年主席团(理事会第 1984/122 号决
定)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提请大会注意的决议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理事会第1984/8号
决议)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提请大会注意的决议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设立的人权事务
委员会的会议的排定(理事会第 1984/2 号决议)

人口问题

提请大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

人口领域的工作方案(理事会第1984/4号决议)

人口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理事
会第 1984/115 号决定)

1984年国际人口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理事会第
1984/118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1984年世界人口状况的报告(理事会第
1984/119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

提请大会注意的决定

非政府组织(理事会第1984/113号决定)

制图学

提请大会注意的决定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区域间制图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1984/111号决定)

第十一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理事会第1984/112号决定)

税务问题方面的国际合作

提请大会注意的决定

税务问题方面的国际合作(理事会第1984/114号决定)

人权问题

要求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理事会第1984/41号决议)

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草案(理事会第1984/134号决定)

提请大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理事会第1984/24号决议)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理事会第1984/25号决议)

侵犯人权与残废人问题(理事会第1984/26号决议)

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理事会第1984/27号决议)

剥削童工问题(理事会第1984/28号决议)

关于人人有权离开包括自己祖国在内的任何国家以及返回祖国方面的歧视的研究(理事会第1984/29号决议)

关于通过非法和秘密贩运人口剥削劳工的报告(理事会第1984/30号决议)

个人地位与当代国际法(理事会第1984/31号决议)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对玻利维亚政府的援助(理事会第1984/32号决议)

保护被以精神不健全或精神错乱为理由而遭拘留的人的原则、准则和保障(理事会第1984/33号决议)

奴隶问题和一切贩卖奴隶的行为和现象(理事会第1984/34号决议)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理事会第1984/35号决议)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理事会第1984/36号决议)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理事会第1984/37号决议)

个人、集团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的各项原则和准则的文件草案(理事会第1984/38号决议)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理事会第1984/39号决议)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理事会第1984/40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特设工作组关于南非共和国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犯的指控的报告(理事会第1984/42号决议)

南部非洲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理事会第1984/129号决定)

向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它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理事会第1984/130号决定)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各项人权的主要因素(理事会第1984/131号决定)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所面临的特殊问题(理事会第1984/132号决定)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与促进人权(理事会第1984/133号决定)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理事会第 1984/135 号决议)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理事会第 1984/136 号决议)

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情况(理事会第 1984/137 号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理事会第 1984/138 号决议)

审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理事会第 1984/139 号决议)

智利境内的人权问题(理事会第 1984/140 号决议)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理事会第 1984/141 号决议)

保护被以精神不健全或精神错乱为理由而遭拘留的人的原则、准则和保障(理事会第 1984/142 号决议)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8 (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35(XLII)号和第 1503 (XLV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理事会第 1984/143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安排(理事会第 1984/144 号决议)

关于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的工作组审查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情况和委员会所受理的情况的一般性决定(理事会第 1984/145 号决议)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984/146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理事会第 1984/147 号决议)

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和这种权利对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各国人民的适用(理事会第 1984/148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它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应采取措施的报告(理事会第 1984/149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工会权利遭受侵犯的指控的说明(理事会第 1984/150 号决议)

社会发展

提请大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

青年领域的协调和资料工作(理事会第 1984/44 号决议)

继续筹备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理事会第 1984/45 号决议)

监外教养方法(理事会第 1984/46 号决议)

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理事会第 1984/47 号决议)

从发展角度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理事会第 1984/48 号决议)

刑事司法制度公平对待妇女(理事会第 1984/49 号决议)

关于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合作(理事会第 1984/51 号决议)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暂行议事规则(理事会第 1984/152 号决议)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以及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理事会第 1984/153 号决议)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理事会第 1984/154 号决议)

联合国与促进援助合作社委员会间的财务安排(理事会第 1984/155 号决议)

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要求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

联合国系统内与妇女有关的问题(理事会第 1984/12 号决议)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规约(理事会第1984/124号决议)

提请大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理事会第1984/10号决议)

联合国系统雇用的妇女机会平等(理事会第1984/11号决议)

老年妇女问题(理事会第1984/13号决议)

家庭内的暴力行为(理事会第1984/14号决议)

为青年妇女创造更多的机会(理事会第1984/15号决议)

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理事会第1984/16号决议)

种族隔离下的妇女(理事会第1984/17号决议)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外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理事会第1984/18号决议)

对被拘禁的妇女进行性暴力行为(理事会第1984/19号决议)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未来工作方案(理事会第1984/20号决议)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理事会第1984/123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而召开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1984/125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理事会第1984/126号决定)

麻醉药品

提请大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

医疗和科学用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理事会第1984/21号决议)

大麻问题(理事会第1984/22号决议)

审查将安非他明类药物列入药物表的问题(理事会第1984/23号决议)

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的报告(理事会第1984/127号决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理事会第1984/128号决定)

非洲的危急经济情况

提请大会注意的决定

非洲的危急经济情况(理事会第1984/188号决定)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提请大会注意的决定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理事会第1984/159号决定)

秘书长有关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理事会第1984/160号决定)

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问题，包括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恢复活力

提请大会注意的决定

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理事会第1984/177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包括恢复理事会活力问题方面所审议的报告(理事会第1984/178号决定)

大会第二委员会两年期工作方案(理事会第1984/182号决定)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没有行动(见理事会第1623(LI)号决议和第1984/101号决定)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上
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

提请大会注意的决定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国家资源的永
久主权问题(理事会第1984/181号决定)

区域合作

要求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

非洲的环境与发展(理事会第1984/72号决议)

1985-1994年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理事会第
1984/78号决议)

西亚经济委员会的人事和行政问题(理事会第1984/81
号决议)

提请大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

修订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瓦努
阿图的成员资格(理事会第1984/66号决议)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的组成、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案(理
事会第1984/67号决议)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理事会第1984/68号决议)

非洲遥感方案的发展(理事会第1984/69号决议)

《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理事会第1984/
70号决议)

国际青年年: 参与、发展、和平(理事会第1984/71号
决议)

水资源发展与《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理
事会第1984/73号决议)

加强非洲经济委员会作为执行机构的作用(理事会第
1984/74号决议)

穿过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理事会第1984/75
号决议)

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1982-1983年两年期报告所
涉事项(理事会第1984/76号决议)

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之后为非洲经济

委员会妇女方案调动人力和财力资源的问题(理
事会第1984/77号决议)

促进建立全世界普遍适用的货物海关过境制度(理事
会第1984/79号决议)

西亚经济委员会的总决策结构(理事会第1984/80号决
议)

非洲经济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地点(理事会第1984/
183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区域合作问题方面所审议的报告
(理事会第1984/184号决定)

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区域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理事
会第1984/185号决定)

跨国公司

提请大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

组织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活动的公听会
(理事会第1984/52号决议)

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及这类公司同南非
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勾结(理事会第1983/53号
决议)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理事
会第1984/162号决定)

重新召开的跨国公司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报告(理事
会第1984/163号决定)

粮食问题

要求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

世界粮食会议十周年(理事会第1984/54号决议)

提请大会注意的决定

世界渔业管理和发展会议(理事会第1984/164号决定)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九次年度报告(理事
会第1984/165号决定)

- 审查和分析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问题
 提请大会注意的决定
 审查和分析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问题(理事会第1984/166号决定)
- 工业发展合作
 提请大会注意的决定
 工业发展合作(理事会第1984/167号决定)
-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提请大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理事会第1984/65号决议)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理事会第1984/179号决定)
- 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
 要求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
 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理事会第1984/57A和B号决议)
- 提请大会注意的决议
 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理事会第1984/173号决定)
-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提请大会注意的决定
 《维也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行动纲领》(理事会第1984/168号决定)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理事会第1984/169号决定)
-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提请大会注意的决定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理事会第1984/170号决定)
-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要求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
 几内亚的危急情况(理事会第1984/59号决议)
- 提请大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
 把基里巴斯和图瓦卢列为最不发达国家(理事会第1984/58号决议)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理事会第1984/60号决议)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理事会第1984/174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的报告(理事会第1984/175号决定)
-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提请大会注意的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发展业务活动问题方面所审议的报告(理事会第1984/171号决定)
- 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要求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
 保护消费者(理事会第1984/63号决议)
- 提请大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
 方案规划和协调(理事会第1984/61号A-C号决议)
 联合检查组关于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汇报的办法的报告(理事会第1984/62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合作与协调问题方面所审议的报告(理事会第1984/176号决定)
- 对1984-1989年中期计划拟议的修正
 提请大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理事会第1984/61A号决议第二节)
 对1984-1989年中期计划拟议的修正(理事会第1984/172号决定)

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提请大会注意的决定

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
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理事会第
1984/55号决议)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理事会第 1984/56 号决议)

贸易与发展

没有行动(见理事会第1984/101号决定)

联合国大学

没有行动(见理事会第1984/101号决定)

选举和提名

要求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

选举和提名(理事会第1984/180号决定)

提请大会注意的决定

选举候选人委员会成员以进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选
举(理事会第 1984/107 号决定)

理事会各附属机关的成员：选举、任命和认可(理事会
第1984/108号决定)

理事会附属机关和有关机关成员的选举、任命和提名
(理事会第1984/156号决定)

组织和其他事项

要求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

审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联席会议
的职能问题(理事会第1984/1号决议)

提请大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

对马达加斯加遭到旋风和水灾所将采取的措施(理事
会第1984/3号决议)

紧急援助埃塞俄比亚境内旱灾灾民(理事会第 1984/5
号决议)

紧急援助吉布提境内旱灾灾民(理事会第 1984/6 号决
议)

紧急援助索马里境内旱灾灾民(理事会第 1984/7 号决
议)

1985年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纪念(理事会第1984/82号
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和 1985 年的基本工作方案
(理事会第1984/101号决定)

1984年国际人口会议筹备委员会(理事会第 1984/102
号决定)

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第七次专家会议(理事
会第1984/103号决定)

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关的会议周期(理事
会第 1984/104 号决定)

第三届联合国美洲区域制图会议(理事会第 1984/105
号决定)

向斯威士兰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理事会第 1984/106 号
决定)

重新召开的跨国公司委员会特别会议(理事会第1984/
109号决定)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日期的变更(理事
会第 1984/110号决定)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全体委员会的特别会议(理事
会第1984/116号决定)

第三届联合国美洲区域制图会议(理事会第 1984/117
号决定)

专家顾问参加重新召开的跨国公司委员会特别会议
的问题(理事会第1984/120号决定)

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理
事会第1984/157号决定)

政府间信息科学局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理
事会第 1984/158 号决定)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会议日程的排定(理事会第 1984/
161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一和第二届常会通过的决
议和决定所涉方案概算摘要(理事会第 1984/189
号决定)

第二章

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的一般性讨论

1. 理事会在1984年第二届常会上在议程项目3下举行了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的一般性讨论。一般性讨论是在1984年7月5日至11日和7月18日和19日的第24至33和42至45次会议上进行的(见E/1984/SR.24-33和42-45)。

2. 为审议这个项目,理事会收到以下文件:

(a) 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1984年2月9日致秘书长的信(A/39/118-E/1984/45);

(b) 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和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1984年5月21日致秘书长的信(A/39/269-E/1984/102);

(c) 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墨西哥、秘鲁和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1984年6月12日致秘书长的信(A/39/303-E/1984/125);

(d) 秘书长关于建立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互信问题的报告(A/39/312-E/1984/106和Corr.1);

(e) 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墨西哥、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代表1984年6月26日致秘书长的信,转递《卡特赫纳协商一致意见》文本(A/39/331-E/1984/126);

(f) 秘书长关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执行情况的报告(A/39/332-E/1984/105);

(g)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E/1984/17);^①

(h) 《1984年世界经济概览:世界经济目前的趋势和政策》(E/1984/62);^②

(i) 1983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概览摘要(E/1984/69);

(j) 1983年拉丁美洲经济概览摘要(E/1984/71);

(k) 1982-1983年非洲经济及社会情况概览摘要(E/1984/75);

(l) 1983年西亚经委会区域经济及社会发展概览摘要(E/1984/78和Corr.1);

(m) 关于欧洲经济委员会区域最近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E/1984/82);

(n) 出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的波兰代表团团长1984年7月2日致理事会主席的信(E/1984/127);

(o) 越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84年7月5日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1984/130);

(p) 东盟日内瓦委员会主席1984年7月13日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1984/138);

(q) 东盟日内瓦委员会主席1984年7月17日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1984/139);

(r) 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84年7月18日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1984/140);

(s) 具有第一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提出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说明(E/1984/NGO/6);

(t) 具有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储

蓄银行协进社提出的关于储蓄和国际发展合作的说明(E/1984/NGO/7)。

3. 理事会的一般性讨论研讨了特别是根据不断加深的债务危机目前经济复苏的性质以及经济复苏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世界经济复苏是可靠的复苏还是微薄脆弱的复苏,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着意见分歧,但大家一致认为必须防止自满情绪。发展中世界的许多地区特别是非洲和存在着极为严重的外债还本付息困难的一些国家仍然面临着严峻的局面。大家还普遍认为在计划进行调整时应更明确地考虑到社会层面的问题。特别令人关注的问题是怎样改进这个十年其余几年内的目前前景展望。大家集中讨论了更加有效地使用资源、增加就业、加快结构调整和促进人力资源开发等问题。还讨论了改革和调整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等关系的可能性,讨论了在各部门和各地区发展合作以及在广泛的范围内发展国际经济合作的问题。

4. 理事会在一般性辩论中听取了以下成员国代表的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吉布提、芬兰(同时还代表丹麦、挪威和瑞典)、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圭亚那、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另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77国集团成员国作了发言)、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卢西亚、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5. 在一般性辩论中以下各国观察员也发了言:阿富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爱尔兰(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各成员国)、意大利、肯尼亚、蒙古、摩洛哥、苏丹和越南。

6. 联合国秘书处负责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的副秘书长和负责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副秘书长也作了发言。

7. 欧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

员会、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和西亚经济委员会的执行秘书也发了言。

8.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作了发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代表也发了言。

9. 国际劳工局局长、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和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也作了发言。世界银行的代表也发了言。

10. 理事会指定的下述政府间组织根据议事规则第79条参加了一般性辩论:经济互助委员会、欧洲经济共同体和发展中国家公营企业国际中心。

11. 下述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国际商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各国议会联盟、世界劳工联合会和世界穆斯林大会。

12. 发展规划委员会主席发了言。

13. 在7月19日第45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在一般性辩论结束时作了发言(见E/1984/SR.45);7月27日,在50次会议上,他在会议结束时作了发言(见E/1984/SR.50)。

开 幕 词

14. 主席在开幕词(见E/1984/SR.23)中说,当前世界经济形势需要新的富有想象力形式的国际合作。秘书长为了解决非洲危急的经济情况已经采取了主动行动,使国际社会联合一致地、持续地作出努力。理事会本届会议将在全球经济活动速度持续缓慢的整个形势下优先考虑非洲的经济困难情形。他认为,在非洲需要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以加强经济增长和发展。

15. 主席对各国财政和货币政策所产生的国际后果感到关注,他说,对个别国家的政策更好地实行多边监督也许很有必要。主要目的是确保经济增长而同时维持和改进自由贸易制度。特别是因为如果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关闭市场,发展中国家将不能克服

它们的债务和支付困难。七个主要工业国家最近在伦敦召开了经济首脑会议，它们表示理解并支持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相互依存，主席因此感到有了希望。因此，他期待它们帮助拆除发展规划委员会所说的发展中国家参加经济复苏和增长的剩余障碍。

16. 秘书长在向理事会致词(见E/1984/SR.23)时提请大家注意，正如《1984年世界经济概览》所分析的那样，世界经济复苏并不平衡，发展中世界许多地区依然面临着危急的情况，复苏的未来道路仍然很难把握。因此，他建议理事会在一般性辩论中应铭记发展规划委员会的各项建议，集中讨论债务、金融和贸易等问题。

17. 事实上，为解决具体债务危机，已经即时采取了行动，但是债务负担依然很重，他怀疑已采取的措施是否具有持久的价值。虽然毫无疑问，在调整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紧缩，但是如果比较公平分担负担，进行调整的国家的人民所经历的苦难可能可以减轻。在调整方案中有必要更加明确地考虑社会层面的问题。另外还需要采取更加直接的行动，包括对某些低收入国家减免支付利息、较长期地重新安排债务偿还以及直接减免债务等。应该讨论指导在具体情况下采取行动的政治纲领。1984年6月22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拉丁美洲11国会议最近提出了这种建议，贸发会议也在这方面开展了工作。

18. 考虑到目前的债务情况，紧张的储备水平、眼前的出口前景和复苏所必需的进口，秘书长认为必须提供额外的国际收支支助。他认为在即将召开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会议上应该作出决定，发给新的特别提款权。

19. 发展中国家也应在考虑到国家发展目标情况下，创造条件，吸引私人直接投资。然而，仅仅私人资本流通是不够的，就低收入国家而言，情况尤其如此。因此，国际开发协会和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资金补充水平必须符合实际需要。秘书长还进一步促请捐助国特别是主要捐助国作出特别努力，增加双边援助方案。

20. 在国际贸易方面也应采取政策性行动，因为某些地区经济复苏速度相对缓慢，保护主义阻碍了贸

易的增长。新一轮贸易谈判可能会给贸易带来新的活力，但必须认真准备这些谈判，以反映各类国家的利益。然而，这种准备工作不应该推迟以前承诺的击退保护主义措施所要采取的行动。而且，如果立即实施其它商品协定和《设立商品共同基金的协定》，^⑨将使商品出口国受益匪浅。然而，共同基金充分开展工作需要西方以及东欧的进一步支持。另外，应该继续努力改进货币基金组织的补偿筹资办法，贸发会议关于建立补偿办法的讨论也应该继续下去。

21. 秘书长还强调必须改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国内政策。鼓励所有工业国家采取比较平衡的宏观经济政策，并改进相互间的协调以便除其它事项外降低利率。鼓励发展中国家继续努力动员并有效地分配国内资源，同时也应特别注意农业、人力资源开发和社会层面的问题。另外还强调必须将国内经济失常情况减少到最低限度，并且既保持货币的活力，又保持有财政上的控制。

22. 秘书长在谈到关于较长期的发展问题的谈判时指出，理事会第二届常会的议程包括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的附件)，因此有机会从长远的观点来审查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定于8月举行的工发组织第四次大会和国际人口会议将是促进审议工业化和人口问题的良好机会。另外，由于将召开新的认捐会议为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制定长期安排，秘书长呼吁所有国家确保认捐会议圆满结束。

23. 秘书长指出，本来预计在通过《国际发展战略》后立即开始全球谈判。虽然现在还没有实现这一点，秘书长促请国际社会不可推迟审议国际经济合作制度的长期问题以及这些问题的相互关系。另外还考虑了召开一次货币和金融问题国际会议的可能性。应该坚决实施工作方案，大家还普遍认为拟议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部长级会议在这方面会有所帮助。

24. 关于理事会不久将要进行的关于非洲危急的经济情况的讨论，秘书长指出，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通过的《非洲经济及社会危机特别备忘录》(E/1984/110, 附件)对形势的分析十分坦率。他对非洲

各国政府主要依靠自己努力的决心有很深的印象，但认为形势的严重性需要捐助社会作出更大努力，包括特别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和紧急援助，采取措施稳定和加强商品出口收入，增加国际收支筹资和减轻外债问题。还必须加强捐助国和接受国的协调，并应特别努力保证现有各个方案和项目的顺利进行，而不是发起新的方案和项目。

25. 有鉴于不久将是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纪念，秘书长建议应当认真审议三个问题，即：各国政府致力于多边经济合作的决心，这种合作的手段和方式，以及联合国在这方面应该发挥的作用。他希望能够在这类问题上采取行动。过去十年的教训表明，国际经济合作在政治谅解的气氛中进行比较顺利，但这种气氛目前不存在。现在越来越多地考虑到合作的手段和方式，特别是因为它们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正因为如此，审查合作的手段可能是一个积极的步骤。然而，在审查的同时，各国必须有致力于多边经济合作原则的政治决心。

26. 秘书长指出，联合国在这方面有两个主要职能。一是作为发展领域业务活动的工具，这一职能十分令人满意，不过应该继续提高效率，继续与系统内其它部门以及与双边机构协调这些活动。另一个职能是制定促进增长和发展的全球政策，但在这方面有时会出现一些问题，特别是在货币、金融和贸易部门，在发起全球谈判方面遇到的困难就说明了这一点。他还意识到存在着同样重要的一些其它问题，如联合国机构的臃肿、议程的重叠和文件的泛滥等问题。

27. 理事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其它机关和组织应该坦率地讨论这些问题，对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加以分析和解决。

一般性辩论

28. 一般性辩论的参加者们(见 E/1984/SR.24-33 和 42-45)致力评估世界经济目前正在发生的复苏的性质。1982年由于经济衰退，生产量很低，现在已开始上升，《1984年世界经济概览》报告说，1983年的复苏率是2%，预计1984-1985年将上升到3.5%或4%。有些国家代表团认为这次复苏的基础比前几年要稳固，因为这次复苏是在一致努力遏制通货膨胀的

情形下出现的。其它一些国家代表团认为复苏的基础虚弱或脆弱。没有任何代表团认为有理由感到自满。

29. 特别令人关注的是，迄今为止，复苏只限于世界上某些区域，而其它区域还仍然深陷危机。所有国家代表团都非常关心非洲的发展中国家和那些存在着极为严重的外债还本付息困难的国家所面临的困难。

30. 理事会议程的一个特别项目专门讨论非洲危急的经济情况，许多发言者因此在一般性辩论中讨论了非洲危机的根源和解决这个危机的措施，包括改进国内政策，加强国际经济合作。这类合作的例子如在理事会会议期间于1984年7月9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见 A/39/402)，以及将由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关于转移实际资源至发展中国家的联合部长级委员会(一般称为发展委员会)于1984年9月召开的会议审议的《世界银行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特别行动纲领》。正在通过多边和双边渠道对秘书长关于非洲的特别倡议作出反应。

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危机

31. 一些具有相当高外债的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团向理事会报告了它们国家国际债务危机的后果。在拉丁美洲，债台高筑的国家数目惊人，这里，1983年的人均总产值下降到了1976年的水平，几乎等于损失了整整十年的经济成长值。在拉丁美洲努力调整它们的经济以消除往来帐户国际收支上不堪负荷的庞大赤字并偿付债务之际，目前的国际经济气氛被视为既制造了新的困难，也创造了某些机会。对非洲和亚洲欠债累累的发展中国家以及南欧一些较小的开放经济国家也有类似的看法。

32. 许多代表团指出，已经偏高的利率最近又上升了，这势必抵消扩大出口所产生的收益。同时，各国代表团认为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保护主义阻碍了扩大出口的速度，而外部筹资净流量则明显减缩了。因此，国际债务问题被视为与国际贸易和资金流间问题有着相互的关系。

33. 拉丁美洲和非洲国家承认这些相互关系，提

出了各种倡议，为使国际社会感到有必要在国际债务、金融和贸易方面采取综合政策求得长期解决债务危机。其中最显著的一些倡议是《基多宣言》(A/39/118-E/1984/45, 附件)、七个拉丁美洲国家元首致参加伦敦经济首脑会议的国家或政府首脑的函件(A/39/303-E/1984/125, 附件)和《卡塔赫纳协商一致意见》(A/39/331-E/1984/126, 附件)所体现的联合努力，以及《关于非洲外债的亚的斯亚贝巴宣言》(E/1984/110/Add. 1, 附件)和《非洲经济及社会危机特别备忘录》(E/1984/110, 附件)。正如许多发言者所指出的，伦敦经济首脑会议的与会者在这种情形下认为有必要协助债务庞大的发展中国家努力进行调整，并且除其它事项外，要求他们的财政部长考虑对发展中国家所特别关心的国际金融问题在发展委员会内加强讨论范围。

34. 虽然一般认为债务危机有许多原因，但发展规划委员会主席认为由于太多国家受了影响，而不可能主要是个别债务国的政策不当所致。一些代表团认为，债务国和债权国都应对危机负责，这意味着必须比较公平地分摊解决危机的负担。另外，虽然债务国、债权国和货币基金组织的联合努力帮助控制了1983年的债务危机，但还需要有比较长期的解决办法。大家普遍支持在促进新的资金流通和采取适当调整政策时进行债务偿还的多年重新安排。一些国家支持继续采取灵活的逐一解决的办法来解决债务问题，同时考虑到调整对社会和政治的影响。许多发言者还指出，对债务危机的一般问题的注意应该配合补充个别的调整方案和筹资一揽子计划。并且希望发展中国家外债的利率应可降低。考虑到市场利率不断上升，若干代表团认为必须容许发展中国家不按市场利率偿付商业债务的利息。辩论中有人建议规定支付利息的最高限度，也有人建议设立货币基金组织债务筹资附属机构，可考虑通过分配特别提款权提供资金，而可降低债务国的利息成本，有助于调整债务。

短期和中期前景

35. 在一般性辩论中，许多发言者认为，现在越来越明显，1980年代这十年世界经济情况差强人意。这十年一开始便遇到了战后最严重的经济衰退，由于新

资料的获得，该次经济衰退的后果也就益加明显。正如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所说，虽然富国削减了提供给社会上贫弱阶层的资源，但福利体系还仍然大体有效，而在贫穷国家，这种体系根本不存在或刚刚开始形成。卫生组织总干事也对目前世界经济环境对人民的有害影响感到关注。许多发言者指出，经济衰退已使失业达到了历史最高记录，并且导致各项经济发展计划的大幅度削减。另一方面，在这段时间里，发达国家在降低通货膨胀率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许多国家在将往来帐户和政府预算赤字调整到比较能够支撑的水平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另外，据人口活动基金统计，发展中国家降低人口增长率的长期努力已取得明显的结果，年增长率由1970-1975年的2.5%下降到1980-1985年的估计年增长率2.0%。

36. 一般认为未来几年的经济前景是，世界经济略有增长，世界高失业率缓慢下降，但通货膨胀率较低。各国对这个前景的看法并不一致。若干代表团回顾了以前经济不景气的年代，并被目前向上发展的趋势所鼓舞，而其它一些代表团则表示担忧，它们将目前的经济复苏与以前的经济复苏相比较，并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经济增长总目标相比较。若干代表团有这样一种看法，认为即使是最乐观的景况，整个北半球的经济复苏也不会太强，或者不会持续很久，不足以使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贫穷的发展中国家摆脱目前的经济困境。因此认为这种情形反过来也会限制发达国家的经济增长，因为发达国家要依靠发展中国家活跃的市场来刺激自己的生产。已经有证据逐渐证明，一些可向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商品的价格可能已窒息了它们今年第一季度的经济复苏。此外，利率偏高，若干国家政府预算持续出现赤字，美元与其它货币的比值偏高，这种种情况的后果如何，人们无法准确地掌握。贸发会议秘书长将这一前景称作“毫无把握的景况”。

37. 据世界银行预计，发展中国家较长期的经济增长前景至多也不会达到以前所达的增长速度。根据世界银行的乐观设想，1985-1995年，发展中国家平均每年可增长5.5%，而非洲的低收入国家只能每年增长3.2%。根据世界银行较低的设想，低收入的非洲的生产增长速度将不足以防止人均收入进一步的下降。

38. 理事会特别关心的问题是怎样改进 1980 年代的经济经验及其中期经济前景。虽然正如许多代表团所指出, 这个问题是 1984 年审查和评价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个基本主题, 但理事会的一般性辩论也讨论了这个问题。在这方面, 发言者回顾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最近采取的政策, 作出了各种政策结论。

39. 取得了广泛一致意见的一个领域是必须更加有效地使用资源。在这方面, 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汇报了为提高效率而作出的持续努力, 并且说他们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以及市场经济国家和中央计划经济国家都有进一步的要求。许多发言者强调必须控制预算, 避免为筹资支付预算赤字引起通货膨胀, 有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 不适当的物价和税收政策会产生畸形的后果。若干发言者还强调过多的军备支出是一种浪费。

40. 在政策方面人们普遍关注的另一个领域是必须在制定政策时更多地强调就业问题。在这方面, 货币基金组织总裁提出了一种战略, 他提出特别是在若干欧洲国家在中期期限内逐渐降低实际工资的增长率, 以恢复足够的私人投资刺激因素。各位发言者还指出, 更快地将价格和汇率调整到平衡水平以及提高劳动力的地域和职业流动性, 会产生良好的结果。

41. 许多发言者认为, 较长期的更加积极的结构调整, 可以创造就业机会, 增加生产, 因而也很重要。正如联合国秘书处负责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的副秘书长所指出的, 人们普遍认为, 目前需求管理政策总体上的倾向性太过于限制性, 虽然不应低估紧缩财政和货币的重要性, 但是不应该太过长期严格抑制总的需求以致失去提高投资水平的刺激因素。

42. 而且, 正如国际劳工局局长所指出, 虽然在经济危机时期, 削减卫生、教育和其它社会方案支出似乎是解决预算问题的比较吸引人的短期解决办法, 但是从发展的角度来看这是不合理的。开发计划署署长指出, 人力资源开发极为重要, 缺乏训练有素的人力、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经理人员是阻碍经济成长的主要原因。而且, 若干代表团指出, 过度的紧缩调整政策对进行调整国家的社会组织的压力过大, 因此

对政治稳定产生威胁, 而恢复政治稳定是需要多年的时间和作出相当大的努力的。

43. 认为应增加供应的看法则必然要求在调整过程中动员更多的财力资源。在这方面, 发言者指出必须提高受到经济衰退力量减低的国内储蓄水平, 并且通过削弱资本外逃的吸引力来保住储蓄。另外,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需要能取得更多的净资本流入。但正如若干发言者所指出的,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 就在发展中国家非常需要资金的时候, 由于其现有外债的利息成本偏高, 私人或公营债权人不愿意或无能力提供足够的新的贷款, 以致若干发展中国家出现了净资本向外转移的现象。

44. 在这方面, 若干发言者注意到自 1982 年年中以来货币基金组织向 66 个国家提供了 220 亿美元支持它们的调整, 而且最近货币基金组织还增加了限额和信贷, 但他们指出需要进一步增加货币基金组织的资源。另外, 许多发言者指出特别是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储备严重枯竭, 他们发现货币基金组织最近分配的特别提款权加强了它们的国际储备。若干发言者还提出说必须重新制订货币基金组织的借贷政策, 延长借贷期限, 扩大补偿贷款办法, 并加强货币基金组织与世界银行的合作以支持结构调整的需要。

45. 人们还认为, 货币基金组织是更好地协调世界主要经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关键机构。特别是若干发言者认为, 财务政策的协调可能可以避免在目前的成长趋势减弱后经济又迅速进入衰退。其他发言者指出, 货币基金组织对国家政策的监督应该对称一贯。许多代表团认为由于政策协调不够, 致使汇率过度浮动。

46. 国际货币制度的这种改革可以通过各种途径实现。若干代表团回顾说, 七个主要工业国的伦敦经济首脑会议同意于 1985 年完成目前正在进行的改善国际货币制度的工作。许多代表团支持召开一次关于国际货币和金融问题的国际会议的呼吁。许多发言者认为, 联合国可以发挥作用, 成为协调各种改革提案的会场。

金融和技术流通促进发展

47. 由于展望国际商业银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

的信贷只会稍有增加，发言者表示有两个令人关心的问题。一方面，正如某一负有庞大债务且正在认真进行调整的国家的代表所解释的，必须重新审查对大量依靠外国商业银行资金来源的战略必须重新加以审查。过去被认为是弹性的补充资源供应现在被认为是对外过分依赖的根源。另一方面，其它形式的国际金融日趋重要。

48. 许多代表团认为，直接投资成为金融和技术转移的潜力的潜力还没有发挥出来。流通不够的主要原因包括投资者与接受国政府之间缺乏信任。还有代表团认为，个别的自由化努力在使全世界总的投资更多地流入发展中国家方面效果并不很大。然而，若干代表团建议工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应该共同努力改进投资环境。在辩论中，各国代表团还表示对世界银行多边担保制度的筹备工作和加强国际金融公司资源的工作感到兴趣。许多国家对制定跨国公司行为守则的工作尚未完成表示遗憾。

49. 在各种长期信贷来源中，各国代表团非常支持将多边金融机构作为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它资金来源有限的其它特殊类别的国家输入资源的有效途径。在这方面，伦敦经济首脑会议呼吁加强世界银行在提供中期和长期发展资金方面的作用。因此，若干代表团呼吁加快下一次增加总资本的筹备工作。在此同时，许多代表团特别是捐助国代表团对于国际开发协会的资金未能补充到120亿美元的水平感到失望。国际开发协会第七次补充资金只达90亿美元，比第六次补充资金票面上低了25%，实值上低了40%。鉴于此，许多捐助国宣布它们已准备参加一个开发协会补充资金方案，它们相信所有捐助国都会加入。

50. 一般地说，许多代表团强调必须进一步增加向发展中国家输入官方发展援助。若干捐助国宣布它们增加了1982年或1983年的官方发展援助。开发计划署署长也报告说，在四年来捐款第一次有了可喜的增加后，有些国家政府已宣布提供补助捐款，并有两个国家政府放弃了它们可能得到的分配款额。但是，正如发言者在辩论中所指出的，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仍然远低于大会所制定的占捐助国国民总产值0.7%的目标。

51. 由于人们更加认识到必须有效地和富有成果地提供和使用官方发展援助，若干发言者叙述了加强提供金融和技术援助的措施。因此，一个代表团强调，在紧急援助方面除必须增加灾害救济资源外，还必须在国际上进行对援助的协调工作。联合国秘书处负责技术合作促进发展的副秘书长报告说，他负责的那个部1983年在减少了近三分之一的人员后完成了相当于上一年90%的方案。但是，他认为他们的工作人员已减少到了极限，如果再予裁减则势必严重影响到工作效率。

国际贸易

52. 正如为了它们本身利益鼓励采取自由化贸易制度一样，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债务状况及其扩大出口的需要，使得各国代表团要求加强抵制保护主义压力的呼声更形迫切。大家普遍认为，由于各国政府受到很大的国内压力要求建立贸易壁垒或使贸易壁垒更加森严，保护主义的倾向滋生了。但是，许多代表团敦促这些国家政府顶住这种压力，实现自己的承诺，因为经济已开始复苏，应该开始取消保护主义的措施了。

53. 若干代表团还呼吁各国政府更加严格地遵守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制度的各项原则和惯例。许多代表团呼吁更加迅速地实施总协定缔约国部长级会议1982年11月通过的工作方案。同时，各国代表团提及最近召开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部长级会议上作出的加速削减东京回合规定的但仍未削减的关税的决定。

54. 各国代表团对提议的新一轮总协定谈判很感兴趣，必须为这种谈判作好准备，但是必须作好准备并不应成为迟迟不采取行动借口。发言者指出，新一轮谈判应该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以确保它们充分和全力参加谈判。另一方面，一个代表团报告说，总协定的发展中国家认为在1982年工作方案得到实施以前，任何关于新一轮谈判的工作都将是与题无关和不可信的。

55. 另外还讨论了国际贸易制度给予发展中国家特殊待遇的问题。某些代表团要求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比较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充分参加开放的多边贸易制度，但其它代表团则坚持认为原来放弃对等原则的论

据仍然成立。同时，若干参加普遍优惠制的国家已决定维持优惠待遇，至少维持到1990年，而某些提供优惠的国家的代表也认为，进入发达国家市场的优惠待遇必要时应继续提供，可能时也应予以加强。

56. 若干代表团认为，最近国际商品价格浮动趋势说明必须进一步实施贸发会议商品综合方案。^④许多代表团呼吁还没有批准《设立商品共同基金的协定》的国家批准该协定。据贸发会议秘书长估计，批准《协定》的起码国家数目很可能会达到，但除非美利坚合众国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一方或双方也都决定批准该《协定》，否则将不能达到加权成员所占的起码限额。

区域和部门发展

57. 理事会成员国提出了若干值得关心的问题，特别是与部门政策和方案的资金问题有关的问题。有一个代表团对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朝不保夕的情况表示遗憾，该代表团还指出关于分担财务责任的辩论的拖延不休将成为一个严重威胁。工发组织执行主任宣告说，该组织可供技术援助的资源日渐减少，而许多发言者还期待工发组织第四届大会能够再次推动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若干代表团也对关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谈判以及对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开始表示失望。

58. 区域和区域间合作方面最近的一次重要事态发展是1984年6月12日至14日在莫斯科召开的经互会成员国的高级经济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获悉，会议上提出了一个综合行动纲领，以期改善国际经济关系，确保经济安全，建立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互信以及在所有国家间开展广泛的经济、科学和技术合作。

59. 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也报告说，与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取得了进展，各区域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以及不同区域的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也取得了进展。

国际合作的纲领

60. 许多代表团指出，发起一轮全球谈判的努力1984年再次未获结果，1984年也是《建立新的国际

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大会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通过十周年。许多代表团认为，这些文书所体现的愿望仍未实现。

61. 有些代表团强调，必须避免采用歧视性贸易措施和有政治目的的粮食政策。若干代表团认为，特别需要理事会以及一般地需要联合国系统做到的是在各主权国家之间建立信任、互相了解和友好关系。有人说，在这方面采取的一个步骤是经互会成员国的经济会议所发表的题为“维持和平与国际经济合作”的宣言(A/39/323, 附件二)。进一步采取步骤可能就是制定建立在对等原则和相互尊重基础上的世界文化发展十年，1983年10月25日至11月26日在巴黎召开的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要求制定这个十年(见E/1984/53, 附件一)。正如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指出的，这个十年将强调发展过程的文化层面并强调必须维护每个国家的文化特征。

62. 在一般性辩论中，大家还普遍认为，如果通过不断逐步改革使理事会恢复活力，则可以促进通过理事会开展的国际合作。各国代表团提出的一些建议中，有些涉及的是理事会的协调作用，有些涉及的则是如何更好地将一般性讨论集中到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问题上。个别代表团提出的具体建议包括实行两年审查周期以取代年度审查，因此而减少会议次数；限制理事会的议程或选择特定题目进行优先审议；精简文件同时加强其分析要点和政策要点。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建立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互信

63. 在7月24日第47次会议上，波兰代表以贝宁、波兰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⑤以及后来又加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⑥的名义提出了一份题为“建立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互信”的决议草案(E/1984/L.37)，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1983年12月20日关于建立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互信的 第38/196号

决议(A/39/312-E/1984/106和Corr.1和Add.1)的要求而编写的报告,并赞同他的调查结论,

“考虑到波兰代表团提交的关于这个问题的
工作文件(E/1984/127,附件),

“回顾近四十年前相互信任的精神促成了联
合国的建立,

“深信世界经济的状况和目前趋势以及国际
气氛对于恢复和加强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互信关系
至为重大,

“强调必须作出一切努力,以期确保创造有利
的外部经济和政治环境,使复苏得以巩固并扩大
到所有地区,特别是扩大到发展中国家,

“还深信不改善发展中国家经济形势,就不
可能有持久的复苏和长期的全面发展,而这种改善
则取决于国际金融和贸易体制政策的改变和加强
各国在其经济关系中的互信,作为建立稳定和可
靠的经济关系必不可少的条件,

“同意大会第38/196号决议对于国际经济合
作受到政治因素影响而且日益远离经济交流和谈
判的多边范畴所表示的关切,同时认为这种多边
范畴是就关键发展问题、包括《建立新的国际经
济秩序宣言》(大会第3201/(S-VI)号决议)所提出
的发展问题进行国际对话的最适宜范围,

“1. 请所有国家和联合国机关,特别是联合
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各区域委员会和有关专门机
构继续就建立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互信问题广泛交
换意见,以期确定有助于增强这些关系中的信心
的措施;

“2. 请发展规划委员会将审议这些措施及
其对进行国际经济谈判和实际合作的影响列入其
工作计划;

“3.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
书长、有关专门机构和秘书处主管单位的负责人
以及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的协助下,考虑到
他的报告和发展规划委员会的意见,就建立国际
经济关系中互信的可能措施的范围及联合国在这

项工作中的作用问题编写一份研究报告,通过经
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4. 建议大会在1985年纪念联合国成立四
十周年时,将建立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互信视为最
重要概念之一。”

64. 在7月26日第49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
席多纳塔斯·圣艾梅先生(圣卢西亚)将在他主持下进行的
关于决议草案E/1984/L.37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通
知了理事会(见E/1984/SR.49)。

65. 在7月27日第50次会议上,波兰代表以
提案国的名义撤回了该项决议草案。

秘书长关于建立国际经济关系中的 互信问题的报告

66. 在同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理事会注意
到秘书长关于建立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互信问题的
报告(A/39/312-E/1984/106和Corr.1和Add.1),该报
告是根据大会1983年12月20日第38/196号决
议的要求编写的。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186
号决定。

67. 在决定草案通过后,德意志民主共和
国代表(并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
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蒙
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发了言。日本代
表也作了发言(见E/1984/SR.50)。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68. 在7月24日第47次会议上,墨西哥代
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77国集团成员国的名
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的决议草案(E/1984/L.38)。

69. 在7月26日第49次会议上,理事会
经唱名表决以39票对1票、8票弃权通过了
该项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64
号决议。表决情况如下:^⑥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
贝宁、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刚果、
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厄瓜多尔、芬兰、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圭

亚那、印度尼西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泰国、突尼斯、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卢森堡、荷兰、索马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0. 决议草案通过后，波兰代表(代表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作了发言(见E/1984/SR.49)。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

71. 在7月26日第49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以阿根廷、印度、^⑤马来西亚、圣卢西亚和南斯拉夫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发展规划委员会”的决议草案(E/1984/L.42)，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E/1984/17)，并注意该委员会在结束时所作的声明，

“**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主席1984年7月5日在理事会上的发言(见E/1984/SR.24)，

“**还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届会议报告中提出的工作计划(E/1984/17，第二节)，

“1. **决定**根据发展规划委员会提出的会议日程表，委员会的会议应在日内瓦和纽约举行；

“2. **请**发展规划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根据所确定的世界经济所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困难领域提出面向行动的建议，以便在全球一级和具体领域提出具体的行动提案；

“3. **决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期间，在

纽约和日内瓦与该委员会成员定期进行非正式意见交换。”

72. 阿根廷代表在提出决议草案时口头订正了草案，删去了执行部分第2和3段。

73. 另外还分发了一份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E/1984/L.43)。

74. 也是在第49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口头提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所说的发展规划委员会的两次会议应在纽约举行，他还建议保留执行部分第2段。

75. 在同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作了发言(见E/1984/SR.49)。

76. 在7月27日第50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在与决议草案提案国协商后说，联合国会员国中的77国集团成员国现在也成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他代表这些国家进一步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删去了序言部分第三段，在执行部分增加了一个新的第2段，案文如下：

“2. **对**发展规划委员会的工作方案**表示赞赏**，并请委员会继续提出面向行动的建议。”^⑦

77. 在同次会议上，希腊代表提议修正执行部分第1段(见上文第71段)如下：

“1. **决定**按照提议将发展规划委员会原订于1985年4月举行的会议提前于1984年第四季度在日内瓦举行，并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议拟议的委员会1985年会议日程表。”

78. 希腊代表在听取了理事会秘书的发言并在进行了非正式协商后修改了他提出的修正案如下：

“1. **决定**按照提议将发展规划委员会原订于1985年4月举行的会议提前于1984年第四季度在日内瓦举行，并决定在理事会1985年组织会议上审议拟议的委员会会议日程表。”

79. 也是在第50次会议上，财务厅代表回答了希腊代表提出的问题。他说，如果理事会通过希腊代表提议的修正案，将不会产生所涉经费问题。1984-1985

年方案预算有专门拨给发展规划委员会1985年4月会议的资源，这笔资源可以提前拨出，供委员会在1984年第四季度开会时使用。因此，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E/1984/L.43)不适用经口头订正和修正的决议草案E/1984/L.42。关于理事会在其1985年组织会议上审议拟议的委员会会议日程表问题，财务厅可以处理届时提交给理事会的任何有关提议。

80.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77国集团成员国的名义接受希腊提议的经过修改的修正案(见上文第78段)。

81.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了一份修正案文，案文包括决议草案E/1984/L.42的序言部分第一、二段和一个新的执行部分段落，该段案文如下：

“决定在1985年组织会议上审议拟议的发展规划委员会会议日程表”。

82. 希腊代表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作了发言(见E/1984/SR.50)。

8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单独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的修正案进行了唱名表决，结果理事会以24票对10票，7票弃权，否决了美国代表提出的修正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保加利亚、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日本、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希腊、圭亚那、印度尼西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索马里、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突尼斯、乌干达、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弃权：奥地利、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新西兰、波兰、瑞典。

84. 然后，理事会单独就经口头订正的执行部分第1段(见上文第78段)进行了唱名表决，结果以31票

对2票，11票弃权，通过了这一段。表决前希腊代表作了发言(见E/1984/SR.50)。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希腊、圭亚那、印度尼西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巴基斯坦、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索马里、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泰国、突尼斯、乌干达、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日本、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保加利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卢森堡、荷兰、波兰、葡萄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85. 理事会经唱名表决，以32票对1票，11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和修正的决议草案全文(见上文第76段和第78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83号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芬兰、希腊、圭亚那、印度尼西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巴基斯坦、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索马里、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泰国、突尼斯、乌干达、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保加利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卢森堡、荷兰、波兰、葡萄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86. 在通过决议草案前，财务厅代表重申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E/1984/L.43)不再适用。

87.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芬兰、日本、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墨西哥代表也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77国集团成员国的名义发了言(见E/1984/SR.5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国际经济及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的一般性讨论方面所审议的报告

88. 理事会在7月27日第50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注意到下述文件：秘书长关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执行情况的报告(A/39/332-E/1984/105)；《1984年世界经济概览：世界经济目前的趋势和政策》

(E/1984/62)；② 1983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概览摘要(E/1984/69)；1983年拉丁美洲经济概览摘要(E/1984/71)；1982-1983年非洲经济及社会情况概览摘要(E/1984/75)；1983年西亚经济委员会区域经济及社会发展概览摘要(E/1984/78和Corr.1)和欧洲经济委员会区域的经济发展近况(E/1984/82)。决定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187号决定。

第三章

未经提交会期委员会而审议的问题

第一部分. 1984年第一届常会进行的审议

A.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一届常会在议程项目2下审议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问题。

2. 理事会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根据大会第38/14号决议拟订的1985-1989年期间行动计划草案的报告(A/39/167-E/1984/33和Add.1);

(b) 按照第一个十年方案第18(e)段编写的秘书长的报告(E/1984/34和Add.1);

(c) 根据第一个十年方案第18(f)段和大会第38/14号决议第7段规定编写的秘书长的报告(E/1984/56和Add.1)。

3. 理事会在5月7日至9日、11、14、22和24日第8至11、13、17和20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讨论内容见有关的简要记录(E/1984/SR.8-11、13、17和20)。

4. 理事会5月7日第8次会议听取了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介绍性发言(见E/1984/SR.8)。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副主席在5月8日第9次会议上发了言(见E/1984/SR.9)。

5. 在本项目一般性讨论期间,理事会听取了下列各国代表的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厄瓜多尔、法国(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尼

西亚、日本、墨西哥、新西兰、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突尼斯、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还听取了下列各国观察员的发言:澳大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埃及、伊拉克、尼加拉瓜、挪威(还代表丹麦、芬兰、冰岛和瑞典)和赞比亚(见E/1984/SR.8-11和13)。理事会还听取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的发言(见E/1984/SR.13)。

6. 理事会秘书在5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对赞比亚观察员在5月14日第13次会议上提出的一个问题作了回答(见E/1984/SR.17)。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7. 在5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赞比亚观察员,^⑤以阿尔及利亚、贝宁、博茨瓦纳、刚果、吉布提、埃及、^⑥冈比亚、^⑦利比里亚、马里、摩洛哥、^⑧尼日利亚、^⑨卢旺达、塞拉利昂、索马里、斯威士兰、突尼斯、乌干达、扎伊尔和赞比亚^⑩等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决议草案(E/1984/L.29)。

8. 在5月24日第20次会议上,听取了赞比亚观察员的发言之后,芬兰代表要求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中的下列词句分别进行表决:“以及各项有关的决议和建议,包括载于大会1973年11月2日第3057(XXVIII)号决议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特别是其中第18(b)和18(e)段,和1979年11月15日第34/24号决议的该十年后半期的活动计划”。

9. 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卢森堡、荷兰、新西兰、葡萄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和伊拉克观察员都发了言(见E/1984/SR.20)。

10. 理事会经记录表决以 34 票对 7 票、7 票弃权，保留了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的措词。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吉布提、厄瓜多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卢森堡、荷兰、新西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奥地利、哥斯达黎加、芬兰、希腊、日本、葡萄牙、瑞典。

11.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经记录表决以 43 票对 5 票、2 票弃权，通过了整个决议草案 (E/1984/L.29)。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43 号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厄瓜多尔、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印度尼西亚、日本、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突尼斯、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卢森堡、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法国、新西兰。

12.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哥斯达黎加、芬兰、法国、希腊、日本、墨西哥、沙特阿拉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

表，以及以色列观察员，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见E/1984/SR.20)。

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报告

13. 在 5 月 24 日第 20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主席的建议，注意到按照第一个十年方案第 18(e) 和 (f) 段和大会 1983 年 11 月 22 日第 38/14 号决议第 7 段提出的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报告 (E/1984/34 和 Add.1, E/1984/56 和 Add.1) (见 E/1984/SR.20)。决定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151 号决定。

B.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4. 理事会 1984 年第一届常会在议程项目 4 下审议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问题。

15. 理事会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了下列文件：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A/39/45)；^⑥

(b) 1984 年 4 月 17 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9/185)。

16. 理事会在 5 月 4 日、7 日、21 日和 22 日第 7、8、16 和 17 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讨论内容见有关的简要记录 (E/1984/SR.7、8、16 和 17)。

17. 理事会 5 月 4 日第 7 次会议听取了主管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介绍性发言 (见 E/1984/SR.7)。

18. 在本项目一般性讨论期间，理事会听取了下列各国代表的发言：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卢旺达、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南斯拉夫；理事会还听取了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和尼加拉瓜的观察员的发言 (见 E/1984/SR.7 和 8)。

19. 理事会秘书在第 7 次会议上，回答了瑞典代表提出的一个问题 (见 E/1984/SR.7)。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0. 在5月21日第16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以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希腊、蒙古、^⑥葡萄牙、卢旺达、圣卢西亚、斯里兰卡和瑞典等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订正决议草案(E/1984/L.22/Rev.1)。接着,撤销了保加利亚、古巴^⑦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曾就此题目提出的一项决定草案(E/1984/L.23)。理事会收到E/1984/L.28号文件,内载秘书长就该订正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提出的说明。

21. 理事会5月22日第17次会议以48票对1票,通过了该订正决议草案(E/1984/L.22/Rev.1)。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8号决议。

2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前发了言;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见E/1984/SR.17)。

C.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3. 理事会1984年第一届常会在议程项目5下审议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问题。

24. 理事会1984年2月10日第1984/101号决定第5(g)段曾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人权事务委员会1984年报告直接转递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但了解到理事会应再次审议理事会1983年2月4日第1983/101号决定第2(i)段所要求的重新排定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会议问题。因此,理事会1984年5月4日和8日第7和9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讨论内容见有关的简要记录(E/1984/SR.7和9)。

25. 在5月4日第7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就其同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对安排委员会会议问题所进行的协商发了言(见E/1984/SR.7)。

26. 在本项目一般性讨论期间,理事会听取了奥地利和芬兰的代表以及埃及观察员的发言(见E/1984/SR.7和9)。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设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会议安排问题

27. 在5月8日第9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主席的提议,通过了一份决议草案;在决议草案中,理事会决定请其主席继续同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进行协商,并就协商情况向理事会1985年组织会议提出报告。决议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2号决议。

28. 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见E/1984/SR.9)。

D. 人口问题

29. 理事会在1984年第一届常会议程项目6下审议了人口问题。

30. 理事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1984年世界人口状况的报告(A/39/128-E/1984/35);

(b) 人口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1984/12);^⑧

(c) 1984年国际人口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E/1984/28和Add.1);

(d) 具有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养护自然和自然资源国际联盟提出的说明(E/1984/NGO/1)。

31. 理事会分别在5月14日、16日和22日第12次至14次和第17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讨论经过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84/SR.12-14和17)。

32. 5月14日第12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1984年国际人口会议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处人口司代理司长的介绍性发言(参看E/1984/SR.12)。

33. 理事会在该项目的一般性讨论期间听取了下列各国代表的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保加利亚、中国、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荷兰、新西兰、

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圣卢西亚、斯里兰卡、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理事会也听取了下列各国观察员的发言：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埃及、印度、挪威（也代表丹麦、芬兰、冰岛和瑞典）、大韩民国和瑞士（参看E/1984/SR.12和13）。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人口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报告所载各项建议

34. 人口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第一章载有一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人口委员会建议理事会通过这两项草案。

35. 委员会5月16日第14次会议审议了这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人口领域的工作方案

36. 理事会第14次会议通过了题为“人口领域的工作方案”的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4号决议。

人口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
临时议程项目和文件

37.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核可了载有人口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项目和文件的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115号决定。

其他建议

1984年国际人口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38. 5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对1984年国际人口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建议5（E/1984/28，第一章，A节）提出了一项修正案（E/1984/L.27），以下列案文取代原来的（e）段。

“（e）因为时间有限，关于项目4的一般性

辩论发言，每一国家的代表最好能以七分钟为限，其他与会者以三分钟为限；”。

39.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这项修正案（E/1984/L.27）。这项决定的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118号决定，第（a）段。在通过修正案以前，理事会秘书发了言（参看E/1984/SR.17）。

40. 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根据与各区域集团举行的非正式协商，口头建议下列案文为1984年国际人口会议暂行议事规则第6条：

“会议应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主席一人，负责协调的副主席两人，其他副主席二十六人，报告员一人，根据第45条规定设立的主要委员会会议主持人一人。”

墨西哥代表也提议员额应作如下分配：

主席：拉丁美洲国家

负责协调的两名副主席，一名报告员，一名主要委员会会议主持人：从其它四个区域集团中各选一人

八名副主席：非洲国家

七名副主席：亚洲国家

两名副主席：东欧国家

四名副主席：拉丁美洲国家

五名副主席：西欧和其它国家

他又提议在上述案文内添加脚注如下：

“理事会的了解是，上面开列的区域集团之间员额的组成和分配不应为其它大会或国际会议构成先例。”

41.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决定建议把墨西哥代表的这项提议作为1984年国际人口会议暂行议事规则第6条的案文。这项决定的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118号决定，第（b）段。

42. 在通过这项决定草案后，墨西哥代表以拉丁美洲国家代表的身分发了言（参看E/1984/SR.17）。

43.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按照主席的提议注意到1984年国际人口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E/1984/28和Add. 1)和其中所载的经过订正的建议,并决定将其转交人口会议。决定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118号决定,第(c)段。

秘书长关于1984年世界人口状况的报告

44. 理事会也在第17次会议上按照主席的提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1984年世界人口状况的报告(A/39/128-E/1984/35),并决定将其转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该决定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119号决定。

E. 非政府组织

45. 理事会在1984年第一届常会议程项目7下审议了非政府组织问题。

46. 理事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关于其1984年1月30日至2月3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特别会议的报告(E/1984/29)。

47. 理事会分别在5月1日、2日、4日、9日和11日第5次至第7次、第10次和第11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讨论经过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84/SR.5-7、10和11)。

48. 理事会在本项目的一般性讨论期间听取了下列各国代表的发言:阿尔及利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马里、墨西哥、新西兰、巴基斯坦、瑞典(也代表丹麦、芬兰、冰岛和挪威)、泰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理事会也听取了下列各国观察员的发言:古巴、塞浦路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和赞比亚(参看E/1984/SR.5和6)。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报告

49. 5月4日第7次会议上,尼日利亚观察员^⑥也代表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⑦刚果、古巴、^⑧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圭亚那、^⑨马来西亚、马里、墨

西哥、尼加拉瓜、^⑩尼日利亚、^⑪圣卢西亚、塞拉利昂、索马里、南斯拉夫和扎伊尔提出一项题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报告”(E/1984/L.20)的决定草案。

50. 5月9日第10次会议上,尼日利亚观察员代表上述提案国以及新加入的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泰国、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赞比亚^⑫口头订正决定草案如下:

(a) 在(c)段的“重新审议”和“地位”等字样之间加入“当前”两字,并以“忆及理事会第1982/16号决议”等字样取代“最终目的为暂时停止或撤销其咨商地位”等词;

(b) 在(d)段的“进一步审议”和“地位”等字样之间加入“当前”二字。

随后,阿尔及利亚和冈比亚^⑬加入为决定草案的提案国。

51.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进行唱名表决,以45票对1票,4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E/1984/L.20)。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113号决定,第一节。表决情况如下:^⑭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厄瓜多尔、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印度尼西亚、日本、黎巴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突尼斯、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2. 在通过决定草案以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在通过以后,加拿大、芬兰、法国、日本、荷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代表发了言(参看E/1984/SR.10)。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特别会议 报告所载各项建议

53.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特别会议报告第一章载有两项决定草案，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理事会予以通过。

54. 5月9日第10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这两项决定。

非政府组织申请咨商地位和要求重新分类

55. 第10次会议上，鉴于通过了理事会第1984/113号决定，第一节（参看上面第49-52段），理事会主席提议对题为“非政府组织申请咨商地位和要求重新分类”的决定草案一作一修正，将(b)段内的“国际警察协会”名称删除。

56.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经主席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113号决定，第二节。

暂时停止非政府组织在理事会的咨商地位

57.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暂时停止非政府组织在理事会的咨商地位”的决定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113号决定，第三节。

F. 制图学

58. 理事会在1984年第一届常会议程项目8下审议了制图学问题。

59. 理事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区域间制图会议的报告(E/1984/36)；

(b) 1984年4月4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E/1984/63)。

60. 理事会分别在5月2日和4日第6次和第7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讨论经过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84/SR.6和7)。

61. 5月2日第6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联合国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代表的介绍性发言（参看E/1984/SR.6）。

62. 理事会在本项目的一般性讨论期间，听取了瑞典代表和澳大利亚、塞浦路斯和土耳其等国观察员的发言（参看E/1984/SR.6和7）。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区域间制图会议的报告

63. 5月4日第7次会议上，理事会在主席的提议下，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理事会1981年5月4日第1981/6号决议编写的关于联合国区域间制图会议的报告(E/1984/36)。决定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111号决定。

第十一届联合国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

64.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也按照主席的提议注意到土耳其政府表示愿意担任将于1987年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东道国（参看E/1984/63），并决定在其1985年第一届常会上再讨论这个问题。决定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112号决定。

65. 在决定草案通过以前，希腊代表、塞浦路斯和土耳其两国观察员发了言（参看E/1984/SR.7）。

G. 税务方面的国际合作

66. 理事会在1984年第一届常会议程项目9下审议了税务方面的国际合作问题。

67. 理事会审议本项目时收到秘书长关于税务方面的国际合作特设专家小组的工作报告（E/1984/37）。

68. 理事会在5月16日第14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讨论经过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84/SR.14)。

69. 理事会在第14次会议上，听取了联合国秘书处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财政和金融组组长的介绍性发言（参看E/1984/SR.14）。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税务方面的国际合作

70.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按照主席的提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税务方面的国际合作特设专家小组的工作的报告(E/1984/37),并核可了其中所载各项建议。决定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114号决定。

第二部分. 1984年第二届 常会进行的审议

A. 非洲的危急经济情况

71. 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在议程项目4项下,作为优先事项审议了非洲的危急经济情况的问题。

72. 理事会在7月12日、13日、16日、17日和27日的第34次至41次和第50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讨论的情形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84/SR.34-41和50)。

73. 为审议本项目,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非洲的危急经济情况的报告(E/1984/68和Add.1);

(b) 秘书长转送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第十次会议和非洲经济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洲的经济和社会危机的特别备忘录的说明(E/1984/110和Add.1)。

74. 理事会还收到下列载有与这个项目的审议工作有关的背景资料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39/211-E/1984/58);

(b) 秘书长关于非洲的粮食和农业情况的报告(A/39/270-E/1984/97);

(c) 秘书长转送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的说明(A/39/271-E/1984/98);

(d) 秘书长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报告(A/39/272-E/1984/99);

(e) 秘书长关于1980年代促进非洲和社会经济发展的特别措施的报告(A/39/289-E/1984/107和Add.1);

(f) 秘书长转送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和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关于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第三次进度报告的说明(A/39/301-E/1984/108);

(g) 秘书长转送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关于非洲气候状况和旱灾问题圆桌会议的结果的报告的说明(E/1984/109)。

75. 7月12日第34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发了言。联合国秘书处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宣读了秘书长的电文。秘书长关于非洲的经济和社会危机问题的特别代表发了言(见E/1984/SR.34)。

76. 在第34至41次会议上进行的一般性讨论中,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刚果、吉布提、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圭亚那、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马里、荷兰、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卢旺达、索马里、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泰国、突尼斯、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下列各国观察员发了言:比利时、乍得、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印度、爱尔兰(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各成员国)、意大利、肯尼亚、尼日利亚、挪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苏丹、瑞士和津巴布韦。

77. 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第十次会议的主席发了言。

78. 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代表发了言。世界粮食理事会副主席也发了言。

79.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和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发了言。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也发了言。

80. 下列政府间组织按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9条的规定指派的代表也发了言：欧洲经济共同体和非洲统一组织。

81.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的代表发了言。

82. 7月17日第41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发了言。秘书长关于非洲的社会和经济危机问题的特别代表发了言(见E/1984/SR.4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非洲的危急经济情况

83. 7月27日第50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穆罕默德·布尤凯夫先生(阿尔及利亚)发了言；根据他的提议，理事会决定请大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上列入一个题为“非洲的危急经济情况”的项目，以便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上讨论的各项提议能圆满结束并把理事会第二届常会收到的与这个问题有关的文件连同有关的简要记录递送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188号决定。

84.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发了言(见E/1984/SR.50)。

85. 通过决定草案后，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加拿大、日本、墨西哥(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77国集团成员团)、波兰(代表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瑞典(也代表丹麦、芬兰和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下列各国观察员发了言：爱尔兰(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各成员国)和塞内加尔(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非洲国家集团成员国)(见E/1984/SR.50)。

B.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86. 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在议程项目5项下审议了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问题。

87. 理事会在7月20日第46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讨论的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84/SR.46)。

88. 关于本项目的审议，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报告(A/39/115-E/1984/49和Corr.1)；

(b) 1984年2月9日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9/118-E/1984/45)；

(c) 秘书长关于发展的社会方面问题的报告(A/39/171-E/1984/54)；

(d) 1984年4月26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9/228-E/1984/94)；

(e) 1984年5月2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9/273-E/1984/103)；

(f)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E/1984/17)；^①

(g) 具有第一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提送的声明(E/1984/NGO/8)。

89. 在第46次会议上，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委员会主席就该委员会的工作进展情况作了口头报告(见E/1984/SR.46)。

90. 同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加拿大、中国、墨西哥(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77国集团成员国)、波兰(并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瑞典(并代表丹麦、芬兰和挪威)以及爱尔兰的观察员(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各成员国)也发了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91. 理事会在其第46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注意到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委员会主席的口头报告并决定认可其中概述的为完成该委员会的工作的安排。理事会还决

定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应直接送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并进一步决定，请各国政府作出一切努力以确保该委员会的工作能顺利完成。决定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159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

92.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1982年12月20日第37/202号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52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报告(A/39/115-E/1984/49和Corr.1)和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26日第1983/123号决定提出的关于发展的社会方面问题的报告(A/39/171-E/1984/54)，并决定把这些报告送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以供审议。决定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160号决定。

C. 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包括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问题

93. 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在议程项目6项下审议了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包括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问题。

94. 理事会在7月25日至27日第48至第50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讨论的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84/SR.48-50)。

95. 关于本项目，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报告(见A/38/172)和秘书长关于该报告的意见(A/38/172/Add.1, 附件)；

(b) 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报告(见A/38/334/Add.1, 附件)；

(c)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39/38)®内有关的各节；

(d) 联合检查组题为“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

服务厅”的报告(见A/39/94-E/1984/60)和秘书长关于该报告的意见(E/1984/L.60)；®

(e) 秘书长关于大会1982年12月20日第37/214号决议的进一步执行情况的报告(A/39/97-E/1984/59)；

(f) 联合检查组题为“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的办法”的报告(A/39/281-E/1984/81和Add.1)和秘书长关于该报告的意见(A/39/281/Add.2-E/1984/81/Add.2)。

96. 7月25日第48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处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发了言。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也发了言(见E/1984/SR.48)。

97. 7月26日第49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就他按照理事会1983年7月29日第1983/181号决定关于恢复理事会的活力问题与各代表团进行协商的结果发了言(见本报告的附件三)。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问题

98. 理事会在其第49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注意到主席关于理事会的恢复活力问题的发言。决定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177号决定。

99. 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和芬兰代表(并代表丹麦、挪威和瑞典)发了言(见E/1984/SR.49)。

大会第二委员会的两年期工作方案

100. 在其第49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理事会主席提议的一份决定草案，标题为“大会第二委员会的两年期工作方案”(E/1984/L.40)。

101. 同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芬兰、墨西哥和巴基斯坦(见E/1984/SR.49)。

102. 7月27日第50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77国集团成员的名义发了言(见E/1984/SR.50)。

103. 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秘书宣读了下列经非正式协商后商定的决定草案的订正案文:

(a) 执行部分第6(a)段, 在“一般性辩论”之下加入“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

(b) 执行部分第6(d)段, 在“《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之下加入“立即采取的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措施”问题。

104. 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订正后的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182号决定。

105. 通过决定草案之后, 卢森堡代表以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名义发了言(见E/1984/SR.50)。

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 安排格局备选办法的报告

106. 在第49次会议上, 墨西哥代表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 标题为“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安排格局备选办法的报告”(E/1984/L.39), 其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铭记其1982年7月28日第1982/50号决议及理事会主席在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期间所作的口头报告, 其中他指出, 在就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活力一事开展的磋商过程中, 有人建议继续审查理事会本身会议安排的备选办法, 其中包括几种可能性和它们的组合: 现行的安排格局(一次组织会议及两次常会——春季在纽约, 夏季在日内瓦); 现行的安排格局不变, 但是第二届常会改在纽约举行, 也可以在日内瓦举行, 或者可以轮流在两地举行。理事会现决定请秘书长编制一份报告, 阐述上文列出的理事会会议安排格局备选办法所涉的一切实际问题, 以供理事会在1985年审议。”

107. 同次会议上, 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 加拿大、哥伦比亚、芬兰、法国、新西兰、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见E/1984/SR.49)。

108. 同次会议上, 巴基斯坦代表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67条第2款, 提议对决定草案不采取行动。

109. 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经唱名表决, 以26票对8票, 15票弃权, 决定对决定草案E/1984/L.39不采取行动。表决情形如下:④

赞成: 贝宁、保加利亚、刚果、吉布提、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尼西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尼、沙特阿拉伯、索马里、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 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芬兰、墨西哥、新西兰、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中国、圭亚那、日本、卢森堡、荷兰、巴布亚新几内亚、罗马尼亚、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

110. 表决后, 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 阿尔及利亚、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圣卢西亚、泰国和南斯拉夫(见E/1984/SR.4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系统经济及社会部门的改组包括恢复理事会的活力问题方面所审议的报告

111. 理事会在第49次会议上, 根据主席的提议, 注意到下列各文件: 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报告(见A/38/172)和秘书长关于该报告的意见(A/38/172/Add.1, 附件); 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报告(见A/38/334)和秘书长关于该报告的意见(A/38/334/Add.1, 附件); 联合检查组题为“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厅”的报告(见A/39/94-E/1984/60)和秘书长关于该报告的意见(E/1984/L.60); 秘书长关于大会1982年12月20日第37/214号决议的进一步执行情况的报告(A/39/97-E/1984/59)。决定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178号决定。

D.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12. 按照理事会1971年7月30日第1623(LI)号决议的规定,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将不

经辩论送交大会，但理事会在通过其议程时应其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或高级专员的具体请求而另作决定时不在此限。

113. 因为理事会在7月4日第23次会议上通过其议程时没有提出这样的请求，所以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没有审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项目7)。

E.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境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

114. 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在议程项目8项下审议了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境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

115. 理事会审议本项目时收到了下列文件：

(a) 1984年6月8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9/295-E/1984/124)；

(b) 秘书长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境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报告(A/39/326-E/1984/111)；

(c) 1984年7月6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9/347-E/1984/132)；

(d) 1984年7月20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9/356-E/1984/151)。

116. 理事会在7月24日和26日第47和49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讨论的情况见有关的简要记录(E/1984/SR.47和49)。

117. 在第47次会议上进行的一般性讨论中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波兰、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和下列各国观察员：捷克斯洛伐克、以色列、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联合国秘书处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也发了言(见E/1984/SR.47)。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境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118. 理事会在第49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注意到秘书长遵照大会1983年12月19日第38/144号决议的规定编制的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境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报告(A/39/326-E/1984/111)，并决定将它送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以供审议。决定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181号决定。

F. 贸易和发展

119. 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在议程项目题为“贸易和发展”的项目23下审议了重新排订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各届会议问题(关于理事会1984年就这个问题已经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九章，第11(g)段)。

120. 理事会在7月25日第48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讨论的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84/SR.48)。

121. 关于本项目的审议，理事会收到以下文件：

(a) 1984年2月9日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9/118-E/1984/45)；

(b) 1984年4月17日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1984/76)。

122. 第48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了言(见E/1984/SR.48)。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各届会议的排订

123.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授权主席就重新排订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各届会议问题继续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主席进行协商并就此向理事会1985年组织会议提出报告。决定的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161号决定。

G. 联合国大学

124. 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在议程项目24下审议了联合国大学问题。(关于理事会1984年就该问题已经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九章第11(f)和(g)段。)

125. 理事会在7月25日第48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讨论的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内(见E/1984/SR.48)。

126. 第48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和日本代表发了言(见E/1984/SR.48)。

第四章

第一(经济)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A. 区域合作

1. 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在议程项目9下审议了区域合作问题。

2. 为审议本项目，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对拉丁美洲文化与自然遗产的保护和管理所作贡献”的报告(见A/37/509)和秘书长对该报告的评论(A/38/170)；

(b) 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1984年2月9日致秘书长的信(A/39/118-E/1984/45)；

(c) 秘书长转送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的说明(A/39/271-E/1984/98)；

(d) 秘书长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报告(A/39/272-E/1984/99)；

(e) 秘书长关于1980年代非洲社会和经济特别措施的报告(A/39/289-E/1984/107和Add.1)；

(f) 联合检查组关于非洲区域野生生物养护和管理方案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见E/1984/3)和秘书长对该报告的评论(E/1984/3/Add.1, 附件)；

(g) 秘书长转送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关于非洲气候状况和旱灾问题圆桌会议结果的报告的说明(E/1984/109)；

(h) 秘书长关于区域性合作的报告(E/1984/112和Corr. 1-3)；

(i) 秘书长关于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发

展中国家区域间合作的第1983/66号决议的进度情况的报告(E/1984/113)；

(j) 秘书长转送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和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关于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的临时报告的说明(E/1984/114)；

(k) 秘书长转送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关于扎伊尔在运输、过境和进入外国市场等方面所面临的特殊问题的报告的说明(E/1984/115)；

(l) 秘书长关于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宣布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的第1983/69号决议的报告(E/1984/116)。

3. 理事会在7月4日第23次会议上将本项目发交第一(经济)委员会；该委员会在7月11日至13、17、18、20、23和24日第6至8、10、12、15、16和17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

第一(经济)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 7月11日至13日，委员会在第6至8次会议上对本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5. 委员会在第6次会议上听取了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的介绍性发言。

6. 在第6至8次会议上发言的有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芬兰(还代表丹麦、挪威和瑞典)、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圭亚那、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荷兰、波兰、葡萄牙、圣卢西亚、斯里兰卡、泰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等国的代表，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民主也

门、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和摩洛哥等国的观察员。发言的还有非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和西亚经济委员会的执行秘书。

就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的报告中 所载的建议草案采取的行动

7. 在委员会副主席安娜·玛丽亚·桑帕伊奥-弗尔南德斯女士(巴西)的主持下,委员会就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的报告(E/1984/112和Corr.1-3)第一节中所载的建议草案进行了非正式磋商。

修订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 职权范围:瓦努阿图的成员资格

8. 7月23日,委员会在第16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修订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瓦努阿图的成员资格”的决议草案(E/1984/112和Corr.1-3,第4段),并将其提交给理事会(E/1984/142,第45段,决议草案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63段。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的组成、 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案

9. 在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E/1984/C.1/L.9),其中载有题为“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的组成、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案”的决议草案,该草案是根据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提交的(见E/1984/112和Corr.1-3,第7-14段)。

10. 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以E/1984/C.1/L.19号文件散发。

11. 在第16次会议上,秘书通知委员会,非正式磋商将执行部分第6段原文:

“6. 赞同1984年4月6日关于工作方案和会议日历的第465(XX)号决议,特别是决议中所载建议,要求委员会为联合国世界会议举行区域性筹备会议,并要求为在1985年举行一次区域

性会议审查《国际青年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调拨额外资源”,

改为:

“6. 注意到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1984年4月6日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案和会议日历的第465(XX)号决议,特别是决议中所载建议,要求委员会为联合国世界会议举行区域性筹备会议,并请秘书长设法为在1985年举行一次区域性会议审查《国际青年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重新调拨现有资源(见E/CEPAL/G.1287)”。

12. 古巴观察员发了言。

13. 在第16次会议上,新西兰、圣卢西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以及联合国秘书处财务厅代表和主席发了言。委员会随后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E/1984/C.1/L.9,并将其提交理事会(E/1984/142,第45段,决议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64段。

14. 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后,墨西哥和葡萄牙的代表发了言。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15. 在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决议草案(E/1984/112和Corr.1-3,第16段,决议草案一)。

16. 委员会得知,非正式磋商中已商定:

(a) 加上序言部分最后一段(该段原见于E/1984/112号文件的英文文本中),案文如下:

“认识到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已核可了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第二阶段行动计划有关《执行非洲经济发展蒙罗维亚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A/S-11/14,附件一)和《拉各斯最后案文》(同上,附件二)中所优先考虑的运输和通讯路线的问题”;

(b) 在执行部分第3段中加上“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等字;

(c) 在执行部分第3段“能够”和“保证”两词之间删去“加强捐助者和非洲国家间的双边和多边接触，以促进适当而完全地执行十年方案”等字。

1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非正式磋商中修正的决议草案，并将其提交理事会(E/1984/142, 第45段, 决议草案三)。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66段。

发展非洲遥感方案

18. 在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发展非洲遥感方案”的决议草案(E/1984/112和Corr.1-3, 第16段, 决议草案二)。

19. 委员会得知，非正式磋商中已同意将执行部分原文：

“请秘书长定期向非洲经济委员会提供足够资金，以执行和发展非洲遥感方案”，

改为：

“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审查非洲经委会现行方案，以期为执行和发展非洲遥感方案重新拨出资金”。

2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非正式磋商中修正的决议草案，并将其提交理事会(E/1984/142, 第45段, 决议草案四)。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67段。

《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21. 在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E/1984/112和Corr.1-3, 第16段, 决议草案三)。

22. 委员会得知，非正式磋商中已同意将执行部分第1段原文：

“1. 赞赏大会第38/192号决议决定1984年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对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拨款增加100万美元，援助非洲各国和政府间组织执行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呼吁大会大幅度增加这笔拨款，达每年至少500万美元，并应长期

这样提供；为此目的，应做出一项类似的安排，使非洲经济委员会及其各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能够协助成员国在分区域一级进行多国项目的协商、谈判和投资的促进工作”，

改为：

“1. 赞赏大会第38/192号决议，其中决定1984年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对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拨款增加100万美元，援助非洲各国和政府间组织执行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关心地注意到第七次非洲国家工业部长会议的呼吁，其中要求大会每年至少应为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拨款500万美元，并应长期这样提供；促请大会对此给予适当注意；并为此目的，应考虑拟订一项类似的安排，使非洲经济委员会及其各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能够协助成员国在分区域一级进行多国项目的协商、谈判和投资的促进工作”。

2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非正式磋商中修正的决议草案，并将其提交理事会(E/1984/142, 第45段, 决议草案五)。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68段。

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

24. 在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一份题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决议草案(E/1984/112和Corr.1-3, 第16段, 决议草案四)。

25. 委员会得知，非正式磋商中已同意：

(a) 从序言部分第一段“执行”一词前面删去“完全”一词。

(b) 在执行部分第1段“措施”一词后面加入“继续”一词。

2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非正式磋商中修正的决议草案，并将其提交理事会(E/1984/142, 第45段, 决议草案六)。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69段。

非洲的环境与发展

27. 在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非

洲的环境与发展”的决议草案(E/1984/112和 Corr.1-3,第16段,决议草案五),并将其提交理事会(E/1984/142,第45段,决议草案七)。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70段。

水资源发展与《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 的后续行动

28. 在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水资源发展与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E/1984/112和 Corr.1-3,第16段,决议草案六)。

29. 委员会得知,非正式磋商中已同意在执行段落中“加强”一词前加入“继续”一词。

3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非正式磋商中修正的决议草案,并将其提交理事会(E/1984/142,第45段,决议草案八)。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71段。

加强非洲经济委员会作为执行机构的作用

31. 在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加强非洲经济委员会作为执行机构的作用”的决议草案(E/1984/112和 Corr.1-3,第16段,决议草案七)。

32. 委员会得知,非正式磋商中已同意将执行段落中“放松”一词改为“考虑是否有可能精简和在必要时放松”。

3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非正式磋商中修正的决议草案,并将其提交理事会(E/1984/142,第45段,决议草案九)。理事会的行动,见下文第72段。

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

34. 在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的决议草案(E/1984/112和 Corr.1-3,第16段,决议草案八)。

35. 也是在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由委员会副主席安娜·玛丽亚·桑帕伊奥-弗尔南德斯女士

(巴西)根据就决议草案八(E/1984/112和 Corr.1-3,第16段)进行的非正式磋商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E/1984/C.1/L.21)。

36. 委员会得知,非正式磋商中已同意将决议草案 E/1984/C.1/L.21 序言部分第三段中“有关的关心这个项目的各方”等字样改为“关心进行这个项目和有关的各方”。

3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非正式磋商中修正的决议草案(E/1984/C.1/L.21),并将其提交理事会(E/1984/142,第45段,决议草案十)。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73段。

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

1982-1983 两年期报告所涉事项

38. 在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 1982-1983 两年期报告所涉事项”的决议草案(E/1984/112和 Corr.1-3,第16段,决议草案九),并将其提交理事会(E/1984/142,第45段,决议草案九)。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74段。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之后为非洲经济委员会妇女方案调动人力和财力资源的问题

39. 在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之后为非洲经济委员会妇女方案调动人力和财力资源的问题”的决议草案(E/1984/112和 Corr.1-3,第16段,决议草案十),并将其提交理事会(E/1984/142,第45段,决议草案十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75段。

关于其他建议采取的行动

1985-1994年亚洲及太平洋

运输和通讯十年

40. 7月17日,在第10次会议上,斯里兰卡代表以澳大利亚、^⑤孟加拉国、^⑥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斯里兰卡和泰国的名义,提交一份题为“1985-1994年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的决议

草案(E/1984/C.1/L.6), 并对执行部分第4段进行口头修正, 在“提供一切必要的设施前”加上“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等字, 并以“拟订”取代“编写”一词。决议草案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1984年4月27日关于1985-1994年期间定为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的第236(XL)号决议,^⑥

“忆及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附件, 其中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特别是该《战略》第30段中所载运输和通讯部门的发展目标,

“还忆及获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一致通过并经大会1981年12月17日第36/194号决议核可的《19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⑦ 特别是关于改进运输和通讯基本设施的章节,

“进一步忆及其1983年7月29日关于定1985-1994年为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的1983/69号决议,

“深信所有运输和通讯工具及方式对于促使经济发展中各项要素发挥功能具有关键作用, 因此必须改进和扩充运输和通讯的基本设施及服务, 使其符合需要运输和通讯的所有经济部门的预期增长情况,

“认识到需要全面规划运输和通讯发展, 并考虑到宣布1985-1994年期间为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将对调动支援此种全面规划的资源做出积极贡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宣布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69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E/1984/116),

“1. 宣布1985-1994年期间为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 以:

“(a) 提高发展中成员国运输和通讯基本设施能力, 使其符合其发展目标和优先次序, 特

别注意该地区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家与岛屿国家的特别需求;

“(b) 有系统地、全面地查明该地区运输和通讯方面的问题并就此制定出可行的解决方法;

“(c) 促进一个更为切实、有效的运输和通讯网络, 统筹使用所有工具和方法, 特别发展区域内与区域间的运输和通讯联系, 并探讨如何更切实有效地促进网络的养护和协调费率的订定以及实质环境规划等领域;

“(d) 鼓励该地区在运输和通讯方面进行有效的协调与合作;

“2. 赞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236(XL)号决议;

“3. 吁请所有有关国际组织在全球范围内提供适当援助;

“4. 请秘书长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西亚经济委员会的执行董事拟订切实可行的、综合的区域十年行动方案时,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它们提供一切必要的设施和援助, 并为顺利执行十年方案动员必要的国际援助;

“5. 敦促秘书长在区域和分区一级促进政府间和机构间的协调;

“6. 促请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国际机关和机构有效地赞助区域十年行动方案的执行;

“7. 请各国政府, 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和有能力办到的国家政府, 切实捐助并参与区域行动方案的执行, 以实现十年的目标;

“8.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41. 委员会第16次会议上收到委员会副主席安娜·玛丽亚·桑帕伊奥-费尔南德斯女士(巴西)根据有关决议草案E/1984/C.1/L.6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E/1984/C.1/L.20)。

4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E/1984/C.1/L.20，并将其提交理事会(E/1984/142，第 45 段，决议草案十三)。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76 段。

43. 鉴于决议草案 E/1984/C.1/L.20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E/1984/C.1/L.6 由提案国撤回。

非洲经济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开会地点

44. 在第 16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委员会进行唱名表决，以 26 票对 9 票，7 票弃权，决定建议理事会批准几内亚政府的邀请，于 1985 年 4 月在科纳克里举行非洲经济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和第十一次部长会议。该建议提交给了理事会 (E/1984/142，第 46 段，决定草案)。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78 至 80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中国、刚果、圭亚那、印度尼西亚、日本、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突尼斯、乌干达、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卢森堡、荷兰、新西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保加利亚、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波兰、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45. 表决后加拿大、新西兰、突尼斯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

促进建立全世界普遍适用的 货物海关过境制度

46. 南斯拉夫的代表在 7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以奥地利、保加利亚、摩洛哥^⑥和南斯拉夫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促进建立全世界普遍适用的货物海关过境制度”的决议草案(E/1984/C.1/L.8)。在 7 月 24 日第 17 次会议上，匈牙利^⑤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7. 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在墨西哥代表发言之后

通过了决议草案 E/1984/C.1/L.8，并将其提交理事会 (E/1984/142/Add.1，第 20 段，决议草案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83 段。

西亚经济委员会的总决策结构

48. 卡塔尔代表在 7 月 20 日第 15 次会议上以伊拉克、^⑦黎巴嫩和卡塔尔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西亚经济委员会的总决策结构”的决议草案(E/1984/C.1/L.16)。

49. 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通过了决议草案 E/1984/C.1/L.16，并将其提交理事会(E/1984/142/Add.1，第 20 段，决议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85 段。

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区域间 经济和技术合作

50. 墨西哥代表在 7 月 18 日第 12 次会议上以联合国中 77 国集团成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区域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决议草案(E/1984/C.1/L.11)，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 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01 (S-VI) 和 3202 (S-VI) 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的 1975 年 9 月 16 日第 3362 (S-VII) 号决议，

“并回顾理事会有关区域间合作的 1982 年 7 月 30 日第 1982/174 号决定，理事会在该决定中请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向理事会每年组织会议提交他们有关确定一个与各区域共同关心的区域间合作有关题目的共同建议，

“又回顾大会 1977 年 12 月 20 日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有关区域合作结构的第四节所规定的各区域委员会任务，其中指出，应使各区域委员会能够充分发挥其在联合国系统内作为本区域主要的一般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的作用，并且由于该作用的

缘故，特别促请各区域委员会充分考虑到联合国各主管机构的有关全球性政策决定，在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的协助下，根据有关国家政府的请求，加紧努力，以便在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加强和扩大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

“铭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对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所承担的特殊责任，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所承担的特殊责任，

“回顾其 1983 年 7 月 28 日第 1983/50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3 年 7 月 29 日第 1983/66 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定期举行该区域委员会在区域一级和区域间一级积极从事活动的联合国组织、实体和专门机构两方面间的磋商，以便确保有效地协调在各有机关的赞助下，为促进发展中国家在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的合作而进行的项目和方案，

“重申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所规定的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作用，

“适当考虑到 1981 年 5 月 13 日至 19 日在加拉加斯举行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高级会议所通过的《加拉加斯行动纲领》(A/36/333 和 Corr.1, 附件)，其中规定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活动的目标、优先事项和范围，

“意识到由于各区域委员会所处的地理位置和采用的多学科性方法，已促请它们拟订并实施关系各个区域中发展中国家间合作的范围迅速扩大的各种项目和方案，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有关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发展中国家间区域合作的第 1983/66 号决议的进度报告(E/1984/113)，

“1. 促请联合国会员国支持各区域委员会有效地履行职责，促进发展中国家间在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2. 赞同秘书长有关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发展中国家间区域合作的第 1983/66 号决

议的进度报告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同上，第五节)；

“3. 决定区域委员会与在区域一级和区域间一级积极从事活动的联合国组织、实体和专门机构之间的第一次定期磋商应在预定于 1984 年 10 月 22 日至 23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的行政协调委员会 1984 年第二届常会期间举行；

“4. 还决定应在行政协调委员会 1984 年第二届常会期间在一次高级官员扩大会议的范围召开上文第 3 段所提的秘书处间会议；

“5.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各区域委员会在为发展中国家区域间合作制订并实施有关方案和活动方面进行协调与合作；

“6. 还请秘书长评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的能力和潜力，以期加强联合国系统对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援助，并酌情提出加强这方面活动的具体办法，同时特别注意促进联合国系统有关活动的协调和效力的新措施，而且就此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与发展中国家保持密切联系，尊重它们以 77 国集团为代表的决定，以便提高联合国系统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方面的活动的效力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目标和优先项目的响应；

“8. 请秘书长在制订 1986 - 1987 两年期方案概算时考虑到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活动的必要；

“9. 建议大会：

“(a) 继续提供适当的资源，使各区域委员会能调动并确保其现有的能力，有效履行其在拟订、执行和协调有关发展中国家间在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的经济和技术合作方案方面的职责；

“(b)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常不断地就联合国在促进发展中国家间在分区

域、区域和区域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提出报告。”

51. 墨西哥代表在7月24日第17次会议上以联合国中77国集团成员国名义发了言。他在发言中撤回了决议草案E/1984/C.1/L.11。

西亚经济委员会的人事和行政问题

52. 在7月20日第15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代表以民主也门、^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突尼斯的名义,提出了题为“西亚经济委员会的人事和行政问题”的决议草案(E/1984/C.1/L.17)。伊拉克^⑧后来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严重关切**西亚经济委员会多年来出缺率很高,

“**深信**高出缺率对于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产生了严重影响,

“**认识到**委员会秘书处已一再设法在该区域没有国民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中物色合格工作人员,但是目前在招聘这种工作人员方面仍然存在困难,

“**也认识到**委员会工作人员掌握阿拉伯语文对于有效开展工作的重要性,

“1. **促请**没有国民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尽力派出称职人员,在委员会秘书处长期或定期任职;

“2. **建议**大会授权秘书长就该委员会的招聘问题采取例外措施,可从该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国招聘工作人员,甚至可从那些目前已在整个联合国秘书处占有过多职位的成员国招聘工作人员;

“3. **建议**如果该委员会中没有国民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成员国无法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用上述方法招聘的工作人员数目不得超过分配给这些国家的最低名额的总数;

“4. **建议**大会考虑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

西亚经济委员会中的正式成员地位,在该委员会秘书处的招聘问题上给予相应待遇。”

53.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处财务厅预算司司长针对该决议草案发言说,秘书处对任何倡议,只要有助于继续寻求办法改善项目执行和加速人员招聘,都表示欢迎。但这些倡议不应被看作开先例,不应损害职位公平地域分配的长久以来既定原则,或损害本组织的普遍性。因而,秘书处把决议草案所提建议看作是一项临时的过渡性安排,以解决西亚经济委员会长期出缺率很高的特殊情况。他希望根据这项谅解,任何占有过多职位的国家所派的人员应仅为定期或临时委任,让秘书处有纠正目前状况的灵活性,而在将来可能的时候保持公平的地域分配。

54. 在第17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委员会同意把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中“派出”一词改为“鼓励”。

55. 在同次会议上,爱尔兰观察员(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各成员国)作了发言,朗读了经非正式协商后拟出的以下新段落,以取代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3段:

“2. **建议**大会授权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西亚经济委员会能从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国招聘工作人员,满足该委员会人员的需求”。

56. 在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之后,委员会以34票对1票,3票弃权,通过了执行部分新的第2段。

5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朗读了经非正式协商后拟出的新段落,以取代执行部分第4段:

“3. 在西亚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的招聘问题上,建议大会对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给予与其正式成员地位相应的待遇”。

58. 在沙特阿拉伯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之后,委员会进行唱名表决,以39票对1票,3票弃权,通过了新的第3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刚果、法国、德意志民

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圭亚那、印度尼西亚、日本、黎巴嫩、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泰国、突尼斯、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加拿大、芬兰、利比里亚。

59. 在第17次会议上，在沙特阿拉伯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之后，委员会以40票对1票、2票弃权进行唱名表决，通过了经口头修改的E/1984/C.1/L.17号决议草案全文，并将其提交理事会(E/1984/142/Add.1,第20段，决议草案三)。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86至88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刚果、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圭亚那、印度尼西亚、日本、黎巴嫩、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泰国、突尼斯、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加拿大、利比里亚。

60. 下列国家代表在表决后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奥地利、芬兰、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区域合作问题 方面所审议的报告

61. 委员会在第17次会议上决定建议理事会注意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对拉丁美洲文化与自然遗产的保护和管理所作的贡献”的报告(见A/37/509)和秘书长对该报告的评论(A/38/170)；秘书长转送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的说明(A/39/271-E/1984/98)；秘书长关于1980年代促进非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特别措施的报告(A/39/289-E/1984/107和Add.1)；联合检查组关于非洲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区域方案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见E/1984/3)和秘书长对该报告的评论(E/1984/3/Add.1,附件)；秘书长转送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关于非洲气候状况和旱灾问题圆桌会议结果的报告的说明(E/1984/109)；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的报告(E/1984/112和Corr.1-3)；秘书长关于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发展中国家间区域合作的进展情况的报告(E/1984/113)；秘书长转送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和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关于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问题的临时报告的说明(E/1984/114)；和秘书长转送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关于扎伊尔在运输、过境和进入外国市场方面所面临特殊问题的报告的说明(E/1984/115)。委员会将其建议提交理事会(E/1984/142/Add.1,第21段，决定草案)。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90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62. 在7月27日第50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第一(经济)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一部分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E/1984/142,第45和46段)。

63. 题为“修订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瓦努阿图的成员资格”的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66号决议。

64. 题为“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的组成、职权范围和工作计划”的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67号决议。

65. 决议草案通过后，阿根廷、葡萄牙和圣卢西亚的代表发了言(见E/1984/SR.50)。

66. 题为“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68号决议。

67. 题为“发展非洲遥感方案”的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69号决议。

68. 题为“《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70号决议。

69. 题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决议草案六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71 号决议。

70. 题为“非洲的环境与发展”的决议草案七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72 号决议。

71. 题为“水资源发展与《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八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73 号决议。

72. 题为“加强非洲经济委员会作为执行机构的作用”的决议草案九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74 号决议。

73. 题为“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的决议草案十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75 号决议。

74. 题为“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 1982 - 1983 两年期报告所涉事项”的决议草案十一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76 号决议。

75. 题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之后为非洲经济委员会妇女方案调动人力和财力资源的问题”的决议草案十二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77 号决议。

76. 题为“1985 - 1994 年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的决议草案十三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78 号决议。

77. 决议草案通过后，加拿大代表发了言(见 E/1984/SR.50)。

78.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也在第 50 次会议上发了言。他建议修正题为“非洲经济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地点”的决定草案，将其案文改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1985 年 4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非洲经济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和第十一次部长会议，并要求将本决定所节省下来的资金拨给大会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92 号决议第二节第 5 段中提出的为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所拨的 100 万美元资金。”

79. 巴基斯坦代表和塞内加尔观察员发了言。美

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同意不坚持要求就所提出的决定草案修正案采取行动(见 E/1984/SR.50)。

80. 理事会进行唱名表决，以 32 票对 9 票，7 票弃权，通过了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183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日本、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索马里、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乌干达、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反对：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卢森堡、荷兰、新西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保加利亚、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波兰、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81. 通过决定草案后，加拿大、波兰(还代表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见 E/1984/SR.50)。

82. 在第 50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第一(经济)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二部分(E/1984/142/Add.1, 第 20 和 21 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83. 题为“促进建立全世界普遍适用的货物海关过境制度”的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79 号决议。

84. 通过决议草案前，阿根廷和墨西哥代表发了言(见 E/1984/SR.50)。

85. 题为“西亚经济委员会的总决策机构”的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80 号决议。

86. 就题为“西亚经济委员会的人事和行政问题”的决议草案三执行部分第 2 段单独进行了唱名表决。该段以 45 票对 1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巴

西、保加利亚、中国、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圭亚那、印度尼西亚、日本、黎巴嫩、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索马里、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突尼斯、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加拿大。

87. 就决议草案三执行部分第3段单独进行了唱名表决。该段以45票对1票、1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圭亚那、印度尼西亚、日本、黎巴嫩、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索马里、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突尼斯、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加拿大。

88. 然后理事会就决议草案全文进行唱名表决，以47票对1票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81号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圭亚那、印度尼西亚、日本、黎巴嫩、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索马里、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突尼斯、

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89. 决议草案通过后，加拿大、卢森堡(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各成员国)圣卢西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见E/1984/SR.50)。

90. 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区域合作问题方面所审议的报告”的决定草案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184号决定。

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区域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91. 理事会在第50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注意秘书长关于执行理事会有关发展中国家区域间合作的第1983/66号决议的进展情况的报告中所载结论和建议(E/1984/113)，并请秘书长继续执行第1983/66号决议，在1985年第二届常会上向理事会报告执行该决议的情况。决定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185号决定。

B. 跨国公司

92. 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在议程项目10下审议了跨国公司问题。

93. 为审议此项目，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重新召开的跨国公司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报告(E/1984/9和Add.1和2)；

(b)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E/1984/18)；^⑧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1984年6月21日给秘书长的信(E/1984/129)。

94. 理事会7月4日第23次会议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一(经济)委员会，第一委员会在7月16日、17日第9和10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

第一(经济)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95. 委员会在第9次会议上对该项目进行了一

般性讨论，并听取了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执行主任所作的介绍性发言。

96. 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墨西哥（同时代表联合国内77国集团成员）、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等国的代表以及捷克斯洛伐克、爱尔兰（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各成员国）、尼日利亚、挪威（同时代表丹麦、芬兰和瑞典）、大韩民国和瑞士等国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届 会议报告所载的建议

97.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第一章载有两项决议草案和两项决定草案，建议理事会通过。

98. 秘书长在一份说明(E/1984/L.19)中把决定草案一送交给理事会1984年第一届常会。最后案文见理事会1984年5月11日第1984/120号决定。

组织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 米比亚活动的公听会

99. 委员会第10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组织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活动的公听会”的决议草案一。

100.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经过唱名表决，以13票对零票，15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一，并将其提交给理事会(E/1984/141，第13段，决议草案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07段。表决情况如下：^⑩

赞成：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黎巴嫩、墨西哥、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

反对：无。

弃权：奥地利、加拿大、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圭亚那、^⑪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沙特阿拉伯、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及这些公司 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勾结

101. 委员会在第10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及其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勾结”的决议草案二。

102.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经过唱名表决，以17票对3票、11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二并将其提交给理事会(E/1984/141，第13段，决议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09段。表决情况如下：^⑫

赞成：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圭亚那、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卡塔尔、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突尼斯、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

反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加拿大、芬兰、法国、希腊、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葡萄牙、瑞典。

103. 沙特阿拉伯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后作了发言。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一届 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04. 委员会在第10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二，并将其提交给理事会(E/1984/141，第14段，决定草案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11段。

其他建议

重新召开的跨国公司委员会 特别会议的报告

105. 委员会在第10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决定建议理事会注意到跨国公司委员会关于它在1984年6月11日至29日重新召开的特别会议的报告(E/1984/9/Add.2)，并将报告送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该建议提交给了理事会(E/1984/141，第14

段，决定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12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06. 理事会在7月25日第48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一(经济)委员会在其报告(E/1984/141,第13和14段)中建议的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107. 理事会经过唱名表决，以23票对零票，14票弃权，通过了题为“组织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活动的听证会”的决议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52号决议。表决情况如下：②

赞成：阿尔及利亚、贝宁、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刚果、吉布提、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圭亚那、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突尼斯、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无。

弃权：奥地利、加拿大、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108. 波兰代表(同时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作了发言(见E/1984/SR.48)。

109. 理事会经过唱名表决，以26票对3票，11票弃权，通过了题为“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及这些公司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勾结”的决议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53号文件。表决情况如下：②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贝宁、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刚果、吉布提、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圭亚那、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

亚、沙特阿拉伯、索马里、突尼斯、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加拿大、芬兰、法国、希腊、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葡萄牙、瑞典。

110. 加拿大代表作了发言(见E/1984/SR.48)。

111. 理事会通过了题为“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162号决定。

112. 理事会通过了题为“重新召开的跨国公司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163号决定。

C. 粮食问题

113. 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在议程项目11下审议了粮食问题。

114. 为审议该项目，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WFC/1984/14)；②

(b) 1984年2月9日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致秘书长的信(A/39/118-E/1984/45)；

(c) 秘书长关于非洲粮食和农业情况的报告(A/39/270-E/1984/97)；

(d)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的第九次年度报告(WFP/CFA, 17/19)。②

115. 理事会在7月4日第23次会议上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一(经济)委员会。第一委员会在7月17日、18日和20日的第10、11和15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

第一(经济)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16. 委员会在第10和11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117. 委员会在第10次会议上听取了世界粮食理事会总干事的介绍性发言。

118. 在第10和11次会议上发言的有：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刚果、芬兰(也代表丹麦、挪威和瑞典)、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日本、荷兰、新西兰、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等国的代表，以及澳大利亚、孟加拉国、肯尼亚等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1984年6月27日至7月6日于罗马召开的世界渔业管理和发展会议的秘书长作了发言。欧洲经济委员会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世界粮食会议十周年

119. 在第15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以澳大利亚、^⑤孟加拉国、^⑤加拿大、埃及、^⑤埃塞俄比亚、^⑤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⑤意大利、^⑤肯尼亚、^⑤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⑤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泰国、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⑤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的名义介绍了一份题为“世界粮食会议十周年”的决议草案(E/1984/C.1/L.18)，并对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将序言部分第一段两处“通过”字样改为“所通过”并在序言部分第一段和第二段之间新增加了一段。

120. 加拿大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作了发言。

12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E/1984/C.1/L.18，并将它提交给理事会(E/1984/143，第11段)。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26段。

世界渔业管理和发展会议

122. 在第15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以澳大利亚、^⑤加拿大、墨西哥、荷兰和巴基斯坦的名义介绍了一份题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渔业管理和发展会议”的决定草案(E/1984/C.1/L.13)。

12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并

将它提交理事会(E/1984/143，第12段，决定草案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27段。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

第九次年度报告

124. 在第15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委员会决定建议理事会欢迎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九次年度报告，并将该建议提交理事会(E/1983/143，第12段，决定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28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25. 在7月25日第48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第一(经济)委员会报告(E/1984/143，第11和12段)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126. 理事会通过了题为“世界粮食会议十周年”的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54号决议。

127. 理事会通过了题为“世界渔业管理和发展会议”的决定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164号决定。

128. 理事会通过了题为“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九次年度报告”的决定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165号决定。

D. 审查和分析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问题

129. 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在议程项目12下审议了审查和分析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问题。

130.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行政协调委员会审查和评论农村发展工作组1981年以来工作情况的报告(E/1984/50)；

(b) 秘书长递送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联合国系统其它各有关组织和机构合作拟写的报告的一份说明(E/1984/72)。

131. 理事会在7月4日第23次会议上将该项目

分配给第一(经济)委员会。委员会在7月18日至20日举行的第11至14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

第一(经济)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32. 委员会在7月18日第11和12次会议上就这一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

133. 委员会第11次会议听取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负责经济和社会政策部的助理秘书长的介绍性发言。

134. 在第11和12次会议上发言的有：阿尔及利亚、芬兰(同时代表丹麦、挪威和瑞典)、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等国的代表，以及孟加拉国的观察员。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类咨商地位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国际妇女协进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审查和分析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问题

135. 在7月19日第13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了一份题为“审查和分析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问题”的决定草案(E/1984/C.1/L.14)。

136. 委员会在7月20日第14次会议上通过了决定草案并将它提交给理事会(E/1984/144,第8段)。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37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37. 在7月25日第48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第一(经济)委员会报告(E/1984/144,第8段)所建议的题为“审查和分析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问题”的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166号决定。

E. 工业发展合作

138. 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在议程项目13下审议了工业发展合作的问题。②

139. 为审议该项目，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ID/B/326)；②

(b)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39/38)；②

(c) 1984年2月9日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9/118-E/1984/45)；

(d) 秘书长递送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和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提出的关于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第三个进度报告(A/39/301-E/1984/108)的说明。

140. 在7月4日第23次会议上，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一(经济)委员会。委员会在7月10日的第4和5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

第一(经济)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41. 委员会在第4和5次会议上就本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142. 委员会在第4次会议上听取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派驻日内瓦的特别代表的介绍性发言。

143. 在第5次会议上，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墨西哥(以联合国会员国中77国集团成员国的名义)、波兰、圣卢西亚、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南斯拉夫等国的代表作了发言。捷克斯洛伐克、爱尔兰(以欧洲经济共同体各成员国的名义)、尼日利亚和苏丹等国的观察员作了发言。经济互助委员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工业发展合作

144. 在第5次会议上，委员会还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理事会同时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ID/B/326)及理事会的建议，以及秘书长递送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和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提出的关于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第三个进度报告(A/39/301-E/1984/108)的说明，并将这些文件送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该建议提交给了理事会(E/1984/133,第7段,决定草案)。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45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45. 在7月25日第48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第一(经济)委员会报告(E/1984/133,第7段)中建议的题为“工业发展合作”的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167号决定。

F.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146. 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在议程项目14下审议了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问题。

147. 为审议该项目,理事会收到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E/1984/C.1/L.2)。^②

148. 在7月4日第23次会议上,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一(经济)委员会。委员会在7月5日、6日、11日、17日、19日和20日举行的第1、2、6、10、13和14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

第一(经济)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49. 委员会在第1和2次会议上就该项目展开了一般性辩论。

150. 委员会第1次会议听取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介绍性发言。

151. 在第1和2次会议发言的有:阿根廷、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尼西亚、日本、巴基斯坦、斯里兰卡、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等国的代表,以及爱尔兰(同时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各成员国)、挪威(同时代表丹麦、芬兰、瑞典)和苏丹的观察员。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152. 在第6次会议上,苏丹的观察员、^③以阿尔及利亚、巴林、^④博茨瓦纳、加拿大、刚果、法国、加蓬、^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⑥日本、肯尼亚、^⑦马来西亚、尼日利亚、^⑧挪威、^⑨塞内加尔、^⑩苏丹、^⑪

突尼斯、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⑫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E/1984/C.1/L.3)。其后,南斯拉夫也参加作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1977年12月19日第32/172号决议批准《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A/CONF.74/36,第一章)。

“又忆及大会1983年12月19日第38/165号决议第8段中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利用其第十二届会议两天时间详细评价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决定,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进展情况一般性评价的报告;根据大会第32/172号决议及以后的决议、特别是1982年12月20日第37/218号决议所提的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根据大会1983年12月19日第38/164号决议第7段提出的关于在苏丹-萨赫勒地区《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根据大会第32/172号决议核准的《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第9段所提的关于1978-1984年《行动计划》执行进展情况一般性审查和评价的报告,并将其转递大会审议;

“2. 还赞赏地注意到理事会根据大会第37/218号决议所提的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将其转递大会审议;

“3. 注意到理事会1984年5月28日第12/10号决定(见E/1984/C.1/L.2,附件);

“4. 对1977年联合国召开沙漠化问题大会以来的七年中,非洲和其他地区的发展中国家沙漠化情况继续蔓延并且日趋严重,表示深为关切;

“5. 对理事会再次确认《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效力,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促进协调和评价《行动计划》在国际一级的执行情况中的中心作用以及理事会核准今后十五年内有时间限制的具体治沙行动,表示欢迎;

“6. 同意理事会请大会扩大由自愿捐款来源供资的治沙协商小组的作用,请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捐助国政府更积极地参加治沙协商小组的工作;

“7. 促请易于遭受或正在遭受沙漠化危害的国家政府优先考虑拟订国家治沙计划,并考虑为此建立适当的国家机构或酌情指定现有国家机构负责;

“8.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通过适当渠道增加对遭受沙漠化危害的国家的援助,包括为区域和分区域计划提供资金;

“9. 对理事会作出决定,拟于1992年再作一次《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全面评价,表示欢迎;

“二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 在苏丹-萨赫勒地区的执行情况

“10.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根据大会1978年12月15日第33/88号、1979年12月18日第34/187号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64号决议所提出的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在苏丹-萨赫勒地区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将其转递大会审议,还注意到理事会决定将加纳和多哥列为可以通过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得到援助的国家;

“11. 满意地注意到理事会对于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办项目中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协助苏丹-萨赫勒地区国家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活动所做的积极评价;

“12. 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和开发计划

署理事会决定继续进行联合活动,以确保及时有效地协助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名义指定的那些国家在苏丹-萨赫勒地区进行防治沙漠化的工作,表示欢迎;

“13. 对为在苏丹-萨赫勒地区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提供了捐款的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

“14. 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苏丹-萨赫勒地区国家提供更多资金和技术援助,以协助其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

153. 委员会第10次会议收到了委员会副主席斯托延·巴卡洛夫先生(保加利亚)经过对决议草案E/1984/C.1/L.3进行非正式磋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E/1984/C.1/L.7)。

15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E/1984/C.1/L.7并将它送交理事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64段。

155. 由于决议草案E/1984/C.1/L.7已获通过,决议草案E/1984/C.1/L.3为其提案国撤销。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156. 7月11日,在第6次会议上,挪威的观察员^⑤以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丹麦、^⑤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尼西亚、肯尼亚、^⑤荷兰、挪威、^⑤塞内加尔、^⑤斯里兰卡、苏丹、^⑤瑞典、突尼斯、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E/1984/C.1/L.4)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联合国大会1983年12月19日第38/165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需要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协调作用以及需要额外资源来援助发展中国家解决严重的环境问题,

“重申有必要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

发展战略》的执行过程充分考虑环境因素，以实现该战略的各项目标并取得持续的发展，

“**满意地注意到**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的双边和多边对话中所阐述的环境概念是为了使人们更确切了解环境问题在更广泛的经济和社会范畴中的中心地位，

“**重申人、资源、环境与发展之间相互关系的重要性**，并强调如果人口增长与发展的政策同健全环境管理的各项原则相符，便可更确切地增进生活素质，

“**还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内罗毕办公房地——在发展中国家设立的第一个联合国中心——已于1984年5月21日由肯尼亚总统莫伊在内罗毕主持开幕后正式启用，

“**审议了**1984年5月16日至19日在内罗毕召开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见E/1984/C.1/L.2)，

“1.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及其所载各项决定；

“2. **欢迎**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以协助拟订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远景计划，以及设立理事会的政府间闭会期间筹备委员会来协助理事会执行其关于拟订环境远景规划的职责；

“3. **核可**环境规划理事会1984年5月28日第12/2号决定第二节(同上，附件)，其中理事会决定将行政协调委员会主持编写的关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环境方面执行情况的报告，连同理事会对此提出的意见提交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委员会，并请该委员会充分顾及着重考虑环境因素的必要性，特别是在对该十年余下期间的政策措施进行调整时尤应顾及这一必要性；

“4. **注意到**环境规划理事会1984年5月28日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对话中环境问题的重要性的第12/3号决定(同上，附件)，其中理事会除其他事项外，鼓励所有从事环境活动的政府组织和机关继续努力使全球性的进展得以继续下

去，特别要强调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从而促进正在进行的对话；

“5. **核可**环境规划理事会1984年5月28日第12/4号决定(同上，附件)，其中理事会决定将资料交换的试验延长三年，并向资助这一试验的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表示赞赏；

“6. **对**理事会决定参照国际人口会议的结果在1985年环境状况报告中论述人口与环境问题**表示欢迎**；

“7. **对**理事会1984年5月28日第12/12号决定(同上，附件)，核可了为国际社会制订政策规划和方案提供适时、有益的基础的《海洋哺乳类的养护、管理和利用全球行动计划》和《实施世界土壤政策行动计划》**表示欢迎**；并吁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考虑是否可为这两项《行动计划》做出财政承诺；

“8. **还欢迎**理事会1984年5月28日关于加强区域合作努力的第12/17号决定(同上，附件)；

“9. **赞赏地注意到**在执行环境法方案方面的进展，特别是就1981年10月28日至11月6日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的环境法高级政府官员专家特设会议所提各项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10. **对**肯尼亚总统、政府和人民愿意再提供40英亩土地作为联合国内罗毕办公房地**表示感谢**，并核可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关于接受这一慷慨捐赠的建议；

“11. **感谢**那些继续慷慨捐助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的国家政府，特别是已增加其捐助数额的那些国家的政府；

“12. 然而，**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国家的政府对基金的认捐数额极少，深盼尚未向基金支付其1984年度捐款或向基金做出1985年度认捐的国家政府尽快这样做。”

157. 7月19日，在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斯托延·巴卡洛夫先生(保加利亚)经过对决议草案E/1984/C.1/L.4进行非正式磋商之后，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1984/C.1/L.10)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 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65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需要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协调作用以及需要额外资源来援助发展中国家解决严重的环境问题，

“重申环境对于发展的重要意义，有必要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大会第 35/56 号决议，附件）的执行过程中充分考虑环境因素，

“满意地注意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进行的双边和多边对话，除其他事项外，力求在更广泛的经济和社会意义上进一步了解环境问题的重要作用，

“忆及大会第 38/165 号决议中提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生产、贮存和使用这种武器的危险不断增加以及新型武器的发展，不但对环境甚至对地球上的生命构成严重的威胁，而且还占用本可供包括发展在内的建设工作之用的有限资源，

“重申必须重视人、资源、环境与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

“还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内罗毕办公房地——在发展中国家设立的第一个联合国中心——已于 1984 年 5 月 21 日正式启用，

“审议了 1984 年 5 月 16 日至 29 日在内罗毕召开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见 E/1984/C.1/L.2），

“1.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及其所载各项决定，在此基础上，

“（a） 欢迎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以协助拟订公元 2000 年及其后的环境远景计划，以及设立理事会的闭会期间政府间筹备委员会来协助理事会执行其拟订环境远景计划方面的任务；

“（b） 请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委员会，如环境规划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8 日第 12/2 号决定第二节所

要求，在该十年期剩余期间执行各项政策措施时，尤其应充分重视行政协调委员会主持编写的关于发展战略环境方面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理事会就此报告提出的意见；

“（c） 注意到环境规划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8 日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对话中环境问题的重要性的第 12/3 号决定，鼓励在这方面继续作出努力；

“（d） 核可环境规划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8 日第 12/4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决定利用现有自愿资源将资料交换的试验延长三年，并向资助这一试验的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表示赞赏；

“（e） 并核可业已通过的环境规划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8 日第 12/7 号决定；

“（f） 注意到环境规划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8 日第 12/12 号决定第一节中核可了《海洋哺乳类的养护、管理和利用全球行动计划》，并在该一决定第二节中核可了《实施世界土壤政策行动计划》，这两项计划为有关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制订政策规划和方案提供了适时和有益的基础；

“（g） 欢迎环境规划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8 日关于设法加强区域合作的第 12/17 号决定；

“（h） 注意到环境规划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8 日第 12/5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根据国际人口会议的结果在 1985 年的环境状况报告里讨论人口与环境的问题；

“（i） 注意到环境规划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8 日第 12/14 号决定，涉及到在执行环境法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就 1981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6 日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的环境法高级政府官员专家特设会议所提各项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2. 对肯尼亚总统、政府和人民愿意再提供 40 英亩土地作为联合国内罗毕办公房地表示感谢，并核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关于接受这一慷慨捐赠的建议；

“3. 感谢那些继续慷慨捐助联合国环境方案

基金的国家政府，特别是已增加其捐助数额的那些国家的政府；

“4. 然而，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国家的政府对基金的认捐数额极少，深盼尚未向基金支付其1984年度捐款或向基金做出1985年度认捐的国家政府尽快这样做。”

158. 在第13次会议上，在保加利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后，决议草案E/1984/C.1/L.10被撤销。

15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在听取了突尼斯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以及挪威的观察员的发言后，决定重新审议决议草案E/1984/C.1/L.4。

160. 7月20日，在第14次会议上，挪威的观察员以提案国的名义作了发言，撤销了决议草案E/1984/C.1/L.4。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161. 在第14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E/1984/C.1/L.2)，并将它转递第三十九届大会审议。该建议提交给了理事会(E/1984/145, 第18段, 决定草案)。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65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62. 在7月26日第49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第一(经济)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163. 挪威的观察员作了发言(见E/1984/SR.49)。

164. 随后，理事会通过了题为“《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65号决议。

165. 理事会通过了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的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179号决定。

G. 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

166. 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在议程项目15下审议了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问题。

167. 为审议该项目，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A/39/8)；^②

(b)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39/38)；^③

(c) 秘书长关于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的报告(A/39/233-E/1984/79)。

168. 理事会在7月4日第23次会议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一(经济)委员会，委员会在7月8日、10日和18日举行的第3、4、7和12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

第一(经济)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69. 委员会在第3和4次会议上对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170. 委员会在第3次会议上听取了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执行主任的介绍性发言。

171. 在第3和4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芬兰(还代表丹麦、挪威和瑞典)、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日本、荷兰、斯里兰卡、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南斯拉夫等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埃及、加蓬、爱尔兰(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各成员国)和以色列的观察员发了言。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观察员作了发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

172. 在7月12日第7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以加拿大、肯尼亚、^④荷兰、斯里兰卡和乌干达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E/1984/C.1/L.5)案文如下；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忆及大会关于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的体制安排的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号决议和关于加强人类住区方面活动的1979年12月14日第34/116号决议，

“重申获得良好住所为人类基本需要和应有权利，

“又重申人类住区方面的活动可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起到重要作用，

“认识到有必要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39/38)中所指出的那样加强人类住区方面的协调与合作，

“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39/8)，

“1. 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特别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就委员会两年届会周期问题通过的1984年5月9日第7/5号决议(同上，附件一)，再度请委员会根据大会1983年12月19日第38/429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2月10日第1984/104号决定，考虑采用两年届会周期；

“3. 表彰人类住区委员会对发展中国家在人类住区发展方面的努力继续作出的重大贡献；

“4. 建议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委员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需由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并采取行动；

“5. 促请人类住区委员会继续考虑并充分支持发展中国家在制订和执行人类住区计划方面的技术合作；

“6. 支持人类住区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根据大会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号决议、1980年12月5日第35/77C号决议和1982年12月20日第37/223C号决议中的规定，促使联合国系统人类住区方面的活动更加和谐、协调。

“B

“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1981年7月24日第1981/69B号决议，其中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的建议并建议大会宣布1987年为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

“还忆及大会1982年12月20日第37/221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1987年为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并指定人类住区委员会为负责国际年组织工作的联合国政府间机构，指定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为国际年活动的秘书处及协调其他组织和机构的有关方案和活动的领导机构，

“极为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宣布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热烈支持，一百多个国家已经为这一国际年指定了国家联络机构，

“深信在执行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战略、计划和项目过程中，应充分利用国际机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彼此之间各种可能形式的双边合作、多边合作、多边-双边合作，

“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1984年5月10日第7/1号决议(同上，附件一)中所载各项结论和建议，

“1. 支持人类住区委员会第7/1号决议所载各项结论和建议；

“2. 建议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人类住

区委员会第7/1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3. 对那些已为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做出自愿捐款认捐的国家政府和其它机构表示赞赏，并注意到迄今为止做出的此类认捐数额有80%来自发展中国家；

“4. 强烈促请那些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政府尽快宣布其自愿认捐，并吁请那些已经做出认捐的国家政府考虑在可能范围内增加此类认捐的数额；

“5.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各组织、包括区域委员会和双边、多边供资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审议其政策和方案，以将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各项目标纳入其活动之中。”

173. 委员会在7月18日第12次会议上收到了委员会副主席阿娜·玛丽亚·萨姆皮欧-弗尔南迪斯女士(巴西)提交的基于对决议草案E/1984/C.1/L.5的非正式协商而写成的一份决议草案(E/1984/C.1/L.12)。

17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E/1984/C.1/L.12并将该草案提交理事会(E/1984/146,第12段)。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79段。

175. 荷兰代表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发了言。

176. 鉴于决议草案E/1984/C.1/L.12已获通过，决议草案E/1984/C.1/L.5的提案国撤回了这一决议草案。

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
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

177. 委员会在第12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理事会注意秘书长关于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的报告(A/39/233-E/1984/79)，并将该报告转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该建议提交给了理事会(E/1984/146,第13段,决定草案)。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80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78. 理事会在7月26日第49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一(经济)委员会在其报告(E/1984/146,第12和13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179. 理事会通过了题为“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57号决议A和B。

180. 理事会通过了题为“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的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173号决定。

H.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181. 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在议程项目16下审议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问题。

182. 为审议该项目，理事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A/39/37)；^⑩

(b) 厄瓜多尔驻联合国常驻代表于1984年2月9日写给秘书长的一封信(A/39/118-E/1984/45)。

183. 理事会在7月4日第23次会议上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一(经济)委员会，委员会在18日至20日举行的第12至14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

第一(经济)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84. 委员会在7月18日和19日第12和13次会议上就这一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185. 委员会在第12次会议上听取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执行主任的介绍性发言。

186. 在第12和13次会议上，奥地利、保加利亚、刚果、中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圭亚那、印度尼西亚、波兰、瑞典(代表北欧国家)、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等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孟加拉国、爱尔兰(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各成员国)的观察员也发了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代表也发了言。发言的还有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

《维也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行动纲领》的实施

187. 委员会7月20日第14次会议根据主席的建议, 决定建议理事会要求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和组织考虑加强它们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里的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中的协调性的方法, 并对《维也纳行动纲领》^⑩各项指导方针及其业务计划以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加以特别考虑。该建议提交给了理事会(E/1984/147, 第8段, 决议草案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见下文第190段。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188. 委员会第14次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 决定建议理事会注意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并将这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该建议提交给了理事会(E/1984/147, 第8段, 决定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见下文第191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89. 理事会在7月25日第48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一(经济)委员会在其报告(E/1984/147, 第8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

190. 理事会通过了题为“《维也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168号决定。

191. 理事会通过了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二, 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169号决定。

I.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192. 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在议程项目17下审议了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问题。^⑪

193. 为审议该项目, 理事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A/39/44);^⑫

(b) 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于1984年2月9日写给秘书长的一封信(A/39/118-E/1984/45)。

194. 理事会7月4日第23次会议将此项目分配给了第一(经济)委员会, 委员会在7月9日的第3次会议上对该项目进行了审议。

第一(经济)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95. 委员会对这一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听取了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日本、荷兰、新西兰、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发言, 和丹麦观察员(也代表芬兰、挪威和瑞典)以及爱尔兰的观察员(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发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特别协调员发了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发了言。经济互助委员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196. 委员会第3次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 决定建议理事会注意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A/39/44), 并将该报告提交给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该建议提交给了理事会(E/1984/134, 第9段, 决定草案)。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见下文第197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97. 理事会7月25日第48次会议通过了第一(经济)委员会在其报告(E/1984/134, 第9段)中建议的题为“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170号决定。

第五章

第二(社会)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A. 人权问题

1. 理事会在1984年第一届常会议程项目10下审议了人权问题。

2.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所应采取的措施的报告(A/39/168-E/1984/39和Add.1)；

(b) 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A/39/174-E/1984/38)；

(c) 1984年4月17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9/185)；

(d)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E/1984/14和Corr.1)；^②

(e) 秘书长关于工会权利遭到侵犯的指控的说明(E/1984/32)；

(f) 秘书处关于工会权利遭到侵犯的指控的说明(E/1984/85)；

(g) 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155号决定所编写的说明(E/1984/88)；

(h) 1984年4月15日赤道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E/1984/C.2/1)；

(i) 具有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残废人国际提出的说明(E/1984/NGO/3)；

(j) 具有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巴哈教国际联盟提出的说明(E/1984/NGO/5)。

3. 理事会5月1日第5次会议将该项目分配给

第二(社会)委员会，委员会分别在5月10日、11日和15日至17日的第8次和第10次至第16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

第二(社会)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 人权事务中心副主任在5月10日委员会第8次会议上，作了介绍性发言。

5. 委员会在该项目的一般讨论期间听取了下列各国代表的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芬兰、法国(也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成员国发言)、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波兰、斯里兰卡、瑞典、泰国、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委员会也听取了下列各国观察员的发言：澳大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民主柬埔寨、丹麦、赤道几内亚、冈比亚、爱尔兰、意大利、蒙古、尼加拉瓜、挪威、越南。委员会也听取了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的代表的发言。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中 所载的各项建议

6.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第一章载有16项决议草案和19项决定草案。人权委员会建议经社理事会通过这些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人权委员会建议通过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载于本报告附件三中。

7. 委员会在其5月17日第15次和16次会议

上，审议了人权委员会报告中所载决议草案一至十六和决定草案一至十九。

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第 15 次会议上发了言。联合国秘书处财务厅预算司代表在同次会议上也发了言。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

9. 委员会在其第 15 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的决议草案一，并且将它提交给理事会 (E/1984/91, 第 65 段, 决议草案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 67 段。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10.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的决议草案二，并且将它提交给理事会 (E/1984/91, 第 65 段, 决议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 68 段。

侵犯人权与残废人的问题

11.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侵犯人权与残废人的问题”的决议草案三，并且将它提交给理事会 (E/1984/91, 第 65 段, 决议草案三)。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 69 段。

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12.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决议草案四，并且将它提交给理事会 (E/1984/91, 第 65 段, 决议草案四)。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 70 段。

剥削童工问题

13.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剥削童工问题”的决议草案五，并且将它提交给理事会 (E/1984/91, 第 65 段, 决议草案五)。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 73 段。

关于人人有权离开包括自己祖国在内的任何国家以及返回祖国方面的歧视的研究

14.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以 43 票对零票，7 票弃

权，通过了题为“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关于人人有权离开包括自己祖国在内的任何国家以及返回祖国方面的歧视的研究”的决议草案六 (E/1984/91, 第 65 段, 决议草案六)，并提交给理事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 74 段。

关于通过非法和秘密贩卖人口 剥削劳工的报告

15.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关于通过非法和秘密贩卖人口剥削劳工的报告”的决议草案七，并且将它提交给理事会 (E/1984/91, 第 65 段, 决议草案七)。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 76 段。

个人地位与当代国际法

16.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个人地位与当代国际法”的决议草案八，并且将它提交给理事会 (E/1984/91, 第 65 段, 决议草案八)。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 77 段。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对 玻利维亚政府的援助

17.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对玻利维亚政府的援助”的决议草案九，并且将它提交给理事会 (E/1984/91, 第 65 段, 决议草案九)。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 78 段。

保护因以精神不健全或精神错乱为由 而遭拘留的人的原则、准则和保障

18.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保护因以精神不健全或精神错乱为由而遭拘留的人的原则、准则和保障”的决议草案十，并且将它提交给理事会 (E/1984/91, 第 65 段, 决议草案十)。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 79 段。

奴役问题和一切贩卖奴隶的行为和现象

19. 委员会在其第 16 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奴役问题和一切贩卖奴隶的行为和现象”的决议草案十一，并且将它提交给理事会 (E/1984/91, 第 65 段, 决议草案十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 80 段。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20.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决议草案十二，并且将它提交给理事会(E/1984/91, 第65段, 决议草案十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82段。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21.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题为“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十三，并且将它提交给理事会(E/1984/91, 第65段, 决议草案十三)。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83段。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2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于同次会议上在阿富汗观察员发言之后，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67条第2款的规定，提议对题为“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阿富汗的情况”的决议草案十四不要作出任何决定。

23. 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荷兰、巴基斯坦、波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员会听取了这些代表的发言后就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提议进行表决。经记录表决以6票赞成34票反对，8票弃权否决了该提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反对：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厄瓜多尔、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日本、黎巴嫩、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弃权：巴西、刚果、芬兰、斯里兰卡、突尼斯、乌干达、南斯拉夫、扎伊尔。

24.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以33票对4票，11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十四(E/1984/91, 第65段, 决

议草案十四)，并提交理事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84段。

25. 在决议草案通过以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也代表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波兰)发了言，在决议草案通过以后斯里兰卡和突尼斯代表发了言。

个人、集团和社会机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的各项原则和准则的文件草案

26. 委员会在其第16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个人、集团和社会机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的各项原则和准则的文件草案”的决议草案十五，并且将它提交给理事会(E/1984/91, 第65段, 决议草案十五)。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86段。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27.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十六，并且将它提交给理事会(E/1984/91, 第65段, 决议草案十六)。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87段。

28. 人权事务中心副主任在该决议草案通过以前发了言。

南部非洲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29.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以49票对零票，一票弃权，通过了题为“南部非洲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一，并把它提交给理事会(E/1984/91, 第66段, 决定草案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93段。

向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30.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以36票对6票，7

票弃权，通过了题为“向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的决定草案二，并把它提交给理事会（E/1984/91，第66段，决定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94段。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
各项人权的重要因素

31.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以47票对1票，通过了题为“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各项人权的重要因素”的决定草案三，并把它提交给理事会（E/1984/91，第66段，决定草案三）。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95段。

32. 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代表在决定草案通过以前发了言。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33.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以48票对零票，2票弃权，通过了题为“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的决定草案四（E/1984/91，第66段，决定草案四）。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97段。

34. 荷兰代表在决定草案通过以前发了言。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与促进人权

35.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以47票对1票，3票弃权，通过了题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与促进人权”的决定草案五，并把它提交给理事会（E/1984/91，第66段，决定草案五）。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98段。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
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草案

36.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禁止酷刑

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草案”的决定草案六，并把它提交给理事会（E/1984/91，第66段，决定草案六）。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99段。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

37.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的决定草案七，并把它提交给理事会（E/1984/91，第66段，决定草案七）。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100段。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

38.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采取记录表决方式，以33票对3票，12票弃权，通过了题为“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八，并把它提交给理事会（E/1984/91，第66段，决定草案八）。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101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刚果、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日本、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突尼斯、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巴西、圣卢西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斯里兰卡、泰国、扎伊尔。

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情况

39.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以30票对1票，13票弃权通过了题为“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九，并把它提交给理事会（E/1984/91，第66段，决定草案九）。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103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40.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以28票对2票，13

票弃权通过了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十，并把它提交给理事会(E/1984/91, 第66段, 决定草案十)。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04段。

41. 卡塔尔代表在通过决定草案以前发了言。

审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42.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以49票对1票，通过了题为“审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的决定草案十一，并把它提交给理事会(E/1984/91, 第66段, 决定草案十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105段。

智利境内的人权问题

43.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采取记录表决方式，以33票对3票，10票弃权，通过了题为“智利境内的人权问题”的决定草案十二，并把它提交给理事会(E/1984/91, 第66段, 决定草案十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107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贝宁、保加利亚、加拿大、刚果、哥斯达黎加、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突尼斯、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巴西、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日本、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圣卢西亚、泰国、扎伊尔。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

44.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的决定草案十三，并把它提交给理事会(E/1984/91, 第66段, 决定草案十三)。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108段。

保护因以精神不健全或精神错乱为由而遭拘留的人的原则、准则和保障

45.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保护因以精神不健全或精神错乱为由而遭拘留的人的原则、准则和保障”的决定草案十四，并把它交给经社理事会(E/1984/91, 第66段, 决定草案十四)。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109段。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XLII)号和第1503(XLV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

46.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以42票对1票，4票弃权，通过了题为“根据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XLII)号和第1503(XLV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的决定草案十五，并把它提交给理事会(E/1984/91, 第66段, 决定草案十五)。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111段。

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47.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安排”的决定草案十六，并把它提交给理事会(E/1984/91, 第66段, 决定草案十六)。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113段。

关于在人权委员会设立一个工作组以审查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情况和委员会所受理的情况的一般性决定

48.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关于在人权委员会设立一个工作组以审查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情况和委员会所受理的情况的一般性决定”的决定草案十七，并把它提交给理事会(E/1984/91, 第66段, 决定草案十七)。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114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49.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的决

定草案十八，并把它提交给理事会(E/1984/91，第66段，决定草案十八)。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115段。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50.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人权委员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十九，并把它提交给理事会(E/1984/91，第66段，决定草案十九)。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116段。

51. 委内瑞拉代表发了言。

其他建议

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和这种权利对殖民或外国统治下或外国占领下各国人民的适用

52. 马来西亚代表于5月15日在委员会第11次会议上，代表孟加拉国、^⑤比利时、^⑥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斐济、^⑤冈比亚、^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⑤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尼泊尔、^⑤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⑤圣卢西亚、萨摩亚、^⑤新加坡、^⑤索罗门群岛、^⑤索马里、苏丹、^⑤斯威士兰、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⑤和扎伊尔提出了题为“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和这种权利对殖民和外国统治下或外国占领下各国人民的适用”的决定草案(E/1984/C.2/L.2)。

53. 秘书长就该决定草案所涉方案、经费和行政问题提出了说明(E/1984/C.2/L.7)。

54. 委员会于5月17日在其第16次会议上，采用记录表决方式，以39票对5票，5票弃权，通过了该决定草案，并把它提交给理事会(E/1984/91，第66段，决定草案二十)。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118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厄瓜多尔、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尼西亚、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

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保加利亚、刚果、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阿尔及利亚、芬兰、黎巴嫩、墨西哥、乌干达。

5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同时代表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波兰)在通过决定草案前发了言；瑞典代表在通过决定草案后发了言。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56. 在5月16日第14次会议上，斯里兰卡代表也代表澳大利亚、^⑤孟加拉国、^⑤不丹、^⑤印度、^⑤尼泊尔、^⑤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斯里兰卡介绍了一项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决议草案(E/1984/C.2/L.4)。后来，哥斯达黎加和新西兰也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7. 在5月17日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并把它提交给理事会(E/1984/91，第65段，决议草案十七)。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89段。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 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58. 在5月16日第14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也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⑤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⑤法国、希腊、墨西哥、摩洛哥、^⑤巴基斯坦、葡萄牙、瑞典和南斯拉夫，介绍了一项题为“改善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的决议草案(E/1984/C.2/L.5)。后来，哥斯达黎加、芬兰和意大利^⑤也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9. 在5月17日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并把它提交给理事会(E/1984/91，第65段，决议草案十八)。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90段。

人权委员会特设专家工作组关于南非共和国境内
工会权利遭受侵犯的指控的报告

60. 在5月16日第14次会议上,赞比亚^⑥的观察员也代表古巴、^⑦埃及、^⑧冈比亚、^⑨索马里、乌干达和赞比亚,介绍了一项题为“人权委员会特设专家工作组关于南非共和国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犯的指控的报告”的决议草案(E/1984/C.2/L.6)。后来,吉布提也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1. 在5月17日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并把它提交给理事会(E/1984/91,第65段,决议草案十九)。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92段。

秘书长关于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须采取措施的报告

62. 在5月17日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按照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须采取措施的报告”(A/39/168-E/1984/39和Add.1)并将其转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该建议已提交给理事会(E/1984/91,第66段,决定草案二十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120段。

秘书长关于工会权利遭到侵犯的指控的说明

6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按照主席的提议,通过了一项有关“秘书长关于工会权利遭到侵犯的指控的说明”的决定草案,并把它提交给理事会(E/1984/91,第66段,决定草案二十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121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64. 在5月24日第20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第二(社会)委员会报告(E/1984/91,第65和66段)所建议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65. 在审议该建议草案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发了言,联合国秘书处财务厅预算司的代表作了答复(参见E/1984/SR.20)。

66. 通过了题为“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的决议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24号决议。

6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通过决议草案后发了言(见E/1984/SR.20)。

68. 通过了题为“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的决议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25号决议。

69. 通过了题为“侵犯人权与残废人问题”的决议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26号决议。

7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在通过决议草案后发了言(见E/1984/SR.20)。

71. 通过了题为“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决议草案四。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27号决议。

7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在通过决议草案后发了言(见E/1984/SR.20)。

73. 通过了题为“剥削童工问题”的决议草案五。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28号决议。

74. 通过了题为“关于人人有权离开包括自己祖国在内的任何国家以及返回祖国方面的歧视问题的研究”的决议草案六。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29号决议。

75. 加拿大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在通过决议草案六前发了言。法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代表在通过决议草案后发了言(见E/1984/SR.20)。

76. 通过了题为“关于通过非法和秘密贩卖人口剥削劳工问题的报告”的决议草案七。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30号决议。

77. 通过了题为“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的决议草案八。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31号决议。

78. 通过了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对玻利维亚政府的援助”的决议草案九。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32号决议。

79. 通过了题为“保护因以精神不健全或精神错乱为由而遭拘留的人的原则、准则和保障”的决议草案十。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33 号决议。

80. 通过了题为“奴隶问题和一切贩卖奴隶的行为和现象”的决议草案十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34 号决议。

8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在通过决议草案后发了言(见E/1984/SR.20)。

82. 通过了题为“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决议草案十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35 号决议。

83. 通过了题为“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十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36 号决议。

84. 经记录表决以 35 票对 4 票, 12 票弃权, 通过了题为“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十四。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37 号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奥地利、博茨瓦纳、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吉布提、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日本、黎巴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 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 阿尔及利亚、贝宁、巴西、刚果、厄瓜多尔、芬兰、马里、斯里兰卡、突尼斯、乌干达、南斯拉夫、扎伊尔。

8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还以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波兰的名义)和阿富汗观察员通过决议草案前发了言。巴西和突尼斯代表在通过后发了言(见E/1984/SR.20)。

86. 通过了题为“个人、集团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的各项

原则和准则的文件草案”的决议草案十五。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38 号决议。

87. 通过了题为“《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十六。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39 号决议。

88. 人权事务中心副主任在通过第十六号决议草案前发了言(见E/1984/SR.20)。

89. 通过了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决议草案十七。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40 号决议。

90. 通过了题为“改善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的决议草案十八。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41 号决议。

9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在通过决议草案后发了言(见E/1984/SR.20)。

92. 通过了题为“人权委员会特设工作组关于南非共和国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犯的指控的报告”的决议草案十九。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42 号决议。

93. 题为“南部非洲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一经记录表决以 52 票对零票, 一票弃权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129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尼西亚、日本、黎巴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突尼斯、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反对: 无。

弃权: 美利坚合众国。

94. 题为“向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

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它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的决定草案二，经记录表决以39票对7票，7票弃权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130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厄瓜多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卢森堡、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芬兰、希腊、日本、新西兰、葡萄牙、瑞典。

95. 题为“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各项人权的主要因素”的决定草案三经记录表决以51票对1票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131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尼西亚、日本、黎巴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突尼斯、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9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决定草案三通过前发了言(见E/1984/SR.20)。

97. 题为“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的决定草案四经记录表决以52票对零票，1票弃权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132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尼西亚、日本、黎巴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突尼斯、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无。

弃权：美利坚合众国。

98. 题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与促进人权”的决定草案五经记录表决以49票对1票，3票弃权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133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印度尼西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突尼斯、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9. 通过了题为“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

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草案”的决定草案六。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134 号决定。

100. 通过了题为“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决定草案七。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135 号决定。

101. 题为“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八经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3 票, 14 票弃权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136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⑤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刚果、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日本、卢森堡、马里、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塞拉利昂、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突尼斯、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 巴西、圣卢西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泰国、扎伊尔。

10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决定草案八通过前发了言(见 E/1984/SR.20)。

103. 题为“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九以 34 票对 1 票, 15 票弃权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137 号决定。

104. 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十经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 2 票, 14 票弃权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138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奥地利、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卢旺达、圣卢西亚、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扎伊尔。

反对: 阿尔及利亚、巴基斯坦。

弃权: 贝宁、巴西、中国、刚果、厄瓜多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日本、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塞拉利昂、斯里兰卡、泰国、突尼斯、南斯拉夫。

105. 通过了题为“审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的决定草案十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139 号决定。

10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决定草案十一通过前发了言(见 E/1984/SR.20)。

107. 题为“智利境内的人权问题”的决定草案十二经记录表决以 35 票对 3 票, 12 票弃权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140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刚果、哥斯达黎加、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卢森堡、马里、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突尼斯、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 巴西、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日本、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泰国、扎伊尔。

108. 通过了题为“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的决定草案十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141 号决定。

109. 通过了题为“保护因以精神不健全或精神错乱为由而遭拘留的人的原则、准则和保障”的决定草案十四。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142 号决定。

11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在通过决定草案后发了言(见 E/1984/SR.20)。

111. 题为“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8 (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35 (XLII) 号和第 1503 (XLV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

况”，经记录表决以 45 票对 2 票，3 票弃权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143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日本、黎巴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里、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突尼斯、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圣卢西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巴西、马来西亚、扎伊尔。

112. 巴西代表在决定草案通过后发了言(见 E/1984/SR.20)。

113. 通过了题为“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安排”的决定草案十六。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144 号决定。

114. 通过了题为“关于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的工作组审查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情况和委员会所受理的情况的一般性决定”的决定草案十七。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145 号决定。

115. 通过了题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的决定草案十八。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146 号决定。

116. 通过了题为“人权委员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十九。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147 号决定。

117. 以色列观察员在决定草案十九通过前，摩洛哥观察员在通过后发了言(见 E/1984/SR.20)。

118. 题为“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和这种权利对殖民或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下各国人民的适用”的决定草案二十经记录表决以 40 票对 6 票，6 票弃权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148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奥地利、博茨瓦纳、巴西、加拿

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厄瓜多尔、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尼西亚、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贝宁、保加利亚、刚果、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阿尔及利亚、芬兰、黎巴嫩、马里、墨西哥、乌干达。

119. 贝宁、刚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还以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波兰的名义)的代表，以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的观察员在通过决定草案二十前发了言。瑞典代表和民主柬埔寨观察员在通过后发了言(见 E/1984/SR.20)。

120. 通过了题为“秘书长关于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它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须采取措施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二十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149 号决定。

121. 通过了题为“秘书长关于工会权利遭受侵犯的指控的说明”的决定草案二十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150 号决定。

12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代表的发言(见 E/1984/SR.20)。

B. 社会发展

123. 理事会在 1984 年第一届常会上在议程项目 11 下审议了社会发展问题。

124. 理事会为审议这个项目，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E/1984/16)；[Ⓢ]

(b)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第一章内载决议草案二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E/1984/16/Add.1);

(c) 秘书长关于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的报告(E/1984/40和Corr.1);

(d)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和促进援助合作社委员会间的财务安排的说明(E/1984/65);

(e) 1984年4月27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E/1984/74)。

125. 理事会在5月1日第5次会议上将项目11分配给第二(社会)委员会,第二委员会在5月18日、21日和23日第17次至20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第二(社会)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26. 主管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在5月4日委员会第4次会议上作了介绍性发言。

127. 在对本项目进行一般性讨论期间,委员会听取了阿尔及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日本、新西兰、巴基斯坦、罗马尼亚、瑞典(同时代表丹麦、芬兰、冰岛和挪威)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等国代表以及意大利和伊拉克两国观察员的发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发了言。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国际职业妇女协会代表也发了言。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八届 会议报告所载的建议

128.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第一章载有委员会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八个决议草案和一个决定草案以及委员会要求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五个决定。

129. 委员会在5月21日和23日的第19和20次会议上审议了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决议草案、决定草案和其他建议。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暂行议事规则

130. 委员会在第20次会议上,按照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理事会延迟到1985年第一届常会时再审议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暂行议事规则”的决议草案一(E/1984/92,第38段,决定草案一),并将该建议提交给理事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72段。

131. 阿尔及利亚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在决定草案通过之前发了言。

继续筹备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罪犯待遇大会

132. 委员会在第19次会议上,以39票对1票,4票弃权通过了题为“继续筹备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决议草案二,并提交给理事会(E/1984/92,第37段,决议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61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尼西亚、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卢旺达、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里南、科威特、瑞典、泰国、突尼斯、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保加利亚、波兰、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33. 阿尔及利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前发了言,中国和巴基斯坦代表在通过后发了言。

监外教改办法

134. 委员会在第20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监外教改办法”的决议草案三,并提交给理事会(E/

1984/92, 第 37 段, 决议草案三)。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见下文第 163 段。

135. 罗马尼亚、瑞典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前发了言。

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

136. 委员会在第 20 次会议上, 通过了题为“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的决议草案四, 并提交给理事会 (E/1984/92, 第 37 段, 决议草案四)。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见下文第 164 段。

从发展的角度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37.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 通过了题为“从发展的角度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决议草案五, 并提交给理事会 (E/1984/92, 第 37 段, 决议草案五),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见下文第 166 段。

刑事司法制度公平对待妇女

138.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 通过了题为“刑事司法制度公平对待妇女”的决议草案六, 并提交给理事会 (E/1984/92, 第 37 段, 决议草案六)。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见下文第 167 段。

关于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

139. 在第 18 次会议上, 荷兰代表以奥地利、哥斯达黎加、意大利、^⑤ 荷兰和瑞典的名义, 介绍了对题为“关于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

140. 修正案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3 段第 2 行: 保障措施, 后改为但有一项了解即不能援引它们来拖延或阻止废除死刑;

(b) 附件, 第一段: 在句首加在还没有废除死刑的国家里;

(c) 附件, 第 8 段: 在其他程序期间后加和不论如何在最终判决后至少 3 个月的阶段内。

141. 在第 20 次会议上, 荷兰代表以所有提案国的名义, 并且根据协商, 口头订正了各修正案, 删去上面第 140(c) 段内的文字。

142.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以 29 票对 1 票, 17 票弃权, 通过了上面第 140(a) 段内的修正案。委员会接着通过了上面第 140(b) 段内的修正案。

14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修正案通过之前发了言。

144. 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经修正的整个决议草案七, 并提交给理事会 (E/1984/92, 第 37 段, 决议草案七)。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见下文第 168-170 段。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合作

145. 委员会在第 20 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合作”的决议草案八, 并提交给理事会 (E/1984/92, 第 37 段, 决议草案八)。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见下文第 171 段。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要求理事会 采取行动的各项决定

146.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 审议了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第一章内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五项决定: 决定 8/1 (从发展角度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角度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指导原则); 决定 8/2 (关于转移外国监犯协定的范本); 决定 8/3 (关于司法独立的准则草案); 决定 8/4 (青少年司法行政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和决定 8/5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147. 在同次会议上, 南斯拉夫代表口头提出一项对决定 8/3 第 (a) 段的修正案, 要求把“核可本决定所附的关于司法独立的准则草案”改为“注意到本决定所附的关于司法独立的准则草案”。委员会核准了这项修正。

148. 委员会并在同次会议上, 核准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经过订正的 决定 8/1、8/2、8/3 和 8/4 与 8/5 内的各项建议 (参看下面第 149 和 150 段)。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和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49. 委员会同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根据主席提议，委员会决定在决定草案(a)段后增加下列新段：

“(b) 批准委员会经订正的8/1、8/2、8/3号决定及8/4和8/5号决定内所提各项建议”。

150.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修正的决定草案，并将它提交给理事会(E/1984/92, 第38段, 决定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73段。

其他建议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51. 5月21日第18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以哥斯达黎加、日本和斯里兰卡的名义提出一份题为“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决定草案(E/1984/C.2/L.9)。

152. 5月23日第20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就决定草案所涉经费问题发了言。

153.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决定草案，并将它提交给理事会(E/1984/92, 第38段, 决定草案三)。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75段。

联合国与促进援助合作社 委员会间财务安排

154. 第20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提议，决定建议理事会注意秘书处就联合国与促进援助合作社委员会间财务安排提出的说明(E/1984/65)和秘书长就此问题提出的报告中所载关于委员会具体目标同联合国活动目标一致的结论(A/C.5/39/3, 第四节)注意到秘书长有关联合国继续成为合作社委员会成员的建议(同上, 第32段)第二(社会)委员会将其建议提交给理事会(E/1984/92, 第38段, 决定草案四)。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77段。

155. 决定草案通过前，保加利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

青年领域的协调和资料工作

156. 5月18日第17次会议上，罗马尼亚代表同时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⑤贝宁、博茨瓦纳、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⑥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⑦法国、冈比亚、^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⑨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墨西哥、摩洛哥、^⑩荷兰、尼日利亚、^⑪巴基斯坦、菲律宾、^⑫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越南、^⑬南斯拉夫和扎伊尔，提出一份题为“青年领域的协调和资料工作”的决议草案(E/1984/C.2/L.3)。其后刚果加入为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

157. 5月21日第18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决议草案(E/1984/92, 第37段, 决议草案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59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58. 1984年5月25日第21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委员会在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E/1984/92, 第37和38段)。

159. 题为“青年领域的协调和资料工作”的决议草案一获得了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44号决议。

16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前发了言。保加利亚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见E/1984/SR.21)。

161. 题为“继续筹备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决议草案二以41票对1票，5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45号决议。表决情况如下：^⑭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尼西亚、日本、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荷兰、新西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

卢旺达、圣卢西亚、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突尼斯、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62. 中国、墨西哥、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和沙特阿拉伯的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前发了言。保加利亚、加拿大、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通过后发了言(见 E/1984/SR.21)。

163. 题为“监外教改办法”的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46 号决议。

164. 题为“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秩序”的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47 号决议。

165. 墨西哥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见 E/1984/SR.21)。

166. 题为“从发展角度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48 号决议。

167. 题为“刑事司法制度公平对待妇女”的决议草案六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49 号决议。

168. 关于题为“关于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的决议草案七，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口头提议执行部分第 3 段的“但有一项了解，即不能援引这些措施来推迟或阻止死刑的废除”应代之以“但有一项了解，即不能将它们理解为影响到废除或保留死刑问题的审议”。奥地利和荷兰代表发了言(见 E/1984/SR.21)。

169. 然后理事会以 23 票对 6 票，16 票弃权否决了美利坚合众国的修正案。卡塔尔和美国代表发了言(见 E/1984/SR.21)。后来刚果代表发了言(E/1984/SR.22)。

170. 然后理事会通过整个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

171. 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合作”的决议草案八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51 号决议。

172. 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暂行议事规则”的决定草案一获得了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152 号决定。

173. 题为“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以及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二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153 号决定。

174. 墨西哥代表在决定草案通过前发了言(见 E/1984/SR.21)。

175. 题为“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决定草案三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154 号决定。

176. 理事会秘书在决定草案三通过前发了言(见 E/1984/SR.21)。

177. 题为“联合国与促进援助合作社委员会间财务安排”的决定草案四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155 号决定。

17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决定草案通过后发了言(见 E/1984/SR.21)。

179. 同次会议上，保加利亚代表也发了言(见 E/1984/SR.21)。

C. 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180. 理事会 1984 年第一届常会在议程项目 12 下，审议了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问题。

181. 理事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说明(A/39/58-E/1984/5)；

(b) 1984年4月17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9/185-S/16486);

(c) 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第二届会议的报告(A/CONF.116/PC/19和Corr.1);

(d) 秘书长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第二届会议提出的建议所涉的方案、经费和行政问题的说明(A/CONF.116/PC/19/Add.1和Corr.1);

(e)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E/1984/15);^②

(f)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E/1984/41)。

182. 理事会在5月1日第5次会议上将项目12分配给第二(社会)委员会。委员会在其5月4日至10日和17日举行的第4至第9次和第15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

第二(社会)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83. 联合国秘书处主管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以及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所长在1984年5月4日委员会第4次会议上,作了介绍性发言。

184. 委员会在本项目一般讨论期间听取了以下各国代表的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波兰、突尼斯、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和扎伊尔;委员会还听取了以下各国观察员的发言: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古巴、丹麦(也代表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尼加拉瓜、大韩民国和苏丹。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发了言。具有理

事会第一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的观察员发了言。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 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185.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第一章载有11个决议草案和一个决定草案建议理事会予以通过。

186. 委员会在其5月10日第9次会议上审议了妇女地位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决议草案一至十一和决定草案。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87. 委员会在其第9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决议草案一,并且将它提交给理事会(E/1984/93,第34段,决议草案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11段。

联合国系统雇用的妇女机会平等

188.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接受了秘书处提出的对题为“联合国系统雇用的妇女机会平等”决议草案二的一项更正,执行部分第3段“报告”前面的“两年”两个字予以删除,委员会通过了经订正的决议草案二,并且将它提交给理事会(E/1984/93,第34段,决议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12段。

联合国系统内有关妇女的问题

189.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联合国系统内有关妇女的问题”的决议草案三,并且将它提交给理事会(E/1984/93,第34段,决议草案三)。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13段。

老年妇女问题

190.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老年妇女问题”的决议草案四,并且将它提交给理事会(E/1984/93,第34段,决议草案四)。委员会的行动,见下文第214段。

家庭内的暴力行动

191.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家庭内的暴力行为”的决议草案五，并且将它提交给理事会(E/1984/93, 第34段, 决议草案五)。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15段。

为青年妇女创造更多的机会

192.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为青年妇女创造更多的机会”的决议草案六，并且将它提交给理事会(E/1984/93, 第34段, 决议草案六)。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16段。

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

193. 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墨西哥和南斯拉夫代表提出了题为“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决议草案七的修正案(E/1984/C.2/L.1)，要求在序言部分第五段以后加入以下的案文：

“着重指出改善妇女社会经济地位的目标、策略和措施应当是各国发展计划以及国际发展战略包括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努力在内的一个组成部分。”

194.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载于E/1984/C.2/L.1号文件中的修正案，随后通过了经修正的决议草案七，并且将它提交给理事会(E/1984/93, 第34段, 决议草案七)。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17段。

种族隔离下的妇女

195.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种族隔离下的妇女”的决议草案八，并且将它提交给理事会(E/1984/93, 第34段, 决议草案八)。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18段。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外

巴勒斯坦妇女的情况

196.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外巴勒斯坦妇女的情况”的决议草案

九，并且将它提交给理事会(E/1984/93, 第34段, 决议草案九)。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19段。

对被拘禁的妇女进行性暴力行为

197.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对被拘禁的妇女进行性暴力行为”的决议草案十，并且将它提交给理事会(E/1984/93, 第34段, 决议草案十)。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20段。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未来工作方案

198.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未来工作方案”的决议草案十一，并且将它提交给理事会(E/1984/93, 第34段, 决议草案十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21段。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一届

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99.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并且将它提交给理事会(E/1984/93, 第35段, 决定草案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22段。

其他建议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

200. 委员会在5月17日第15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理事会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并将该建议提交给理事会(E/1984/93, 第35段, 决定草案四)(E/1984/15)。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26段。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 第四届会议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201.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E/1984/41)第一章载有建议理事会通过的一项决定草案。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章程

202. 委员会在其第9次会议上审议了研训所董事会报告第一章所载的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章程”的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内容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研训所董事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章程》，并将其转呈大会认可。”

203. 阿根廷代表在同次会议上对决定草案口头提出一项修正案。经修正的决定草案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了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E/1984/41)，批准报告中所载的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章程，并将其转呈大会认可。”

204.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并且将它提交给理事会(E/1984/93, 第35段, 决定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23段。

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第二届会议的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205. 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第二届会议的报告(A/CONF.116/PC/19和Corr.1)第一章载有委员会建议理事会通过的五项决定草案。秘书长的说明(A/CONF.116/PC/19/Add.1)中载有建议二至四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

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206. 委员会在其5月10日和17日第9次和15次会议上审议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第一章所载的五项建议：建议一(提交世界会议的基本文件的编写工作)；建议二(提交世界会议的基本文件的编写工

作；生活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领土内的妇女和儿童)；建议三(提交世界会议的基本文件的编写工作)；建议四(世界会议工作安排方面尚未解决的问题)；建议五(筹备机关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07. 委员会在其5月17日第15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理事会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核可了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并且将报告转呈给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建议已提交给理事会(E/1984/93, 第35段, 决定草案三)。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24段。

208. 希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

209. 委员会提请理事会注意委员会主席在5月17日第15次会议上就决定草案四所作的以下说明：

“我要告诉委员会，世界会议规划特派团首次视察了内罗毕的会议地点，并且认为会议的设施很好。但是，供拟议的两个主要委员会使用的一个会议室，议席上每一个代表团只能有一个代表的座位。代表的后面没有顾问的座位，会议室的议席之外有一些座位。总共议席上有200个座位，不在议席上的有50个座位。

“据我的了解，委员会的成员通过非正式协商，已经同意可以接受这个安排。”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10. 理事会于5月24日第19次会议上审议了社会(第二)委员会报告(E/1984/93, 第34和35段)建议的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211. 通过了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决议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10号决议。

212. 通过了题为“联合国系统雇用的妇女机会平等”的决议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11号决议。

213. 通过了题为“联合国系统内有关妇女的问

题”的决议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12 号决议。

214. 通过了题为“老年妇女问题”的决议草案四。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13 号决议。

215. 通过了题为“家庭内的暴力行为”的决议草案五。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14 号决议。

216. 通过了题为“为青年妇女创造更多的机会”的决议草案六。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15 号决议。

217. 通过了题为“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的决议草案七。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16 号决议。

218. 通过了题为“种族隔离下的妇女”的决议草案八。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17 号决议。

219. 通过了题为“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外巴勒斯坦妇女的情况”的决议草案九。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18 号决议。

220. 通过了题为“对被拘禁的妇女进行性暴力行为”的决议草案十。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19 号决议。

221. 通过了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未来工作方案”的决议草案十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20 号决议。

222. 通过了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123 号决定。

223. 通过了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章程”的决定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124 号决定。

224. 通过了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第二届会议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125 号决定。

225. 希腊代表在通过决定草案前发了言。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通过后发了言(见 E/1984/SR.19)。

226. 通过了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四。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126 号决定。

227.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在通过决定草案后发了言(见 E/1984/SR.19)。

D. 麻醉药品

228. 理事会 1984 年第一届常会在议程项目 13 项下，审议了麻醉药品问题。

229. 理事会在审议此项目时，收到下列文件：

(a) 1983 年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报告摘要(E/1984/11)；

(b)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八届特别会议的报告(E/1984/13)。^⑨

230. 5 月 1 日理事会第 5 次会议将议程项目 13 发交给第二(社会)委员会。委员会在 5 月 1 日至 3 日的第 1 次至第 3 次会议中审议了这个项目。

第二(社会)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31. 联合国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副司长在 5 月 1 日委员会第 1 次会议上作了介绍性发言。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执行主任也发了言。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局长在 5 月 2 日第 2 次会议上发了言。

232. 委员会在对这个项目的一般性讨论中，听取了下列各国代表的发言：奥地利、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芬兰(代表丹麦、冰岛、挪威和瑞典)、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日本、新西兰、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以及下列各国观察员的发言：巴哈马、埃及、意大利。委员会并听取了世界卫生组织代表的发言。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八届特别会议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233.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八届特别会议的报告第一章载有建议理事会予以通过的三项决议草案和两项决定草案。

234. 委员会在第3次会议中审议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特别会议报告中所载的决议草案一至三，以及决定草案一和二。

医疗和科学用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

235. 委员会在其第3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医疗和科学用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的决议草案一并把它提交给理事会(E/1984/86, 第14段, 决议草案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见下文第241段。

大麻问题

236.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大麻问题”的决议草案二, 并把它提交给理事会(E/1984/86, 第14段, 决议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见下文第242段。

审查将安非他明类药物列入药物表的问题

237.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审查将安非他明类药物列入药物表的问题”的决议草案三, 并把它提交给理事会(E/1984/86, 第14段, 决议草案三)。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见下文第243段。

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的报告

238.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一, 并把它提交给理事会(E/1984/86, 第15段, 决定草案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见下文第244段。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

239.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二, 并把它提交给理事会(E/1984/86, 第15段, 决定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见下文第245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40. 理事会5月24日第19次会议审议了第二(社会)委员会报告(E/1984/86, 第14和15段)建议的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241. 通过了题为“医疗和科学用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的决议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21号决议。

242. 通过了题为“大麻问题”的决议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22号决议。

243. 通过了题为“审查将安非他明类药物列入药物表问题”的决议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23号决议。

244. 通过了题为“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127号决定。

245. 通过了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128号决定。

24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在决定草案通过前发了言(见E/1984/SR.19)。

第六章

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A.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1. 理事会 1984 年第二届常会在议程项目 18 下审议了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问题。

2. 审议本项目时, 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苏丹-萨赫勒地区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A/39/211-E/1984/58);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报告(A/39/267-E/1984/96和Add.1及2);

(c) 秘书长关于对斯威士兰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报告摘要(E/1984/135);

(d) 东盟日内瓦委员会主席1984年7月17日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1984/139)。

3. 理事会于7月4日第23次会议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委员会在7月16日至18日、20日和23日的第7、9、11、12、14和15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 在7月16日委员会第7次会议上,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5. 在7月17日第9次会议上,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联合国黎巴嫩重建和发展援助协调员和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副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6. 委员会于7月17日和18日第9、11和12次会议对这一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并听取了下列国家代表的发言: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中

国、刚果、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荷兰、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卢西亚、索马里、斯威士兰、瑞典(也代表丹麦、芬兰和挪威)、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发言的还有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埃塞俄比亚、几内亚、肯尼亚、马达加斯加、秘鲁、苏丹和瑞士的观察员。委员会也听取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的发言。

7. 在7月18日第12次会议上,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援助司司长对一般性讨论中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把基里巴斯和图瓦卢列为最不发达国家

8. 在7月20日第14次会议上,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以澳大利亚、中国、哥斯达黎加、圭亚那、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卢西亚、塞拉利昂、泰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提交了一份题为“把基里巴斯和图瓦卢列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决议草案(E/1984/C.3/L.5)。随后, 孟加拉国^⑤也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9.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并将它提交给理事会(E/1984/148, 第27段, 决议草案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见下文第28段。

10. 决议草案通过后, 巴西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发了言。

几内亚的危急情况

11. 在7月20日第14次会议上, 塞内加尔观察员^⑥代表属于非洲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交了一份

题为“几内亚的危急情况”的决议草案(E/1984/C.3/L.8),并将序言部分第一段中的“6月”口头修正为“7月”。美利坚合众国后来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2. 在7月23日第15次会议上,孟加拉国、^⑤法国和巴基斯坦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这份决议草案,并将它提交给理事会(E/1984/148,第27段,决定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9段。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14. 在7月20日第14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⑤科威特、^⑤黎巴嫩、巴基斯坦、葡萄牙和塞内加尔^⑤(代表属于非洲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交了一项题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决议草案(E/1984/C.3/L.9)。后来,加拿大和圣卢西亚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5.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口头提出了一条修正,在决议草案结尾加上一段新的执行部分如下:

“14. 对支持国际救灾行动的捐献者、包括向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信托基金捐款的人士的慷慨表示赞赏。”

16. 在同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名义对该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在序言部分加上了第八段,如下:

“对捐献者支持国际救灾行动的捐款,包括对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信托基金的捐款,表示赞赏。”

17. 在同次会议上,鉴于奥地利代表作出的订正,加拿大代表撤回了他的修正。

18. 在7月23日第15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口头建议对决议草案进行修正,在序言部分第五和第六段之间加上一段新的序言部分如下:

“也认识到受灾国家担负着执行救灾行动和备灾行动的主要责任,物质援助和救灾的人力动员大部分应由受灾国家的政府提供。”

19. 在同次会议上,土耳其^⑤加入了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0. 经过有日本、巴基斯坦、圣卢西亚代表和马达加斯加、土耳其的观察员参加的讨论之后,日本代表撤回了他的修正。

21. 随后,委员会通过了经奥地利代表口头订正的这份决议草案,并把它提交给理事会(E/1984/148,第27段,决议草案三)。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30段。

22. 决议草案通过后,波兰代表以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名义发了言。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23. 在7月20日第14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提出了一项题为“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决定草案(E/1984/C.3/L.7)。后来,孟加拉国、^⑤贝宁、巴西、法国、日本、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⑤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加入为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

24. 委员会于7月23日第15次会议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并把它提交给理事会(E/1984/148,第28段,决定草案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32段。

25. 该决定草案通过后,波兰代表(也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发了言。

秘书长关于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的报告

26. 委员会第15次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理事会注意秘书长关于拟议中的加快紧急救灾运输公约草案的报告(A/39/267/Add.2-E/1984/96/Add.2)、关于苏丹-萨赫勒地区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A/39/211-E/1984/58),并将这些报告提交大会,并注意秘书长关于对斯威士兰提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报告摘要(E/1984/135)。该建

议提交给了理事会(E/1984/148, 第28段, 决定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见下文第34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7. 理事会于7月26日第49次会议审议了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报告(E/1984/148, 第27和28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28. 题为“把基里巴斯和图瓦卢列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决议草案一获得了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58号决议。

29. 题为“几内亚的危急情况”的决议草案二获得了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59号决议。

30. 题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决议草案三获得了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60号决议。

31. 决议草案通过后, 巴基斯坦代表(以提案国的名义)和波兰代表(以属于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理事会成员国的名义)发了言(见E/1984/SR.49)。

32. 题为“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决定草案一获得了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174号决定。

33. 决定草案通过后, 黎巴嫩代表和波兰代表(也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发了言(见E/1984/SR.49)。

34. 题为“秘书长关于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二获得了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175号决定。

35. 决定草案通过后,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了言(见E/1984/SR.49)。

B.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36. 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在议程项目19下审议了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问题。④

37. 为审议该项目, 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报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项目执行处”的说明(A/39/80)以及秘书长对该报告的评论(A/39/80/Add.1);

(b) 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中的作用的作用的说明(A/39/308-E/1984/118);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报告(E/1984/19);④

(d)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4年组织会议及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摘录(E/1984/C.3/L.2);④

(e) 秘书长关于在南斯拉夫萨格勒布水资源中心设立一个技术单位促进发展中国家间开发地下水资源的技术合作的报告(E/1984/101);

(f)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DP/1984/42和Add.1-3)。

38. 理事会在7月4日第23次会议上, 将本项目分配给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委员会在7月13日、16日、17日和19日举行的第6、8、10和13次会议上, 对这一项目进行了审议。

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9. 在7月13日第6次会议上, 委员会听取了以下各方代表的介绍性发言: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40. 在7月16日、17日和19日举行的第8、10和13次会议上, 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并听取了以下各国代表的发言: 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同时代表芬兰、挪威和瑞典)、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日本、新西兰、巴基斯坦、波兰、斯里兰卡、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阿富汗、捷克斯洛伐克、蒙古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观察员也在会上发了言。发言的还有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的代表。具有理事会第一类咨商地位的一个非政府组织——联合城市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41. 在7月19日第13次会议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厅主任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代表回答了在本项目一般性辩论中提出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发展业务活动问题 方面所审议的报告

42. 在第13次会议上,由主席提议并根据理事会第1984/101号决定第5(e)段,委员会决定建议理事会注意以下文件: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报告(E/1984/19)、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4年组织会议及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摘录(E/1984/C.3/L.2)、秘书长关于在南斯拉夫萨格勒布水资源中心设立一个技术单位促进发展中国家间开发地下水资源的技术合作的报告(E/1984/101);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DP/1984/42和Add.1-3)。该建议提交给了理事会(E/1984/149,第7段,决定草案)。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43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3. 理事会于7月25日第48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发展业务活动问题方面所审议的报告”的决定草案,该草案是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报告(E/1984/149,第7段)中建议的。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171号决定。

44. 蒙古代表在决定草案通过之前发了言(见E/1984/SR.48)。

C. 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45. 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在议程项目20下审议了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合作与协调问题。

46.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在各国政府开展评价工作上的合作”的报告的说明

(A/38/333)及行政协调委员会就此发表的意见(A/38/333/Add.1,附件);

(b) 秘书长载有各国政府关于保护消费者准则草案的意见摘要的说明(A/38/498, E/1984/51和Add.1);

(c)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39/38);^①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在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方面的任务及其处理的问题的分析报告(A/39/154-E/1984/46和Corr.1);

(e) 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的办法”的报告的说明(A/39/281-E/1984/81和Add.1)及秘书长就此提出的意见(A/39/281/Add.2-E/1984/81/Add.2);

(f) 秘书长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交流问题的报告(A/39/290-E/1984/120);

(g) 1984年2月6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E/1984/53);

(h) 行政协调委员会1983/84年度总体报告(E/1984/66);

(i) 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系统方案开支的报告(E/1984/70);

(j)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目标和计划的全面审查的说明(E/1984/87);

(k)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和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关于两个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报告(E/1984/119);

(l) 理事会副主席多纳培斯·圣艾梅先生(圣卢西亚)关于为审查保护消费者准则草案而进行的非正式磋商的报告(E/1984/121);

(m) 秘书长关于世界卫生组织执行《2000年人人健康全球战略》进度报告的说明(E/1984/122)。

47. 理事会于7月4日第23次会议将本项目分配给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委员会在其7月12

日、16日至18日、20日和23日的第5、7、8、10、12、14和15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

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8. 在7月12日委员会第5次会议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主管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厅助理秘书长、主管方案和协调事务助理秘书长、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管文化事务助理总干事和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49. 在7月17日第10次会议上,联合检查组的代表和理事会副主席多纳塔斯·圣埃梅先生(圣卢西亚)作了介绍性发言。

50. 在第5、7、8、10、12和14次会议上,委员会就此项目展开了一般性讨论并听取了下列国家代表的发言:阿尔及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也代表芬兰、挪威和瑞典)、芬兰(也代表丹麦、挪威和瑞典)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发言的还有爱尔兰的观察员(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观察员。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代表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发了言。具有理事会第一类咨商地位的两个非政府组织——国际商会和国际消费者联盟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51. 在7月16日第8次会议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及联合国秘书处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主任发言答复了本项目一般性讨论中提出的一些问题。

52. 在7月23日第15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处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答复了在讨论本项目过程中提出的一些问题。

方案规划和协调

53. 在7月20日第14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以印度尼西亚、荷兰和南斯拉夫的名义提出了题为“方案规划和协调”的决议草案(E/1984/C.3/L.6)。之后,巴基斯坦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4. 荷兰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作了下列口头订正:

(a) 在决议草案A,第五节执行部分第2(b)段中,“寻求方法”,改为“通过并”;

(b) 在决议草案B,执行部分第2和3段中,“Joint Meetings”改为“Joint Meeting”。

55. 在7月23日第15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处财务厅预算司的代表就该决议草案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发了言(之后作为E/1984/C.3./L.12号文件印发)。

56. 在同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对决议草案A提出了下列口头修正:

(a) 将第五节执行部分第2(a)段改为:“确保有计划地执行上述各项建议,积极开展后续活动”;

(b) 将第五节执行部分第5段改为:

“5. 请会员国认真审议秘书长报告第80和82段中所述的各项建议”;

(c) 在第六节执行部分第3段的末尾增加下列字样:“同时要确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有关职责”;

(d) 将下列新段落加插于第七节执行部分第4和5段之间:

“5. 还建议在考虑秘书处的行政单位时,应把规划和拟订方案两种职能与编制预算的职能放在同等的地位,同时顾及拟订方案的职能与编制预算的职能之间必要的区别”。

57. 同样在第15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以提案国的名义对决议草案A提出了下列口头订正:

(a) 在第五节执行部分第1和2段之间增加下列新段落:

“2.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4年6月29日第84/15号决定”。

(b) 在第五节中,执行部分新的第6段应改为:

“请会员国认真审议秘书长报告第80和82段所述的各项建议”;

(c) 在第六节执行部分第3段的末尾增加下列字样:

“并考虑到在确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有关职责方面或协调两个组织单位的活动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

58. 在同次会议上, 鉴于荷兰代表提出的订正案, 日本代表撤回其修正案。

59. 接着, 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并向理事会提出(E/1984/150, 第22段, 决议草案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见下文第68段。

60.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后发了言。

联合检查组关于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提出报告的办的报告

61. 在7月20日第14次会议上, 荷兰代表以奥地利、加拿大、丹麦、^⑥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挪威^⑦和瑞典的名义提出了题为“联合检查组关于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的办的报告”的决议草案(E/1984/C.3/L.10)。

62. 委员会于7月23日第15次会议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并向理事会提出(E/1984/150, 第22段, 决议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见下文第70段。

保护消费者

63. 理事会副主席多纳塔斯·圣艾梅先生(圣路西亚)在第15次会议上提出了一份经非正式协商产生的题为“保护消费者”的决议草案(E/1984/C.3/L.11)。

64. 副主席在提出这份决议草案时, 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 在执行部分的结尾增添了“载于会议室第1号文件”等字样。

65. 委员会随后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并向理事会提出(E/1984/150, 第22段, 决议草案三)。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见下文第71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合作 与协调问题方面所审议的报告

66. 委员会第15次会议根据主席的建议, 决定建议理事会注意下列文件: 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在各政府开展评价工作上的合作”的报告(A/38/333)及行政协调委员会就此发表的意见(A/38/333/Add.1, 附件); 1984年2月6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E/1984/53); 行政协调委员会1983/84年度总体报告(E/1984/66); 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系统方案开支的报告(E/1984/7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目标和计划的全面审查的说明(E/1984/87); 秘书长关于世界卫生组织执行《2000年人人健康全球战略》进度报告的说明(E/1984/122); 并注意秘书长关于对联合国系统在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方面的任务及其处理的问题的分析报告(A/39/154-E/1984/46和Corr.1)以及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交流问题的报告(A/39/290-E/1984/120); 并将这些报告转交大会。委员会将该建议提交了理事会(E/1984/150, 第23段, 决定草案)。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见下文第72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67. 理事会于7月26日第49次会议审议了决议草案一至三和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报告(E/1984/150; 第22和23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理事会还收到了一份关于决议草案一C(E/1984/C.3/L.12)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68. 题为“方案规划和协调”的决议草案一获得了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61 A-C号决议。

69. 决议草案通过后,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见E/1984/SR.49)。

70. 题为“联合检查组关于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的办的报告”的决议草案二获得了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62号决议。

71. 题为“保护消费者”的决议草案三获得了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63号决议。

72. 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合作与协调问题方面所审议的报告”的决定草案获得了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176号决定草案。

D. 对1984-1989年中期计划拟议的修正

73. 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在议程项目21下审议了对1984-1989年中期计划拟议的修正。

74.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①

75. 理事会于7月4日第23次会议将本项目分配给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委员会7月10日和12日第4和5次会议审议了本项目。

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76.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在委员会第4次会议上作了介绍性发言。

77. 委员会在其第4和5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听取了保加利亚、刚果、印度尼西亚、斯里兰卡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的发言。

对1984-1989年中期计划拟议的修正

78. 委员会第5次会议根据主席提议,决定建议理事会核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所载委员会关于对1984-1989年中期计划拟议的修正问题作出的结论和建议^②并把建议提交给了理事会(E/1984/136,第6段,决定草案)。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79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79. 理事会于7月25日第48次会议通过了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报告(E/1984/136,第6段)中建议的题为“对1984-1989年中期计划拟议的修正”的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172号决定。

E. 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80. 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在议程项目22下审议了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81.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A/39/265-E/1984/77);

(b) 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情况的报告(A/39/293);

(c) 理事会主席关于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协商经过的报告(E/1984/123)。

82. 理事会于7月4日第23次会议将该项目分给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7月5日、6日、9日、10日、12日和13日委员会第1至6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

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83. 在7月5日委员会第1次会议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秘书处负责方案规划和协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84. 在7月6日第2次会议上,执行联合国决议和同南非合作小组委员会主席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名义发了言。

85. 委员会第1至4次会议就该项目展开了一般性讨论。会议听取了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保加利亚、中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圭亚那、墨西哥、波兰、圣卢西亚、泰国、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等国代表以及孟加拉国、捷克斯洛伐克、以色列、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等国观察员的发言。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也发了言。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代表和国际劳工组织代表也发了言。

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
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86. 在7月12日第5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刚果、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塞拉利昂、突尼斯、乌干达和南斯拉夫等国的名义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题为“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E/1984/C.3/L.3)。他在提出该决议草案时口头修正了序言部分第二段,在“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之后增添了“代表”两字。之后,阿尔及利亚和印度尼西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7. 在7月13日第6次会议上,孟加拉国、^⑤中国、圣卢西亚、斯里兰卡、泰国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8. 同样在第6次会议上,委员会以21票对3票、11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八段。

89. 委员会接着又进行唱名表决,以21票对3票、11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8段。表决经过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波兰、塞拉利昂、斯里兰卡、泰国、突尼斯、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 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加拿大、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卢森堡、荷兰、新西兰、葡萄牙、瑞典。

90. 然后,委员会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全文进行了唱名表决,以24票对1票、11票弃权予以通过,并提交给理事会(见E/1984/137,第17段,决议草案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99至101段。表决经过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刚果、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波兰、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泰国、突尼斯、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1. 决议草案通过后,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奥地利、芬兰、卢森堡(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新西兰、波兰(代表东欧社会主义国家)、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也发了言。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92. 在7月12日第5次会议上,巴勒斯坦代表提出了一份题为“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E/1984/C.3/L.4)。

93. 在7月13日第6次会议上,中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墨西哥(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77国集团成员国的名义)表示77国集团已赞同该决议草案。因此,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现为中国和墨西哥,后者并代表了联合国会员国中的77国集团的成员国。

94.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以25票对1票、10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

95. 委员会接着以37票对1票,通过了决议草案全文,并提交给理事会(E/1984/137,第17段,决议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03和104段。

96. 决议草案通过后,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芬兰、卢森堡(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波兰(代表东欧社会主义国家)。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97. 理事会于7月25日第48次会议审议了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报告(E/1984/137,第17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

98. 在通过题为“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决议草案一之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见E/1984/SR.48)。

99. 理事会对决议草案一序言部分第八段进行了单独的唱名表决。该段落以33票对2票、12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经过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贝宁、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圭亚那、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突尼斯、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加拿大、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葡萄牙、瑞典。

100. 然后,理事会对决议草案一执行部分第8段进行了单独的唱名表决。该段落以33票对2票、12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经过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贝宁、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圭亚那、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突尼斯、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加拿大、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葡萄牙、瑞典。

101. 然后,理事会又进行唱名表决,以36票对1票、11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一的全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55号决议。表决经过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贝宁、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吉布提、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圭亚那、印度尼西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泰国、突尼斯、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2. 决议草案通过后,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奥地利、卢森堡(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新西兰、波兰(也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葡萄牙、美利坚合众国(见E/1984/SR.48)。

103. 理事会就题为“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进行了单独的唱名表决,以38票对1票、11票弃权通过了这一段。表决经过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那、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吉布提、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圭亚那、印度尼西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突尼斯、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加拿大、哥斯达黎加、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4. 接着，理事会又对决议草案二全文进行唱名表决，以 48 票对 1 票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56 号决议。表决经过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吉布提、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圭亚那、印度尼西亚、日本、黎巴嫩、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泰国、

突尼斯、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105. 决议草案通过后，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博茨瓦纳、日本、卢森堡（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波兰（也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沙特阿拉伯（代表属于阿拉伯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美利坚合众国。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观察员发了言。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见E/1984/SR.48/）。

第七章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 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审议的问题

1. 理事会 1984 年第一届常会在议程项目 3 下审议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问题。

2. 为了审议该项目，理事会收到国际公约各缔约国关于公约第 6 至 9 条、第 10 至 12 条和第 13 至 15 条所涉权利提出的报告：

(a) 公约各缔约国按照理事会第 1988 (LX) 号决议规定的关于第 6 至 9 条所涉权利提出的报告如下：

- (一) 初次报告：委内瑞拉 (E/1984/6/Add.1 和 Corr.1)；墨西哥 (Add.2)；^④ 伊拉克 (Add.3)；^④ 卢旺达 (Add.4)；秘鲁 (Add.5)；日本 (Add.6 和 Corr.1)；
- (二) 第二次定期报告：智利 (E/1984/7/Add.1)；西班牙 (Add.2)；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Add.3)；^④ 菲律宾 (Add.4)；瑞典 (Add.5)；蒙古 (Add.6)；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Add.7)；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Add.8)；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Add.9)；南斯拉夫 (Add.10)；丹麦 (Add.11)；厄瓜多尔 (Add.12)；塞浦路斯 (Add.13)；芬兰 (Add.14)；匈牙利 (Add.15)；挪威 (Add.16)；罗马尼亚 (Add.17)；^④ 保加利亚 (Add.18)；^④

(b) 公约各缔约国按照理事会第 1988 (LX) 号决议规定的关于第 10 至 12 条所涉权利提出的报告如下：意大利 (E/1980/6/Add.31 和 36)；加拿大 (Add.32)；荷兰 (Add.33)；印度 (Add.34 和 Corr.1)；和葡萄牙 (Add.35)；^④

(c) 公约各缔约国按照理事会第 1988 (LX) 号决议规定的关于第 13 至 15 条所涉权利提出的报告如下：圭亚那 (E/1982/3/Add.5 和 29)；伊拉克 (Add.26)；^④ 葡萄牙 (Add.27)；^④ 和芬兰 (Add.28)。

3. 理事会还收到以下文件供其审议本项目之用：

(a) 秘书长关于公约各缔约国关于第 6 至 9 条所涉权利提出的报告的说明 (E/1984/6 和 E/1984/7)；

(b) 秘书长关于公约各缔约国和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8 (LX) 号决议制定的方案提交报告的情况的说明 (E/1984/47)；

(c)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书执行问题专家委员会关于其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的摘要 (E/1984/55)。

4. 理事会 1984 年组织会议将议程项目 3 分配给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该工作组是按照理事会 1976 年 5 月 11 日第 1988 (LX) 号决议和 1982 年 5 月 6 日第 1982/33 号决议和 1978 年 5 月 3 日第 1978/10 号决定和 1981 年 2 月 6 日第 1981/102 号决定所设立的。

5. 1984 年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成员如下：保加利亚、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日本、约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秘鲁、西班牙、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④

6. 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于 1984 年 4 月 16 日至 5 月 4 日举行了 24 次会议。讨论的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 (E/1984/WG.1/SR.1-24)。在会议期间还举行了若干次非正式协商和一次非正式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
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采取的行动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
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 1985 年临时议程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
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 1985 年主席团

7. 5月4日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第24次会议通过了它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会议期间执行工作的报告(E/1984/83), 并提出两个决定草案建议理事会通过(参看 E/1984/83, 第 33 段), 这两个决定草案分别题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 1985 年会议临时议程”(决定草案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 1985 年主席团”(决定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10 和 11 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8. 理事会在 1984 年 5 月 21、22 和 24 日举行的第 16、17 和 19 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讨论的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84/SR.16、17 和 19)。

9. 在本项目的一般性讨论期间, 理事会听取了奥地利、保加利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

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等国代表的发言(参看 E/1984/SR.16 和 17)。

10. 理事会于 5 月 24 日第 19 次会议通过专家组报告建议的题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 1985 年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一(E/1984/83, 第 33 段)。最后案文见第 1984/121 号决定。

11. 在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专家组报告建议的题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 1985 年主席团”的决定草案二(E/1984/83, 第 33 段)。最后案文见第 1984/122 号决定。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的执行情况

12. 在第 19 次会议上,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以奥地利、丹麦、^①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荷兰和瑞典的名义提出了题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的订正决议草案(E/1984/L.30/Rev.1)。

13. 在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订正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9 号决议。

14. 在通过订正决议草案后,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参看 E/1984/SR.19)。

第八章

选举和任命理事会附属机构及有关机构的成员，认可职 司委员会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 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代表成员和提名*

1984年组织会议的审议情况

1. 理事会于1984年组织会议期间在议程项目5下审议了选举和任命理事会附属机构及有关机构的成员以及认可职司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代表成员这一问题。

2. 为审议这一项目，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任命发展规划委员会成员的说明(E/1984/10)；

(b) 秘书长关于选举理事会附属机构以及认可职司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代表成员的说明(E/1984/8和Corr.1和2和Add.1和2)。

3. 理事会于2月10日和16日第2和第4次会议期间审议了这一项目。会议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84/SR.2和4)。关于选举、任命和认可的结果，参看第1984/108号决定。

理事会附属机构成员：选举、任命和认可

4. 理事会于2月10日第2次会议决定推迟到未来一届会议才进行选举，以填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自然资

源委员会、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空缺。

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认可了各国政府对统计委员会、人口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代表的提名。

6. 理事会于2月16日第4次会议任命了由秘书长提名的23名成员为发展规划委员会成员，并推迟了一名成员的任命(参看下面第10段)。

1984年第一届常会的审议情况

7. 理事会1984年第一届常会在议程项目14下审议了理事会附属机构及有关机构成员的选举和任命问题。

8. 为审议这一项目，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任命发展规划委员会1名成员的说明(E/1984/10/Add.1)；

(b)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1984/30)；

(c) 秘书长关于按照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9条、第1(b)段的规定选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的说明(E/1984/42)；

(d) 秘书长关于按照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9条、第1(a)段的规定选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的说明(E/1984/43)；

*关于1984年和1985年理事会和附属机构及有关机构的组成，参看本报告附件二。

(e) 委员会关于选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候选人的报告(E/1984/44);

(f)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成员提名的说明(E/1984/48和Add.1-3);

(g) 秘书长关于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成员的说明(E/1984/57和Corr.1和Add.1-5);

(h) 秘书长关于选举理事会职司委员会成员的说明(E/1984/L.1);

(i) 秘书长关于选举人类住区委员会19名成员的说明(E/1984/L.2);

(j) 秘书长关于选举跨国公司委员会16名成员的说明(E/1984/L.3);

(k) 秘书长关于选举自然资源委员会31名成员的说明(E/1984/L.4);

(l) 秘书长关于选举儿童基金会执行局10名成员的说明(E/1984/L.5);

(m)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6名成员的说明(E/1984/L.6);

(n) 秘书长关于选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5名成员的说明(E/1984/L.7);

(o) 秘书处关于选举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21名成员的说明(E/1984/L.8);

(p) 秘书长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7名成员提名的说明(E/1984/L.9);

(q) 秘书长关于世界粮食理事会12名成员提名的说明(E/1984/L.10);

(r) 秘书长关于选举粮食援助政策及方案委员会5名成员的说明(E/1984/L.11)。

9. 5月2日和23日理事会第6和第18次会议审议了这一项目。会议的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84/SR.6和18)。关于选举、任命和提名的结果,见理事会第1984/156号决定。

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 成员的选举、任命和提名

10. 理事会于5月2日第6次会议任命了发展规划委员会一名成员,因此,补足了委员会的成员名额(参看前面第6段)。

11. 理事会于5月23日第18次会议任命了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的成员。

12. 理事会第18次会议进行选举,以填补五个职司委员会的空缺:统计委员会、人口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它又进行选举,以填补以下机构的空缺:人类住区委员会、跨国公司委员会、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粮食援助政策及方案委员会、自然资源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

13. 理事会推迟到未来一届会议才进行选举,以填补社会发展委员会、人类住区委员会、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自然资源委员会、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等所余的空缺。

14. 理事会第18次会议提名成员国,供大会选举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成员。理事会推迟到未来一届会议提名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二名成员。

1984年第二届常会的审议情况

选举和提名

15. 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在议程项目25下就理事会第一届常会推迟决定的关于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的选举和提名采取了行动。会议的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84/SR.49)。

16. 理事会于7月26日第49次会议将奥拉·格拉·德比利亚拉斯(巴拿马)和米格尔·桑切斯·门德斯(哥伦比亚)选入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将斯威士兰选入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该专

家组中其余空缺的选举推迟到未来一届会议举行。理事会还提名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南斯拉夫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由大会进行选举。决定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180 号决定。

1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将下列机构中的空缺选举推迟到未来一届会议：社会发展委员会、人类住区委员会、自然资源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

第九章

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1. 理事会于2月7日至10日、2月21日和3月16日召开了1984年组织会议，于5月1日至25日召开了1984年第一届常会。这两届会议都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于7月4日至27日在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召开了1984年第二届常会。

第一部分. 1984年组织会议和1984年第一届常会的审议情况

A. 理事会主席团

2. 在2月7日第1次会议上，根据意大利观察员(代表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的提名，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卡尔·费希尔先生(奥地利)为1984年理事会主席。理事会还以鼓掌方式选举穆罕默德·布尤凯夫先生(阿尔及利亚)、知彦小林先生(日本)、弗拉基米尔·纳托尔夫先生(波兰)和多纳塔斯·圣艾梅先生(圣卢西亚)为理事会副主席(见E/1984/SR.1)。

3. 在2月10日第2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主席提议同意知彦小林先生(日本)为第一(经济)委员会主席、穆罕默德·布尤凯夫先生(阿尔及利亚)为第二(社会)委员会主席、弗拉基米尔·纳托尔夫先生(波兰)为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理事会同意多纳塔斯·圣艾梅先生(圣卢西亚)将从事理事会所需要的其他工作并将协调非正式协商(见E/1984/SR.2)。

4. 第二(社会)委员会于5月1日第1次会议选举希伦·莫伊茨夫人(巴基斯坦)和范妮·乌马尼亚夫人(哥伦比亚)为该委员会副主席。

5. 米凯尔·乌尔班·本迪克斯先生(丹麦)当选为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主席。谢里夫·卡勒巴什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法鲁克·卡斯拉维先生(约旦)和卡林·

米特雷夫(保加利亚)当选为副主席。卡洛斯·贾蒂瓦先生(厄瓜多尔)当选为报告员(见E/1984/WG.1/SR.1和2)。

B. 工作方案和议程

1984年组织会议议程

6. 在2月7日第1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并通过了1984年组织会议议程(E/1984/2)(所通过的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和

1985年基本工作方案

7. 在2月7日和10日第1次和第2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1984至1985年基本工作方案草案(E/1984/1和Add.1)(见E/1984/SR.1和2)。

8. 在2月7日第1次会议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就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草案发了言(见E/1984/SR.1)。

9. 在2月10日第2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关于1984至1985年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决定草案(见E/1984/L.14和Corr.1)，该草案是主席代表理事会主席团经非正式磋商后提出的。理事会主席和理事会

副主席穆罕默德·布尤凯夫先生(阿尔及利亚)、多纳塔斯·圣艾梅先生(圣卢西亚)发了言(见E/1984/SR.2)。

10. 下列国家代表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加拿大、法国(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墨西哥(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塞拉利昂、瑞典、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和埃及的观察员也发了言(见E/1984/SR.2)。

11. 在同次会议上, 根据决定草案, 理事会决定:

(a) 1984年第二届常会应优先审议非洲的危急经济情况;

(b) 在1984年第一届常会上审议供1984年第二届常会审议的第二优先问题, 同时考虑到优先项目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在1984年组织会议上所提建议的全文;

(c) 一个由理事会一位副主席主持的非正式会期全体工作组, 应在1984年第一届常会期间审查关于保护消费者准则草案(参看E/1983/71); 副主席应在题为“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合作与协调”的项目下向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提出一份报告; 以期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准则草案;

(d) 根据理事会1982年7月28日第1982/50号决议第1(h)段的规定, 并考虑到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按照理事会1982年7月30日第1982/174号决议提出的联合建议, 在题为“区域合作”的项目下, 仔细审议其关于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区域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1983年7月29日第1983/66号决议的执行进度;

(e) 不审议题为“工业发展合作”、“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和“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等项目下的提案草案, 但有关政府间机构的报告所载的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具体提案除外; 在这些项目下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应直接转递大会;

(f) 欢迎联合国大学理事会按照理事会1983年2月4日第1983/101号和1983年7月29日第1983/184号决定的规定作出了积极反应, 改变每年提出报告的时间,

以便从1985年起,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g) 请秘书长将下列报告直接转递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和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理事会将于1984年在有关议程项目下, 再次审议其第1983/101号决定第2(i)段所要求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重新安排它们的会议时间的问题;

(h) 在审议其各届常会的议程项目时, 按照理事会1983年7月28日第1982/50号决议第1(i)段和大会1983年11月25日第38/32 E号决议的规定, 一并审查其按照现行法律根据要求的经常文件和其他文件, 包括出版物, 以便确定是否有任何文件已经多余, 丧失效用, 或可以间隔较长一些时候印发;

(i) 请负责编写经常出版物的各附属机构, 铭记着大会第38/32 E号决议第17段中载列的标准, 审查这些出版物, 以便查明和停止已不再具有效用的出版物, 并就这一问题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j) 指示其所有附属机关考虑到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并视需要采取行动。

决定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101号决定第5段。

12. 在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也注意到列入1985年工作方案的有关问题(见E/1984/L.14和Corr.1)。决定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101号决定第6段。

13. 理事会还决定根据其1982年7月28日第1982/50号决议第1(f)段和1983年7月29日第1983/78号决议, 在跨部门基础上, 在其1985年第一届常会期间审查妇女与发展问题, 在其第二届常会期间审查联合国系统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及技术合作方面的活动。决定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101号决定第7段。

1984年第一届常会议程

14. 理事会于2月10日第2次会议审议并核可了1984年第一届常会临时议程(见E/1984/L.14和Corr.1)。决定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101号决定第1段。

15. 在5月1日第5次会议上,根据主席建议,理事会决定将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和促进援助合作社委员会间的财务安排的说明(E/1984/65)交由第二(社会)委员会在1984年第一届常会临时议程项目11(社会发展问题)下进行审议。理事会还根据主席提议,决定在1984年第二届常会临时议程项目18(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下审议斯威士兰特别经济援助方案问题,而不在1984年第一届常会临时议程项目1(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下审议该问题(见E/1984/SR.5和下文第43至46段)。

1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顾及主席的提议通过了1984年第一届常会临时议程(E/1984/30)。理事会听取了主席的发言后,通过了经主席口头订正的(见E/1984/SR.5)主席团关于会议组织工作的说明(E/1984/L.17)。通过后的1984年第一届会议议程同拟议的会议工作安排一起作为第E/1984/73号文件散发(通过的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一)。理事会还收到秘书处关于该届会议文件编制情况的说明(E/1984/L.16/Rev.1)。

1984年第二届常会议程

17. 理事会在5月1日第5次会议上修订了在题为“非洲的危急经济情况”的第二届常会临时议程项目4下将提交的文件清单(见E/1984/SR.5)。

18. 理事会在5月25日第22次会议上审议了载有1984年第二届常会临时议程草案和建议的该届会议工作安排的主席团的说明(E/1984/L.31)。

1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穆罕默德·布尤凯夫先生(阿尔及利亚)就1984年第二届常会审议的第二优先问题的磋商结果发言如下:

“在讨论优先问题时,大家强调了规划和公共行政的重要性。一致认为理事会1985年组织会议应铭记公共行政和财政问题已列入理事会1985年工作方案,而重新讨论规划和公共行政问题以便进一步确定该问题的范围并成为理事会审议的一个优先问题。”

2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中国、墨西哥(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突尼斯、苏

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见E/1984/SR.22)。

21.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理事会分别在1984年第二届常会临时议程项目20(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合作与协调)和项目23(贸易和发展)内,讨论1984年2月6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E/1984/53)和1984年4月17日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1984/76)。

22. 在同次会议上,又根据主席的提议,理事会决定将题为“选举和提名”的补充项目列入1984年第二届常会的临时议程。

23. 在听取了奥地利、巴西、芬兰、巴基斯坦、卡塔尔、瑞典、突尼斯代表的发言后,理事会核可了1984年第二届常会临时议程草案和经口头订正的提议的该届常会的工作安排(E/1984/L.31)。决定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157号决定。

24. 在核可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后,奥地利、巴西、加拿大、吉布提、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发了言(见E/1984/SR.22)。

2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注意到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委员会主席的发言(见E/1984/SR.22)。

C. 审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的职能问题

26. 在2月10日第2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理事会主席以主席团名义提出的载于第E/1984/L.14和Corr.1号文件的题为“审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联席会议的职能问题”的议决草案。理事会秘书说,经非正式磋商同意,议决草案执行部分第5段应修改如下:

“5. 决定建议大会继续施行大会第31/93号议决第12段的规定”。

2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议决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1/1号议决。

D. 1984年国际人口会议 筹备委员会

28. 在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审议了理事会主席以主席团名义提出的决定草案 (E/1984/L.14 和 Corr. 1, 第 6 段), 决定授权筹备委员会于 1984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续会, 并向理事会 1984 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102 号决定。

E. 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 第七次专家会议

29. 在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审议了理事会主席以主席团名义提出的决定草案 (E/1984/L. 14 和 Corr. 1, 第 7 段), 决定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第七次专家会议于 1984 年 10 月 17 日至 26 日在日内瓦举行, 而不是于 1984 年 5 月 16 日至 25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103 号决定。

F. 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附属机构的会议周期

30. 在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审议了理事会主席以主席团名义提出的载于 E/1984/L. 14 和 Corr. 1 号文件内的题为“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关的会议周期”的决定草案, 决定根据大会 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429 号决定和理事会 1973 年 5 月 18 日第 1768 (LIV) 号决议, 要求其目前每年举行会议的附属机关考虑试行两年期会议周期, 并就此于 1984 年向理事会提出报告。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104 号决定。

G. 第三届联合国美洲区域制图会议

31. 在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审议了 1984 年 2 月 8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理事会主席的信 (E/1984/27), 决定第三届联合国美洲区域制图会议应于 1985 年春季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 而不是 1984 年 9 月 3 日至 14 日。决定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105 号决定。

32. 在通过决定草案后, 阿根廷代表发了言(见 E/1984/SR. 2)。

33. 在 5 月 21 日第 16 次会议上, 理事会主席说,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通知秘书长阿根廷政府不准备担任会议的东道国(见 E/1984/SR. 16)。因此, 理事会决定会议将于 1985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决定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117 号决定。

H. 选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候选人 委员会成员

34. 在 2 月 7 日第 1 次会议上, 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根据经 1972 年议定书修订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规定选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的说明(E/1984/4)。理事会还收到了秘书长关于 E/1984/4 号文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E/1984/4/Add. 1)。

35. 在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根据 1966 年 3 月 4 日第 1106 (XL) 号决议的规定, 成立了一个候选人委员会, 审查候选人以填补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将出现的空缺。

36. 在 2 月 10 日第 2 次会议上, 理事会选出下列国家为候选人委员会成员: 阿根廷、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希腊、印度、摩洛哥、巴基斯坦、秘鲁、泰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定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107 号决定。

I.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全体 委员会的特别会议

37. 理事会于 5 月 21 日第 16 次会议按照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要求, 决定核可于 1984 年 6 月 28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拉美经委会全体委员会为期一天的特别会议, 以便核可加勒比发展和合作委员会向其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决定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116 号决定。

J. 斯威士兰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38. 理事会于 2 月 10 日第 2 次会议审议了 1984

年2月9日斯威士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理事会主席的信(E/1984/31)，信中谈到斯威士兰的严重局势，并请理事会提出一项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39.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理事会决定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尽快派遣一机构间特派团前往斯威士兰，评估该国由于1984年1月遭到旋风后的优先急需以及风灾对该国经济的中期和长期影响，若特派团届时能提出报告，即在理事会1984年第一届常会审议此事项。决定的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106号决定。

40. 决定草案通过后，斯威士兰和突尼斯代表（代表联合国会员国的非洲集团）发了言（见E/1984/SR.2）。

41. 理事会于5月1日第5次会议获悉秘书长关于斯威士兰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报告不能及时提出供理事会1984年第一届常会审议，决定由1984年第二届常会在临时议程项目18（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下审议该报告（见E/1984/SR.5和上文第17段）。

K. 因马达加斯加遭受旋风和水灾而采取的措施

42. 理事会于5月1日第5次会议决定依照1984年4月20日马达加斯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E/1984/67)中提出的要求，在1984年第一届常会议程项目1内增列一项题为“因马达加斯加遭受旋风和水灾而采取的措施”的问题。

43. 理事会于5月11日第11次会议听取了马达加斯加观察员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代表的发言（见E/1984/SR.11）。

44.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⑤贝宁、博茨瓦纳、刚果、古巴、^⑤塞浦路斯、^⑤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⑤利比里亚、马拉维、^⑤马里、墨西哥、尼日利亚、^⑤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塞拉利昂、索马里、苏里南、斯威士兰、突尼斯、乌干达、越南、^⑤和扎伊尔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因马达加斯

加遭受旋风和水灾所采取的措施”的决议草案(E/1984/L.21)。他对草案做了如下口头订正：(a)在执行部分第5(b)段，“国际社会”等字之后删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b)在执行部分第6段，将“报告”改为“通知”，并在“向大会”之后增加“报告”一词。哥伦比亚和法国随后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E/1984/L.21。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3号决议。

46. 决议草案通过前，巴基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马达加斯加观察员在通过后发了言（见E/1984/SR.11）。

L. 紧急援助埃塞俄比亚境内旱灾灾民

47. 理事会于5月1日第5次会议决定应1984年4月24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中提出的要求(E/1984/64)，在其1984年第一届常会议程项目1内增列题为“紧急援助埃塞俄比亚境内旱灾灾民”的问题。

48. 理事会于5月11日第11次会议听取了埃塞俄比亚救济和重建专员的发言（见E/1984/SR.11）。

49.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古巴、^⑤塞浦路斯、^⑤吉布提、埃及、^⑤埃塞俄比亚、^⑤冈比亚、^⑤莱索托、^⑤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⑤巴基斯坦、塞拉利昂、突尼斯、乌干达、越南、^⑤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⑤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紧急援助埃塞俄比亚旱灾灾民”的决议草案(E/1984/L.24)。印度^⑤和卢旺达后来参加为提案国。

50. 在同次会议上，索马里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及埃塞俄比亚观察员发了言（见E/1984/SR.11）。

51. 理事会5月17日第15次会议通过了决议草案E/1984/L.24。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5号决议。

52. 埃塞俄比亚观察员在通过决议草案后发了言（见E/1984/SR.15）。

M. 紧急援助吉布提境内旱灾灾民

53. 理事会于5月11日第11次会议收到了1984年5月10日吉布提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E/1984/90)。

54. 在同次会议上,听取了吉布提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后,理事会决定在1984年第一届常会议程项目1内增列题为“紧急援助吉布提境内旱灾灾民”的问题(见E/1984/SR.11)。

55. 在5月17日第15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⑤贝宁、博茨瓦纳、中国、古巴、^⑤塞浦路斯、^⑤吉布提、埃及、^⑤埃塞俄比亚、^⑤法国、冈比亚、^⑤希腊、印度、^⑤意大利、^⑤日本、肯尼亚、^⑤黎巴嫩、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⑤马拉维、^⑤马里、墨西哥、摩洛哥、^⑤巴基斯坦、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⑤泰国、突尼斯、乌干达、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⑤介绍了题为“紧急援助吉布提境内旱灾灾民”的决议草案(E/1984/L.25)。

5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E/1984/L.25。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6号决议。

57. 吉布提代表在通过决议草案后发了言(见E/1984/SR.15)。

N. 紧急援助索马里境内旱灾灾民

58. 理事会于5月16日第14次会议决定应1984年5月11日索马里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中提出的要求,在1984年第一届常会议程项目1内增列题为“紧急援助索马里境内所有遭受旱灾和饥荒的灾民”问题(E/1984/95)。

59. 在5月17日第15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⑤中国、塞浦路斯、^⑤吉布提、埃及、^⑤冈比亚、^⑤希腊、印度、^⑤意大利、^⑤

日本、黎巴嫩、马达加斯加、^⑤摩洛哥、^⑤巴基斯坦、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⑤索马里、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⑤介绍了题为“紧急援助索马里境内旱灾灾民”的决议草案(E/1984/L.26)。

6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E/1984/L.26。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7号决议。

61. 决议草案通过后,日本和索马里代表发了言(见E/1984/SR.15)。

O.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改期

62. 理事会于5月2日第6次会议审议了秘书处的照会(E/1984/L.18),决定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从1984年4月4日至13日改为1984年5月17日至21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决定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110号决定。

P. 非政府组织关于听询的申请

63. 理事会于5月7日和11日第8次和第11次会议,根据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建议,批准非政府组织关于听询委员会报告所列理事会1984年第一届常会各项议程项目的申请(E/1984/80和Add.1)。

Q. 重新召开的跨国公司委员会特别会议和专家顾问参加重新召开的特别会议的问题

64. 理事会于2月10日、21日和5月11日举行的第2次、第3次和第11次会议上审议了跨国公司委员会重新召开的特别会议和专家顾问参加该特别会议的问题(见E/1984/SR.2、3和11)。

65. 在1984年组织会议审议此项目期间,理事会收到了跨国公司委员会关于其重新召开的特别会议的报告(E/1984/9和Add.1)。

重新召开跨国公司委员会特别会议

66. 理事会于2月10日第2次会议审议了理事会主席经非正式磋商后代表主席团提出的、载于第E/1984/L.14和Corr.1号文件内的关于重新召开的跨国公司委员会特别会议的决定草案。

6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多纳蒂斯·圣·埃梅先生(圣卢西亚)说，虽然第E/1984/L.14和Corr.1号文件指出已就重新召开的特别会议的日期达成协议，但专家顾问参加会议的问题尚未决定。他提出了在非正式协商中提出的两项备择的建议。法国、瑞典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就此发了言(见E/1984/SR.2)。

68. 理事会于2月21日第3次会议继续审议第E/1984/L.14和Corr.1号文件所载并在第E/1984/L.15号文件登载的题为“重新召开的跨国公司委员会特别会议”的决定草案。理事会秘书宣布，经过非正式磋商同意增加决定草案第二段，内容如下：

“还决定关于专家顾问参加重新召开的特别会议的问题，应由于4月份举行的跨国公司委员会下届常会加以审议，并同时考虑到墨西哥代表团以77国集团名义提出的建议。理事会1984年第一届常会将审议委员会的建议。”

69. 在同次会议上，奥地利、法国、巴基斯坦、瑞典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以及理事会副主席圣·埃梅先生(圣卢西亚)发了言。第二段案文经口头订正如下：

“还决定专家顾问参加重新召开的特别会议的问题应由跨国公司委员会于4月举行的下届常会加以审议，并同时考虑到墨西哥代表团以77国集团名义提出的建议；理事会1984年第一届常会将审议委员会的建议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7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E/1984/L.15。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109号决定。

71. 决定草案通过后，瑞士观察员发了言(见E/1984/SR.3)。

专家顾问参加重新召开的跨国公司委员会特别会议的问题

72. 理事会于5月11日第11次会议听取了跨国公司中心执行主任的发言(见E/1984/SR.11)。

7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此事项的说明(E/1984/L.19)并决定在现有资源内邀请专家顾问参加定于1984年6月11日至29日举行的重新召开的跨国公司委员会特别会议第二周会议最后三天的工作。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120号决定。

第二部分. 1984年第二届常会的审议情况

A. 理事会主席团

74. 第一(经济)委员会在7月5日和9日第1和第3次会议上，选举斯托扬·巴卡洛夫先生(保加利亚)和安娜·玛丽亚·桑帕伊奥·费尔南德斯女士(巴西)为委员会副主席。

75. 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7月5日和13日第1和第6次会议上，选举玛格丽特·福特女士(加拿大)和德西雷·恩克恩克先生(刚果)为委员会副主席。

B. 工作方案和议程

76. 在1984年第二届常会期间，审议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议程项目2)时，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1984年第二届常会临时议程(E/1984/100)；

(b)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E/1984/131)；

(c) 秘书处关于文件编制情况的说明(E/1984/L.32)。

77. 在7月4日第23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了言。联合国秘书处主管发展和国

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发言答复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所提出的问题(见 E/1984/SR.23)。

78. 在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 1984 年第二届常会临时议程 (E/1984/100), 并核可工作方案 (E/1984/100, 附件一), 但有一项了解, 即各委员会将按照需要编制各自的工作方案。核可的第二届常会议程, 包括理事会、第一(经济)委员会和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工作时间表已作为 E/1984/128号文件分发(通过的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一)。

C. 非政府组织要求听询的申请书

79. 理事会在 7 月 9 日第 28 次会议上, 根据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核准各非政府组织要求就委员会报告 (E/1984/131) 所列的理事会 1984 年第二届常会各项议程项目进行听询的申请书。

D. 政府间信息科学局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80. 理事会在 7 月 10 日第 30 次会议上, 通过了理事会主席以主席团名义提出的关于下列问题的一项决定草案 (E/1984/L.35): 政府间信息科学局参加理事会对该组织活动范围内的问题所进行的审议。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158 号决定。

E. 1985 年联合国四十周年

81. 理事会在 7 月 27 日第 50 次会议上, 通过了

理事会主席提出的题为“1985 年联合国四十周年”的一项决议草案 (E/1984/L.41)。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82 号决议。

F.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方案工作人员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的情况

82. 在 7 月 26 日第 49 次会议上, 下列各国代表就联合国各机构、组织和方案工作人员参与在日内瓦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的情况发了言: 加拿大、日本、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见 E/1984/SR.49)。

83. 联合国秘书处主管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也发了言 (见 E/1984/SR.49)。

G.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第一和第二届常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摘要

84. 理事会于 7 月 27 日第 50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 注意到载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第一和第二届常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摘要的秘书长的报告 (E/1984/152 和 Corr.1)。决定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4/189 号决定。

注

- 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4年, 补编第7号》。
- ②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4.II.C.1。
- ③见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1.II.D.8。
- ④《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 第四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76.II.D.10和更正), 第一部分, A节, 第93(IV)号决议。
- ⑤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 ⑥表决之后, 索马里代表说, 他所投的票是应当记成赞成决议草案的。巴西和斯威士兰的代表说, 如果他们的代表团表决时在场的话, 是会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的。
- ⑦巴基斯坦代表提出的修正案因此撤回。
- ⑧《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45号》, 第一和第二卷。
- 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4年, 补编第2号》。
- ⑩在5月11日第11次会议上, 贝宁和卡塔尔代表指出, 如果他们当时在场的话, 他们的代表团是会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的。
- ⑪《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38号》。
- ⑫随后以A/39/94/Add.1-E/1984/60/Add.1号文件印发。
- ⑬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3号》(A/38/3), 附件四。
- ⑭巴西代表说, 巴西代表团不参加表决。
- ⑮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4年, 补编第12号》(E/1984/22)。
- ⑯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4年, 补编第14号》(E/1984/24), 第四章。
- ⑰《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 巴黎, 1981年9月1日至14日》(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2.I.8), 第一部分, A节。
- 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4年, 补编第8号》。
- ⑲阿尔及利亚、刚果、马来西亚、波兰、罗马尼亚和突尼斯的代表随后发言说, 如果他们在场的话, 他们的代表团是会对决议草案一投赞成票的。
- ⑳圭亚那代表随后发言说, 圭亚那代表团对决议草案一的表决记录应为赞成, 而不是弃权。
- ㉑阿尔及利亚、刚果、黎巴嫩、波兰和罗马尼亚的代表随后发言说, 如果表决时他们在场的话, 他们的代表团是会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的。
- ㉒在7月26日第49次会议上, 阿根廷、墨西哥、斯里兰卡和委内瑞拉的代表说, 如果投票时他们在场的话, 他们的代表团是会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的。
- ㉓在7月26日第49次会议上, 墨西哥、斯里兰卡和委内瑞拉的代表发言说, 如果表决时他们在场的话, 他们的代表团是会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的。

- ㉔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19号》(A/39/19)。
- ㉕作为E/1984/117号文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㉖理事会在1984年2月10日第1984/101号决议第5(e)段中决定, 除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中所载的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具体建议外, 不再审议这一项目下的建议草案。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直接送交给大会。
- ㉗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16号》(A/39/16)。
- ㉘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25号》(A/39/25)。
- ㉙《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8号》(A/39/8)。
- ㉚同上, 《补编第37号》(A/39/37)。
- ㉛《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 1979年8月20日至31日, 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79.I.21及更正), 第七章。
- ㉜理事会在1984年2月10日第1984/101号决议第5段(e)中决定除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的报告中要求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具体提案外, 不审议本项目下的提议草案。该委员会的报告直接送交给大会。
- ㉝《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44号》(A/29/44)。
- ㉞《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4年, 补编第4号》。
- ㉟卡塔尔代表说, 卡塔尔代表团在表决时弃权, 但表决机器将其记录为赞成票。
- 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4年, 补编第6号》。
- ㊲吉布提和卢森堡代表说, 如果表决时他们在场的话, 他们的代表团是会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的; 波兰代表说, 如果他在场的话, 波兰代表团会弃权; 罗马尼亚代表说, 罗马尼亚代表团弃权, 但是表决机器却记录他投票赞成(见E/1984/SR.21)。刚果代表团说, 如果表决时他在场的话, 刚果代表团是会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的(见E/1984/SR.22)。
- 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4年, 补编第5号》(E/1984/15)。
- ㊴同上, 《补编第3号》(E/1984/13)。
- ㊵理事会在1984年2月10日第1984/101号决议第5(e)段中决定, 除各有关政府间组织的报告中所载的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具体建议外, 不再审议这一项目下的建议草案; 通过理事会向大会送交的该项目下的报告将直接送交给大会。
- 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4年, 补编第9号》。
- ㊷报告全文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4年, 补编第10号》(E/1984/20)。
- ㊸《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38号》(A/39/38), 第十章, B节。

④该报告将于1985年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审议。

⑤亚洲国家有一名空缺，任期从选举之日起至1985年12

月31日止，此外拉丁美洲国家也有一名空缺，任期从选举之日起至1986年12月31日止。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附件

附件一

1984年组织会议、1984年第一和第二届常会议程

1984年组织会议议程

1984年2月7日理事会第1次会议通过

1. 选举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理事会1984-1985年基本工作方案。
4. 重新召开的跨国公司委员会特别会议。
5. 选举理事会各附属机关的成员和认可各职司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代表。
6. 1984年第一届常会临时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1984年第一届常会议程

1984年5月1日理事会第5次会议通过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5.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6. 人口问题。
7. 非政府组织。
8. 制图法。
9. 税务方面的国际合作。
10. 人权。
11. 社会发展。
12. 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13. 麻醉药品。
14. 选举和提名。
15. 审议1984年第二届常会临时议程。

1984年第二届常会议程

1984年7月4日理事会第23次会议通过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的一般性讨论。
4. 非洲的危急经济情况。
5.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6. 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包括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问题。
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8.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境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
9. 区域合作。
10. 跨国公司。
11. 粮食问题。
12. 审查和分析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问题。
13. 工业发展合作。
14.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15. 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
16.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17.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
18.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19.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20. 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21. 对1984-1989年中期计划提议的修改。
22. 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23. 贸易和发展。
24. 联合国大学。
25. 选举和提名。

附件二

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的成员^a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续)		
1984年的成员	1985年的成员 ^b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1984年的成员	1985年的成员 ^b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1985	马来西亚	卢森堡.....	1985
阿根廷	阿根廷.....	1986	马里	马来西亚.....	1985
奥地利	孟加拉国 ^b	1987	墨西哥	墨西哥.....	1985
贝宁	博茨瓦纳.....	1985	荷兰	摩洛哥 ^b	1987
博茨瓦纳	巴西 ^b	1987	新西兰	荷兰.....	1985
巴西	保加利亚.....	1985	巴基斯坦	新西兰.....	1985
保加利亚	加拿大.....	1986	巴布亚新几内亚	尼日利亚 ^b	1987
加拿大	中国.....	1986	波兰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86
中国	哥伦比亚 ^b	1987	葡萄牙	波兰.....	1986
哥伦比亚	刚果.....	1985	卡塔尔	罗马尼亚 ^b	1987
刚果	哥斯达黎加.....	1986	罗马尼亚	卢旺达.....	1986
哥斯达黎加	吉布提.....	1985	卢旺达	沙特阿拉伯.....	1985
吉布提	厄瓜多尔.....	1985	圣卢西亚	塞内加尔 ^b	1987
厄瓜多尔	芬兰.....	1986	沙特阿拉伯	塞拉利昂.....	1985
芬兰	法国 ^b	1987	塞拉利昂	索马里.....	1986
法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5	索马里	西班牙 ^b	1987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b	1987	斯里兰卡	斯里兰卡.....	198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几内亚 ^b	1987	苏里南	苏里南.....	1985
希腊	圭亚那.....	1986	斯威士兰	瑞典.....	1986
圭亚那 ^c	海地 ^b	1987	瑞典	泰国.....	1985
印度尼西亚	冰岛 ^b	1987	泰国	土耳其 ^b	1987
日本	印度 ^b	1987	突尼斯	卢干达.....	1986
黎巴嫩	印度尼西亚.....	1986	乌干达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1986
利比里亚	日本 ^b	1987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	1986
卢森堡	黎巴嫩.....	198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85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b	1987
			委内瑞拉	南斯拉夫.....	1986
			南斯拉夫	扎伊尔.....	1986
			扎伊尔	津巴布韦 ^b	1987

^a关于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职权范围的进一步资料，载于E/1983/INF. 4号文件。

^b由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选出(参看A/39/PV. 34)。

^c由大会于1984年6月26日选出(参看大会第38/307号决定)。

B. 理事会的委员会

常设委员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1984年的成员	1985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阿根廷	阿根廷.....	1985
巴西	孟加拉国 ^d	1987
喀麦隆	巴西.....	1986
智利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	
埃及	义共和国 ^d	1987
埃塞俄比亚	喀麦隆.....	1986
法国	智利.....	198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埃及.....	1986
印度	埃塞俄比亚.....	1985
印度尼西亚	法国.....	1985
日本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d	1987
利比里亚	印度.....	1986
荷兰	印度尼西亚.....	1986
尼日利亚	日本.....	1986
巴基斯坦	利比里亚.....	1986
罗马尼亚	荷兰 ^d	198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尼日利亚.....	198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d	1987
联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联盟.....	1985
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美利坚合众国	合王国 ^d	1987
南斯拉夫	美利坚合众国.....	1985
	南斯拉夫.....	1987

人类住区委员会

1984年的成员	1985年的成员 ^e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1985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1987
玻利维亚	博茨瓦纳.....	1987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	1986

^d由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选出(参看A/39/PV.93)。

人类住区委员会(续)

1984年的成员	1985年的成员 ^e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	布隆迪.....	1987
义共和国	加拿大.....	1985
加拿大	中非共和国.....	1986
中非共和国	智利.....	1987
智利	哥伦比亚.....	1985
哥伦比亚	古巴.....	1985
古巴	塞浦路斯.....	1987
塞浦路斯	芬兰.....	1986
萨尔瓦多	法国.....	1985
芬兰	加蓬.....	1986
法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5
加蓬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7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加纳.....	198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希腊.....	1987
加纳	几内亚.....	1986
希腊	海地.....	1986
几内亚	洪都拉斯.....	1986
海地	匈牙利.....	1985
洪都拉斯	印度.....	1987
匈牙利	印度尼西亚.....	1985
印度	伊拉克.....	1986
印度尼西亚	牙买加.....	1987
伊拉克	日本.....	1986
意大利	约旦.....	1987
日本	肯尼亚.....	1987
约旦	黎巴嫩.....	1985
肯尼亚	莱索托.....	1987
黎巴嫩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5
利比里亚	马来西亚.....	198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墨西哥.....	1987
马来西亚	荷兰.....	1985
摩洛哥	尼加拉瓜.....	1986
荷兰	尼日利亚.....	1985
新西兰	挪威.....	1985
尼加拉瓜	巴基斯坦.....	1986
尼日利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85
挪威	秘鲁.....	1985
巴基斯坦	菲律宾.....	1986

^e理事会在1984年7月26日第49次会议上, 决定将以下两项选举推迟到将来的会议进行: 选举一名东欧国家成员和两名西欧及其他国家成员, 自1985年1月1日起, 任期三年。

人类住区委员会(续)

1984年的成员	1985年的成员 ^e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巴布亚新几内亚	卢旺达.....	1986
秘鲁	塞拉利昂.....	1985
菲律宾	西班牙.....	1986
罗马尼亚	斯里兰卡.....	1987
卢旺达	瑞典.....	1985
塞拉利昂	突尼斯.....	1987
西班牙	土耳其.....	1986
斯里兰卡	乌干达.....	1985
苏丹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1987
土耳其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1986
瑞典	坦桑尼亚联合国共和国	1986
乌干达	美利坚合众国.....	198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委内瑞拉.....	1986
坦桑尼亚联合国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津巴布韦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当选成员任期四年,自1983年1月1日起

智利	巴基斯坦
哥斯达黎加	卢旺达
古巴	瑞典
塞浦路斯	泰国
法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加纳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
印度	美利坚合众国
肯尼亚	南斯拉夫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	

自然资源委员会

1984年的成员	1985和1986年的成员 ^f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1986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1986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1988

自然资源委员会(续)

1984年的成员	1985和1986年的成员 ^f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比利时	玻利维亚.....	1986
玻利维亚	博茨瓦纳.....	1988
博茨瓦纳	巴西.....	1988
巴西	布基纳法索.....	1986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1988
加拿大	加拿大.....	1988
中非共和国	中非共和国.....	1986
哥伦比亚	智利.....	1988
捷克斯洛伐克	中国.....	1988
丹麦	哥伦比亚.....	1988
多米尼加共和国	捷克斯洛伐克.....	1986
法国	丹麦.....	198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厄瓜多尔.....	198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埃及.....	1988
希腊	法国.....	1986
几内亚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6
印度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6
意大利	加纳.....	1988
牙买加	希腊.....	1988
日本	匈牙利.....	1986
肯尼亚	印度.....	1988
利比里亚	意大利.....	1986
墨西哥	日本.....	1988
摩洛哥	肯尼亚.....	1988
尼日尔	利比里亚.....	1986
挪威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8
巴基斯坦	马来西亚.....	1988
巴拉圭	墨西哥.....	1986
秘鲁	摩洛哥.....	1988
菲律宾	荷兰.....	1988
塞拉利昂	挪威.....	1986
西班牙	巴基斯坦.....	1986
苏丹	菲律宾.....	1986
泰国	西班牙.....	1986
土耳其	苏丹.....	1988
乌干达	泰国.....	1986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土耳其.....	1986

^f理事会1984年7月26日第49次会议上,决定将以下三项选举推迟到将来的会议进行:选举两名拉丁美洲国家成员和一名西欧及其他国家成员,自1985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以及选举一名亚洲国家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86年12月31日止。

自然资源委员会(续)

1984年的成员	1985和1986年的成员f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乌干达.....	198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1988
美利坚合众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1988
乌拉圭	美利坚合众国.....	1986
委内瑞拉	乌拉圭.....	1988
南斯拉夫	委内瑞拉.....	1988
扎伊尔	南斯拉夫.....	1986
津巴布韦	津巴布韦.....	1986

跨国公司委员会

1984年的成员	1985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1987
巴哈马	阿根廷.....	1987
孟加拉国	巴哈马.....	1985
巴西	孟加拉国.....	1986
加拿大	巴西.....	1985
中非共和国	保加利亚.....	1987
中国	喀麦隆.....	1987
哥伦比亚	加拿大.....	1987
刚果	中非共和国.....	1985
哥斯达黎加	中国.....	1986
古巴	哥伦比亚.....	1986
塞浦路斯	哥斯达黎加.....	1986
捷克斯洛伐克	古巴.....	1985
埃及	塞浦路斯.....	1985
法国	捷克斯洛伐克.....	198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埃及.....	198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法国.....	1986
加纳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6
几内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6
印度	加纳.....	1987
印度尼西亚	几内亚.....	198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印度.....	1987
意大利	印度尼西亚.....	1985
牙买加	伊拉克.....	1987

跨国公司委员会(续)

1984年的成员	1985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日本	意大利.....	1987
肯尼亚	牙买加.....	1987
墨西哥	日本.....	1986
摩洛哥	肯尼亚.....	1985
荷兰	毛里求斯.....	1987
尼日利亚	墨西哥.....	1985
挪威	摩洛哥.....	1986
巴基斯坦	荷兰.....	1985
秘鲁	尼日利亚.....	1985
菲律宾	挪威.....	1985
大韩民国	巴基斯坦.....	1987
斯威士兰	菲律宾.....	1986
瑞士	大韩民国.....	1987
泰国	瑞士.....	1986
多哥	泰国.....	198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多哥.....	1986
土耳其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6
乌干达	土耳其.....	1987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乌干达.....	198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198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1985
美利坚合众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	1985
委内瑞拉	美利坚合众国.....	1985
南斯拉夫	委内瑞拉.....	1987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1984年的成员	1985年的成员g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1985

g理事会 1984年7月26日第49次会议上,决定将以下五项选举推迟到将来的会议进行:选举两名非洲国家成员、一名东欧国家成员和一名拉丁美洲国家成员,自198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以及选举一名亚洲国家成员和两名东欧国家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85年12月31日止。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续)

1984年的成员	1985年的成员 ^g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阿根廷	巴巴多斯	1987
巴西	巴西	1987
加拿大	加拿大	1987
中国	中国	1987
塞浦路斯	塞浦路斯	1985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	1985
埃及	埃及	1987
法国	法国	198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5
格林纳达	印度	1985
印度	意大利	1985
意大利	日本	1985
日本	马来西亚	1987
利比里亚	摩洛哥	1985
摩洛哥	挪威	1987
荷兰	巴斯斯坦	1987
尼日利亚	巴拿马	1985
挪威	圣卢西亚	1985
巴基斯坦	西班牙	1987
巴拿马	斯威士兰	1987
菲律宾	瑞士	1987
圣卢西亚	突尼斯	1985
西班牙	乌干达	1985
斯威士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	1985
突尼斯	美利坚合众国	1985
乌干达	扎伊尔	198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扎伊尔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执行情况会期工作组

1984年的成员	1985年的成员 ^h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	1987
丹麦	丹麦	1986

^h理事会7月26日第49次会议上,决定将以下五项选举推迟到将来的会议进行:选举一名非洲国家成员、一名亚洲国家成员和一名拉丁美洲国家成员,自198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以及选举一名亚洲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85年12月31日止,和选举一名拉丁美洲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86年12月31日止。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执行情况会期工作组(续)

1984年的成员	1985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厄瓜多尔	法国	1985
法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日本	1986
日本	肯尼亚	1985
约旦	秘鲁	1985
肯尼亚	西班牙	198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突尼斯	1986
秘鲁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1985
西班牙		
突尼斯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C. 专家机构

发展规划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任命的成员,ⁱ
任期自任命之日起,于1986年12月31日届满

伊期迈勒-萨卜里·阿卜达拉(埃及)
阿卜德拉提弗·哈马德(科威特)
杰拉西莫斯·阿森尼斯(希腊)
肯尼思·贝里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伯纳德·奇查罗(津巴布韦)
让·皮埃尔·科特(法国)
埃尔南多·德·索托(秘鲁)
塞尔索·富尔塔多(巴西)
阿敏·古托斯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杰拉尔德·赫林尼尔(加拿大)
宦乡(中国)
市村真一(日本)
基里钦科(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罗伯特·麦克纳马拉(美利坚合众国)
约瑟夫·埃伦加·恩加波罗(刚果)
恩万克沃(尼日利亚)
戈兰·奥林(瑞典)
约瑟夫·帕杰斯特卡(波兰)
巴特尔(印度)
施雷达斯·兰佩尔(圭亚那)
路易斯·罗霍(西班牙)
穆罕默德·萨德利(印度尼西亚)
穆罕默德·苏伯汉(孟加拉国)
贾尼斯·斯塔诺维奇克(南斯拉夫)

ⁱ除肯尼思·贝里尔是在1984年5月2日第6次会议上任命的之外,其他人都是在1984年3月16日第4次会议上任命的。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续)

1984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¹
阿德耶米(尼日利亚).....	1984
安德烈·比索内特(加拿大).....	1986
安东尼·约翰·爱德华·布伦南(大不列颠及北 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4
杜山·柯的克(南斯拉夫).....	1986
罗纳德·盖纳(美利坚合众国).....	1984
约瑟夫·格德尼(匈牙利).....	1984
奥拉·格拉·比亚拉斯(巴拿马).....	1984
胡迪奥罗(印度尼西亚).....	1984
艾哈迈德·哈立法(埃及).....	1986
阿列克西·库德雷雅伏特西夫(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k	1986
阿卜杜勒·梅吉德·伊卜拉欣·哈尔比特(科威 特).....	1984
罗伯特·林克(奥地利).....	1986
曼努埃尔·洛佩斯·阿罗霍(玻利维亚).....	1986
查尔斯·艾尔弗雷德·伦恩(巴巴多斯).....	1986
马维克·恩迪·穆英(扎伊尔).....	1984
胡安·曼努埃尔·马约加尔(委内瑞拉).....	1984
艾伯特·密兹加(塞拉利昂).....	1984
豪尔赫·阿图罗·蒙特罗(哥斯达黎加).....	1986
姆范扎·帕特里克·姆冯加(赞比亚).....	1986
焦阿基诺·波利梅尼(意大利).....	1984
阿马多·雷辛·巴(毛里塔尼亚).....	1986
西蒙娜·安德烈·罗泽(法国).....	1986
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卜达拉·希杜(苏丹).....	1984
拉马南达·普拉萨德·辛格(尼泊尔).....	1984
铃木善郎(日本).....	1986
默尔文·帕特里克·韦杰辛哈(斯里兰卡).....	1986
武汉(中国).....	1986

1985和1986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¹
穆罕默德·阿布拉西(摩洛哥).....	1988
安德烈·比索内特(加拿大).....	1986
杜山·柯的克(南斯拉夫).....	1986
戴维·福克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8
罗纳德·盖纳(美利坚合众国).....	1988
奥拉·格拉·比亚拉斯(巴拿马).....	1988
约瑟夫·格德尼(匈牙利).....	1988
艾哈迈德·哈立法(埃及).....	1986
克汉德克尔(孟加拉国).....	1988

¹任期四年。

^k在1984年5月23日第18次会议上选出,以填补斯坦尼斯拉夫·维拉迪罗维奇·鲍罗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辞职后的空缺。

1985和1986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¹
阿卜杜勒·梅吉德·伊卜拉欣·哈尔比特(科威 特).....	1988
阿列克西·库德雷雅伏特西夫(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1986
罗伯特·林克(奥地利).....	1986
曼努埃尔·洛佩斯·阿罗霍(玻利维亚).....	1986
查尔斯·艾尔弗雷德·伦恩(巴巴多斯).....	1986
豪尔赫·阿图罗·蒙特罗(哥斯达黎加).....	1986
法鲁克·蒙拉德(沙特阿拉伯).....	1988
姆范扎·帕特里克·姆冯加(赞比亚).....	1986
波尔丁·潘地(中非共和国).....	1988
阿雷格巴·波洛(多哥).....	1988
阿马多·雷辛·巴(毛里塔尼亚).....	1986
米格尔·桑切斯·门德斯(哥伦比亚).....	1988
西蒙娜·安德烈·罗泽(法国).....	1986
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卜达拉·希杜(苏丹).....	1988
铃木善郎(日本).....	1986
博·斯文森(瑞典).....	1988
默尔文·帕特里克·韦杰辛哈(斯里兰卡).....	1986
武汉(中国).....	1986

D. 顾问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

统计委员会

1984年的成员	1985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阿根廷	阿根廷.....	1985
澳大利亚	巴西.....	1988
巴西	保加利亚.....	1987
保加利亚	中国.....	1987
中国	古巴.....	1987
古巴	捷克斯洛伐克.....	1987
捷克斯洛伐克	芬兰.....	1988
芬兰	法国.....	1985
法国	加纳.....	1987
加纳	印度.....	1988
爱尔兰	爱尔兰.....	1985
日本	日本.....	1988
肯尼亚	肯尼亚.....	198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5
马来西亚	墨西哥.....	1988
墨西哥	新西兰.....	1988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1985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1987
西班牙	西班牙.....	1985
多哥	多哥.....	1985

统计委员会(续)

1984年的成员	1985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8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87

人口委员会

1984年的成员	1985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玻利维亚	玻利维亚	1985
保加利亚	巴西	1988
中国	保加利亚	1987
哥斯达黎加	喀麦隆	1988
埃及	中国	1985
法国	哥伦比亚	1988
希腊	哥斯达黎加	1987
洪都拉斯	埃及	1987
匈牙利	法国	1987
印度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8
日本	印度	1987
马来西亚	日本	1985
墨西哥	马来西亚	1987
荷兰	毛里求斯	1988
尼日利亚	墨西哥	1985
挪威	荷兰	1988
秘鲁	尼日利亚	1987
卢旺达	苏丹	1985
苏丹	瑞典	1987
瑞典	泰国	1988
泰国	多哥	1987
多哥	土耳其	198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5
美利坚合众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5
扎伊尔	美利坚合众国	1985
赞比亚	赞比亚	1985

社会发展委员会

1984年的成员	1985年的成员 ¹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阿根廷	阿根廷	1986
奥地利	奥地利	1986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6
加拿大	加拿大	1987
中非共和国	中非共和国	1986
智利	智利	1988
塞浦路斯	塞浦路斯	1986
厄瓜多尔	丹麦	1988
萨尔瓦多	厄瓜多尔	1986
芬兰	萨尔瓦多	1987
法国	芬兰	1986
加纳	法国	1987
海地	加纳	1986
印度	海地	1987
意大利	印度	1986
肯尼亚	意大利	1988
利比里亚	肯尼亚	1987
马达加斯加	利比里亚	1986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1987
蒙古	蒙古	1987
摩洛哥	摩洛哥	1987
巴拿马	荷兰	1988
菲律宾	巴拿马	1988
波兰	波兰	1988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	1987
苏丹	泰国	1988
瑞典	多哥	1986
泰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7
多哥	美利坚合众国	1987
土耳其	津巴布韦	198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美利坚合众国		

人权委员会

1984年的成员	1985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阿根廷	阿根廷	1987
孟加拉国	澳大利亚	1987
巴西	奥地利	1987
保加利亚	孟加拉国	1985

¹理事会 1984年7月26日第49次会议上, 决定将以下两项选举推迟到将来的会议进行: 选举一名非洲国家成员和一名亚洲国家成员, 自1985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人权委员会(续)

1984年的成员	1985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喀麦隆	巴西	1986
加拿大	保加利亚	1987
中国	喀麦隆	1986
哥伦比亚	中国	1987
哥斯达黎加	哥伦比亚	1985
古巴	刚果	1987
塞浦路斯	哥斯达黎加	1985
芬兰	塞浦路斯	1985
法国	芬兰	1985
冈比亚	法国	198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冈比亚	198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6
印度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7
爱尔兰	印度	1985
意大利	爱尔兰	1985
日本	日本	1987
约旦	约旦	1986
肯尼亚	肯尼亚	198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莱索托	1987
毛里塔尼亚	利比里亚	1987
墨西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5
莫桑比克	毛里塔尼亚	1986
荷兰	墨西哥	1986
尼加拉瓜	莫桑比克	1985
巴基斯坦	荷兰	1985
菲律宾	尼加拉瓜	1985
卢旺达	秘鲁	1987
塞内加尔	菲律宾	1986
西班牙	塞内加尔	198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西班牙	1986
多哥	斯里兰卡	1987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8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7
美利坚合众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5
乌拉圭	美利坚合众国	1986
南斯拉夫	委内瑞拉	1987
津巴布韦	南斯拉夫	1986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成员任期三年^m

- 阿温·卡萨内(约旦)
- 默里达尔·贝汉德尔(印度)
- 马克·博水特(比利时)
- 候补: 帕特里克·杜波依斯(比利时)
- 塞伊德·乔杜里(孟加拉国)
- 埃里卡·艾林·代埃斯(希腊)
- 德里斯·达哈克(摩洛哥)
- 候补: 穆罕默德·斯比希(摩洛哥)
- 朱尔斯·德舍尼斯(加拿大)
- 候补: 丽塔·卡迪耶(加拿大)
- 达夫·埃温德(尼日利亚)
- 候补: 乔治(尼日利亚)
- 恩索·朱斯托齐(阿根廷)
- 候补: 莱安德罗·德斯波埃斯(阿根廷)
- 顾易洁(中国)
- 候补: 李道豫(中国)
- 艾迪德·埃尔卡汉纳夫(索马里)
- 路易·儒安奈(法国)
- 候补: 阿兰·佩利特(法国)
- 艾哈迈德·哈利法(埃及)
- 米格尔·马丁内斯(古巴)
- 候补: 胡利奥·埃雷迪亚·佩雷斯(古巴)
- 安东尼奥·马丁内斯·巴埃斯(墨西哥)
- 候补: 埃克托尔·菲克斯·萨穆迪奥(墨西哥)
- 杜米特鲁·马济卢(罗马尼亚)
- 候补: 米尔恰·尼古拉(罗马尼亚)
- 姆邦加·齐博亚(赞比亚)
- 候补: 比阿特丽斯·姆兰夫(赞比亚)
- 约翰·罗奇(美利坚合众国)
- 候补: 约翰·凯里(美利坚合众国)
- 辛普森(加纳)
- 候补: 凯特·阿班克瓦(加纳)
- 弗塞沃洛德·索芬斯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候补: 维克托·奇科瓦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竹本正辛(日本)
- 候补: 安藤仁介(日本)
- 伊凡·托舍夫斯基(南斯拉夫)
- 候补: 达尼洛·蒂克(南斯拉夫)
- 乌里维波托卡雷罗(哥伦比亚)
- 候补: 费尔南多·塞佩达·乌略亚(哥伦比亚)
- 巴尔德斯·巴克罗(厄瓜多尔)
- 候补: 阿莱曼·萨尔瓦多(厄瓜多尔)
- 本杰明·惠特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m在1984年3月13日人权委员会第53次会议上选出。
候补成员根据理事会第1983/32号决议选出。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续)

候补: 约翰·蒙哥马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菲塞哈·伊梅尔(埃塞俄比亚)

妇女地位委员会

1984年的成员	1985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1986
加拿大	巴西	1988
中国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8
古巴	加拿大	1988
捷克斯洛伐克	中国	1987
丹麦	古巴	1987
厄瓜多尔	捷克斯洛伐克	1986
埃及	丹麦	1987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厄瓜多尔	198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法国	1988
印度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7
印度尼西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7
意大利	希腊	1988
日本	印度	1988
肯尼亚	印度尼西亚	1986
利比里亚	日本	1988
墨西哥	肯尼亚	1986
尼加拉瓜	利比里亚	1986
巴基斯坦	毛里求斯	1988
菲律宾	墨西哥	1986
塞拉利昂	尼加拉瓜	1987
西班牙	巴基斯坦	1987
苏丹	菲律宾	1986
多哥	塞拉利昂	198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苏丹	1988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多哥	1987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突尼斯	198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6
美利坚合众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6
委内瑞拉	美利坚合众国	1986
扎伊尔	委内瑞拉	1988
赞比亚	赞比亚	1987

麻醉药品委员会

1984和1985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阿尔及利亚	1987

麻醉药品委员会(续)

1984和1985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阿根廷	1985
澳大利亚	1985
奥地利	1985
巴哈马	1985
比利时	1985
巴西	1987
保加利亚	1985
加拿大	1987
哥伦比亚	1987
芬兰	1987
法国	1987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7
希腊	1987
匈牙利	1985
印度	198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87
意大利	1987
象牙海岸	1985
日本	1985
马达加斯加	1987
马来西亚	1985
墨西哥	1985
摩洛哥	1987
荷兰	1987
尼日利亚	1985
巴基斯坦	1987
巴拿马	1985
秘鲁	1987
大韩民国	1985
塞内加尔	1985
斯里兰卡	1987
泰国	1987
土耳其	198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5
美利坚合众国	1987
南斯拉夫	1987
扎伊尔	1985

近东和中东药品非法贩运及
有关事务小组委员会

成员

阿富汗: 穆罕默德·叶海亚·马鲁菲[□]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贝鲁兹·沙汗德[○]
 巴基斯坦: 萨希布扎达·劳弗·阿里[□]

瑞典：拉斯·赫斯特兰德^a
土耳其：埃吉梅尔·巴鲁特米^r

- ⁿ理事会于1974年1月9日第1889次会议认可。
^o理事会于1977年1月13日第2042次会议认可。
^p理事会于1976年1月15日第1983次会议认可。
^q理事会于1979年2月9日第2次会议认可。
^r理事会于1981年2月6日第3次会议认可。

E. 区域委员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成 员

阿尔巴尼亚	意大利
奥地利	卢森堡
比利时	马耳他
保加利亚	荷兰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挪威
加拿大	波兰
塞浦路斯	葡萄牙
捷克斯洛伐克	罗马尼亚
丹麦	西班牙
芬兰	瑞典
法国	瑞士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土耳其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希腊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匈牙利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冰岛	美利坚合众国
爱尔兰	南斯拉夫

非成员参加国

圣马力诺、列支敦士登公国和罗马教廷分别根据委员会1975年4月15日第K(XXX)号、1976年3月30日第M(XXXI)号和1976年4月5日第N(XXXI)号决定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成 员

阿富汗	民主柬埔寨
澳大利亚	斐济
孟加拉国	法国
不丹	印度
缅甸	印度尼西亚
中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续)

成 员

日本	大韩民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萨摩亚
马来西亚	新加坡
马尔代夫	所罗门群岛
蒙古	斯里兰卡
瑙鲁	泰国
尼泊尔	汤加
荷兰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新西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巴基斯坦	美利坚合众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瓦努阿图 ^s
菲律宾	越南

联系成员

文莱国	基里巴斯
库克群岛	纽埃
关岛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香港	图瓦卢

瑞士根据理事会1961年12月21日第860(XXXII)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s理事会第1984/66号决议修订了亚太经社会任务规定的第3和第4段，以便接纳瓦努阿图为正式成员。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t

成 员

安提瓜和巴布达	格林纳达
阿根廷	危地马拉
巴哈马	圭亚那
巴巴多斯	海地
伯利兹	洪都拉斯
玻利维亚	牙买加
巴西	墨西哥
加拿大	荷兰
智利	尼加拉瓜
哥伦比亚	巴拿马
哥斯达黎加	巴拉圭
古巴	秘鲁
多米尼加	葡萄牙 ^t
多米尼加共和国	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
厄瓜多尔	圣卢西亚
萨尔瓦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法国	西班牙

^t理事会第1984/67号决议修订了拉美经委会的任务规定，以便照顾到名称的变动和接纳葡萄牙为正式成员，并且注意到委员会有关接纳英属维尔京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为联系成员的决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续)

联系成员

苏里南 美利坚合众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拉圭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委内瑞拉
英属维尔京群岛^t
蒙特塞拉特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美属维尔京群岛^t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瑞士分别根据理事会1956年12月19日第632(XXII)号和1961年12月21日第861(XXXII)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非洲经济委员会

成员

阿尔及利亚	马达加斯加
安哥拉	马拉维
贝宁	马里
博茨瓦纳	毛里塔尼亚
布基纳法索	毛里求斯
布隆迪	摩洛哥
喀麦隆	莫桑比克
佛得角	尼日尔
中非共和国	尼日利亚
乍得	卢旺达
科摩罗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刚果	塞内加尔
吉布提	塞舌尔
埃及	塞拉利昂
赤道几内亚	索马里
埃塞俄比亚	南非 ^u
加蓬	苏丹
冈比亚	斯威士兰
加纳	多哥
几内亚	突尼斯
几内亚比绍	乌干达
象牙海岸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肯尼亚	扎伊尔
莱索托	赞比亚
利比里亚	津巴布韦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u理事会1963年7月30日第974DIV(XXXVI)号决议决定,南非共和国不得参加委员会的工作,直到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认为积极合作的条件已因该国种族政策的改变而告恢复时为止。

非洲经济委员会(续)

联系成员

非洲的非自治领土(包括非洲岛屿)

瑞士根据理事会1962年7月6日第925(XXXIV)号决议以咨询地位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西亚经济委员会

成员

巴林	阿曼
民主也门	卡塔尔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
伊拉克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约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科威特	也门
黎巴嫩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F. 其他有关机关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任期至 1984 年 7 月 31 日届满的成员	任期自 1984 年 8 月 1 日起的成员	任期于 7 月 31 日届满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1985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1986
奥地利	巴林.....	1985
巴林	孟加拉国.....	1985
孟加拉国	比利时.....	1987
布基纳法索	贝宁.....	1987
加拿大	不丹.....	1987
中非共和国	布基纳法索.....	1985
乍得	加拿大.....	1986
智利	中非共和国.....	1985
中国	乍得.....	1985
哥伦比亚	智利.....	1985
古巴	中国.....	1986
芬兰	哥伦比亚.....	1986
法国	古巴.....	198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丹麦.....	198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芬兰.....	1986
匈牙利	法国.....	1985
印度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6
意大利	匈牙利.....	1985
象牙海岸	印度.....	1987
日本	印度尼西亚.....	1987
莱索托	意大利.....	1985
马达加斯加	日本.....	1985
墨西哥	莱索托.....	1986
尼泊尔	马达加斯加.....	1985
荷兰	墨西哥.....	1985
巴基斯坦	尼泊尔.....	1985
巴拿马	荷兰.....	1985
索马里	尼日尔.....	1987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续)

任期至 1984 年 7 月 31 日届满的成员	任期自 1984 年 8 月 1 日起的成员	任期于 7 月 31 日届满
斯威士兰	巴拿马	1985
瑞典	罗马尼亚	1987
瑞士	索马里	1985
泰国	斯威士兰	1985
多哥	瑞士	1987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泰国	198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198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	1985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85
委内瑞拉	委内瑞拉	1987
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	198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成 员

阿尔及利亚	马达加斯加
阿根廷	摩洛哥
澳大利亚	荷兰
奥地利	尼加拉瓜
比利时	尼日利亚
巴西	挪威
加拿大	苏丹
中国	瑞典
哥伦比亚	瑞士
丹麦	泰国
芬兰	突尼斯
法国	土耳其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乌干达
希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罗马教廷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以色列	委内瑞拉
意大利	南斯拉夫
日本	扎伊尔
黎巴嫩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莱索托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4 年的成员	1985 年的成员	任期于 12 月 31 日届满
阿根廷	阿根廷	1986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1985
奥地利	奥地利	1987
巴林	巴林	1986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续)

1984 年的成员	1985 年的成员	任期于 12 月 31 日届满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1986
巴巴多斯	比利时	1985
比利时	贝宁	1987
不丹	巴西	1985
巴西	加拿大	1985
加拿大	中非共和国	1985
中非共和国	乍得	1985
乍得	智利	1987
中国	中国	1987
丹麦	古巴	1987
厄瓜多尔	丹麦	1985
埃塞俄比亚	埃塞俄比亚	1986
斐济	芬兰	1985
芬兰	法国	1985
法国	冈比亚	1986
冈比亚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5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匈牙利	1986
匈牙利	印度	1986
印度	意大利	1987
意大利	牙买加	1986
牙买加	日本	1987
日本	莱索托	1985
莱索托	毛里塔尼亚	1985
马里	墨西哥	1987
毛里塔尼亚	尼泊尔	1985
墨西哥	荷兰	1986
尼泊尔	挪威	1986
荷兰	巴基斯坦	1987
挪威	菲律宾	1985
菲律宾	波兰	1986
波兰	沙特阿拉伯	1987
西班牙	斯威士兰	1987
瑞士	瑞典	1987
多哥	瑞士	1986
突尼斯	多哥	1986
土耳其	突尼斯	1987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土耳其	198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198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	1987
美利坚合众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5
委内瑞拉	美利坚合众国	1987
南斯拉夫	委内瑞拉	1986
赞比亚	南斯拉夫	1985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

1984年的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比利时	1984
布基纳法索	1985
哥伦比亚	1985
埃及	1986
芬兰	1984
匈牙利	1986
印度	1986
意大利	1986
日本	1984
墨西哥	1985
挪威	1986
巴基斯坦	1984
索马里	1984
瑞典	198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5
粮农组织理事会选出的成员	
澳大利亚	1986
孟加拉国	1986
巴西	1984
加拿大	1986
刚果	1984
古巴	1985
法国	198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5
马里	1984
荷兰	1984
尼日利亚	1985
沙特阿拉伯	1986
泰国	1984
美利坚合众国	1986
赞比亚	1985

1985年的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成员	
比利时	1987
布基纳法索	1985
哥伦比亚	1985
丹麦	1987
埃及	1986
匈牙利	1986
印度	1986
意大利	1986
日本	1987
莱索托	1987
墨西哥	1985
挪威	1986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续)

1985年的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v
巴基斯坦	1987
瑞典	198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5
粮农组织理事会选出的成员	
澳大利亚	1986
孟加拉国	1986
巴西	1987
加拿大	1986
刚果	1987
古巴	1985
法国	198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5
肯尼亚	1987
荷兰	1987
尼日利亚	1985
沙特阿拉伯	1986
泰国	1987
美利坚合众国	1986
赞比亚	1985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根据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组成的管制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成员

任期自1982年3月2日起的成员	任期于3月 1日届满
阿道夫·海因里希·冯阿尼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7
贝拉·博尔克斯(匈牙利)	1985
约翰·埃比(尼日利亚)	1985
拉蒙·德拉富恩特(墨西哥)	1987
迭戈·加尔塞斯-希拉尔多(哥伦比亚)	1985
贝蒂·高夫(美利坚合众国)	1987
絮克吕·卡伊马克查兰(土耳其)	1987
穆赫森·克舒克(突尼斯)	1985
维克多利奥·奥尔根(阿根廷)	1985
保罗·勒太(法国)	1987
布罗尔·雷克斯德(瑞典)	1987
雅斯杰特·辛格(印度)	1985
爱德华·威廉斯(澳大利亚)	1987
任期自1985年3月2日起的成员	
萨希布扎达·劳夫·阿里(巴基斯坦)	1990
阿道夫·海因里希·冯阿尼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7

^v任期五年。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续)

任期自1985年3月2日起的成員	任期于3月 1日届满
蔡志骥(中国).....	1990
约翰·埃比(尼日利亚).....	1990
拉蒙·德拉富恩特(墨西哥).....	1987
迭戈·加尔塞斯-希拉尔多(哥伦比亚).....	1990
贝蒂·高夫(美利坚合众国).....	1987
本·伊于格(比利时).....	1990
絮克吕·卡伊马克查兰(土耳其).....	1987
穆赫森·克舒克(突尼斯).....	1990
保罗·勒太(法国).....	1987
布罗尔·雷克斯特(瑞典).....	1987
爱德华·威廉斯(澳大利亚).....	1987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w

任期自1983年7月1日起的成員	任期于6月 30日届满
海伦·阿诺普洛斯·斯塔米里斯(希腊).....	1986
古勒扎尔·巴努(巴基斯坦).....	1985
埃斯特·博塞鲁普(丹麦).....	1985
玛塞尔·德沃(法国).....	1984
苏阿达·艾赛(苏丹).....	1986
比尔马·埃斯平·德卡斯特罗(古巴).....	1985
阿齐扎·侯赛因(埃及).....	1984
玛丽亚·拉瓦列·乌尔维纳(墨西哥).....	1986
高桥展子(日本).....	1984

^w董事会由下列人士组成：秘书长任命的董事长一人和理事会根据秘书长提名任命以个人资格参加的董事10人。任期三年，每一成员最多担任两期。秘书长再次任命德尔菲娜·特桑加(喀麦隆)担任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于1985年6月30日届满。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续)

任期自1983年7月1日起的成員	任期于6月 30日届满
韦达·托姆西茨(南斯拉夫).....	1985
海伦·阿诺普洛斯·斯塔米里斯(希腊).....	1986
古勒托尔·巴努(巴基斯坦).....	1985
埃斯特·博塞鲁普(丹麦).....	1985
达尼埃拉·科隆博(意大利).....	1987
苏阿达·艾赛(苏丹).....	1986
比尔马·埃斯平·德卡斯特罗(古巴).....	1985
玛丽亚·拉瓦列·乌尔维纳(墨西哥).....	1986
佐尔·拉兹雷克(摩洛哥).....	1987
艾奇·萨德阿提·卢赫利马(印度尼西亚).....	1987
韦达·托姆西茨(南斯拉夫).....	1985

* * *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

当选成员任期三年自1983年1月1日开始^x

澳大利亚	埃及
孟加拉国	日本
布隆迪	墨西哥
中国	突尼斯
哥伦比亚	南斯拉夫

^x理事会根据大会第36/201号决议所通过的《联合国人口奖规章》第4条，选定了联合国十个会员国的代表，任期三年，选举时充分照顾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和需要包括对人口奖捐款的会员国。理事会第1982年/112号决定规定了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附件三

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

理事会主席在1984年7月26日第49次会议上的讲话

今天，我按照理事会第1983/181号决定的规定向各位发表讲话，该项决定要求主席就恢复理事会活力的问题，继续同各国代表团进行非正式协商，并在1984年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根据这项要求，我会见了个别的代表团团长和集团发言人，非正式地交换了意见。此外，昨天理事会也就这个问题举行过一次非正式会议。这些私下和非正式的讨论使我获益良多。在座各位对这项问题的关注，以及在恢复理事会活力这方面，对我们应当如何开展进行中的工作，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我要向各位表示衷心感谢。

在确认理事会第1982/50号决议的执行已获得进展的同时，也曾一再强调，理事会活力的真正恢复将主要见于其议程上的各项实质问题取得进展，要做到这一点，首要条件是会员国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志。人们特别感到关注的是，把理事会的工作更明确地集中在一两个优先问题或所有区域都关切的主要题目，以及具有跨部门或多学科性质的问题。在这方面，曾经建议应当更加注意发展的社会层面问题。

为了避免使理事会的议程或会议时间表上的工作过重，也曾建议理事会采用的程序应当使它能够把更多时间用在主要问题的深入政策的讨论上，减轻纯属日常或一般杂务的活动，并避免通过重复的决议。

也曾有人一再地提到理事会的协调职能，以及有必要对联合国系统在经济及社会合作领域的活动采用更加统一的办法的问题。在这方面，理事会成员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计划署的执行主管之间进行更多的对话，普遍受到欢迎。有人也对同执行主管进行问答谈话期间的内容、方式和时间提出一些问题。并且还建议，对话应当限于执行主管发言所提出的各点，以及需要理事会注意的协调问题。

理事会成员对一般性辩论的看法大有分歧。有些人认为，一般性辩论是理事会的基本职能之一，其他人则主张宁可予

以取消，或者代之以对议程上的主要项目进行更具实质的讨论。有人又建议，一般性辩论应专门用来讨论较为具体的问题，对发言的长短至少大致上应规定一个时限，对于提供较多时间供非正式交换意见，也有很多人表示关心。有人强调，宜于对一般性辩论拟订出适当的结论。

对于理事会召开针对问题的或特别的届会以讨论国际社会所特别关切的具体问题，也进行了审议。还有人建议，应研究理事会举行会议的其他方式。

联合检查组莫里斯·伯特兰先生题为“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的报告特别受到重视。理事会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了这份报告及所载的秘书长的初步意见，并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

检查专员伯特兰先生的分析触及与秘书处同会员国之间关系有关的一些基本问题，而这个问题又可追溯到更加根本的问题，即联合国在经济及社会领域可以 and 应当发挥什么作用。因此，到目前为止我们所听到的意见显示出人们对这份令人鼓舞的报告中所载建议意见各有不同，这是不足为怪的。

为大会第二委员会拟订出两年期工作计划这个问题，深受注意。大会第38/429号决定中决定，从其第四十届会议开始采行这样的工作计划，并请理事会就此问题提出建议，以供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在同许多代表团进行过协商之后，我向理事会提交了一项决定草案(E/1984/L.40)，其中载有若干对第二委员会两年期工作计划的建议。我衷心希望，理事会所有成员将核可这项决定草案。我深信，采行两年期工作计划不仅将使第二委员会能够更有效地应付它沉重的工作负担，也将有助于理事会更有效地安排它自己的工作，从而加强它同大会的联系。

最后，进行磋商时，我也曾提到了联合国四十周年以及理事会对纪念这个意义重大的日子能作出什么贡献的问题。

附件四

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79条^a指定的各政府间组织 参加理事会审议各该组织业务范围内的问题

在经常的基础上参加

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组织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大会第36/4号决议)

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大会第33/18号决议)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大会第35/2号决议)

英联邦秘书处(大会第31/3号决议)

经济互助委员会(大会第3209(XXIX)号决议)

欧洲经济共同体(大会第3208(XXIX)号决议)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美经济体系)(大会第35/3号决议)

阿拉伯国家联盟(大会第477(V)号决议)

非洲统一组织(大会第2011(XX)号决议)

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253(III)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大会第3369(XXX)号决议)

^a题为“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参加”的第79条案文如下：“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理事会依主席团建议在临时或经常的基础上指定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可参加理事会审议各该组织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但无表决权。”

根据理事会第109(LIX)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阿拉伯经济统一理事会

欧洲理事会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石油输出国组织

区域发展合作组织

根据理事会第1980/114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亚洲生产力组织(亚产组织)

发展中国家国营企业国际中心(国营企业国际中心)

拉丁美洲能源组织(拉美能源组织)

根据理事会第1980/151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非洲区域技术中心

根据理事会第1984/158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政府间信息科学局

在临时的基础上参加

根据理事会第109(LIX)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国际民防组织

根据理事会第239(LXII)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拉丁美洲社会科学学会

根据理事会第1979/10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移民问题政府间委员会(移民会)^b

^b前称欧洲移民问题政府间委员会(欧洲移民会)。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